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梁宝升、王家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1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4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微电、公司、发行人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有限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银河星源	指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恒星国际	指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股东
银江投资	指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银冠投资	指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清源知本	指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银河电器	指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股票、A 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各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半导体分立器件	指	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础的，具有固定单一特性和功能的电子器件，如：二极管、三极管等。
小信号器件	指	耗散功率不超过 1W（或者额定电流不超过 1A）的分立器件
功率器件	指	耗散功率超过 1W（或者额定电流超过 1A）的分立器件
二极管	指	是一种具有正向导通、反向截止功能特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
三极管	指	全称为半导体三极管，包括双极晶体管、场效应晶体管等。
MOSFET	指	MOS 管，是金属(metal)-氧化物(oxide)-半导体(semiconductor)场效应晶体管，属于电压控制型器件。

芯片	指	如无特殊说明，本文所述芯片专指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系通过在硅晶圆片上进行抛光、氧化、扩散、光刻等一系列的工艺加工后，在一个硅晶圆片上同时制成许多构造相同、功能相同的单元，再经过划片分离后便得到单独的晶粒，即为芯片。这个芯片虽已具有了半导体器件的全部功能，但还需要通过封装后才能使用。
晶圆	指	是制造半导体芯片的硅单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
整流	指	用二极管将周期变化的交流电变成单向脉动直流电的过程。
封装测试、封测	指	封装是把芯片按一定工艺方式加工成具有一定外形和功能的器件的过程。测试是把封装完的器件按一定的电性规格要求进行区分，把符合规格与不符合规格的产品分开的过程。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梁宝升、王家海担任本次银河微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梁宝升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泉股份、广大特材等 IPO 项目，银河电子、龙元建设、新泉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新泉股份、东音股份可转债等项目。

王家海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兴业股份、顾家家居、新泉股份、广大特材等 IPO 项目，鱼跃医疗、银河电子、金信诺、龙元建设等非公开项目以及新泉股份可转债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海龙，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李海龙 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乐惠国际、迪普科技、锦和商业 IPO 项目，迪马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以及安洁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雷晓凤、宣言、刘骁一、王郭、窦岳。

雷晓凤 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安洁科技、星帅尔电器、海特生物等 IPO 项目；安洁科技、西北轴承等再融资项目以及泰胜风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洁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

宣言 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徕木股份 IPO 项目，新泉股份非公开发行以及徕木股份配股等项目。

刘骁一 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火星人、江苏苏润、广大特材 IPO 项目，安洁科技非公开发行以及关爱通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王郭 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广大特材 IPO 项目以及新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窦岳 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泉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9,6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森茂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
控股股东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森茂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董事会秘书	金银龙	联系电话	0519-68859335
互联网址	http://www.gmesemi.com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主营业务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保荐机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

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采取了查阅全套电子版工作底稿、视频会议问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森茂及总经理岳廉进行了视频访谈，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所有 6 名股东。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清源知本和聚源聚芯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清源知本

清源知本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领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R3517）；根据备案信息，清源知本的管理人为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管理人曾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625）。因此，该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2、聚源聚芯

聚源聚芯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领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L9155）；根据备案信息，聚源聚芯的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该管理人曾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853）。因此，该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银河微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

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

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其开展“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其撰写发行人所处市场的行业研究报告，其为发行人出具了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研究报告。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常州市环保局下属常州市环科院环评改制单位，主要为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咨询服务、企业融资顾问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的专业咨询机构，主要为发行人撰写行业研究报告。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5.68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全部支付完毕。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全部支付完毕。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0 年 3 月 17 日，银河微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3,210.00 万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股东大会日期）起 24 个月内有效；

7、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

8、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1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	26,690.73	常新行审外备[2020]21 号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5,514.23	常新行审外备[2020]22 号
合 计		**32,204.96**	-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银河微电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36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61.24 万元、5,588.01 万元、5,272.45 万元和 3,070.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84.49 万元、5,315.85 万元、4,961.14 万元和 2,423.5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72 号），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60.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5.20 万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36 号）和《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37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获取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6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3,21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7、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2016 年 10 月 12 日，银河有限的全体股东恒星国际、银江投资、银冠投资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银河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9,18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9,18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78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

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设立了各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了解主营业务运行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

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外管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简历、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半导体行业。
	□高端装备	
	□新材料	
	□新能源	
	□节能环保	
	□生物医药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且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以上，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大于 5 项，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大于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规定。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是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90%；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10,174.80 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是 □否	公司目前取得发明专利 23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 □否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5.28 亿元。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半导体产业的下游是各类电子电器产品，随着终端产品在例如轻薄化、高功率密度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新的应用场景不断涌现，客户对公司不断优化现有产品性能并根据其提出的要求进行新产品开发的能力要求较高。

在产品优化及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器件整体设计，包括芯片的性能指标、结构，所采用的封装规格，芯片与封装的结合工艺以及成品检测方法等，对公司技术能力要求较高，同时还需保证产品具有较好的成本效益。如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对新产品开发的要求，将造成公司业绩增长放缓，对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2、技术研发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只有不断推进新的芯片结构和生产工艺、

封装规格、测试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技术的研发，才能为公司在进行产品设计时提供更大的技术空间和多工艺平台的可能性，以便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形成核心技术，但由于分立器件是多种学科技术的复合产品，技术复杂程度高，新技术从研发至产业化的过程具有费用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结果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另外，由于基础技术的研发课题、研发方向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先导性，研发成果存在着一定的市场化效果不及预期，或被国外已有技术替代的风险。因此，如果公司的研发活动未取得预期结果，或者研发结果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将使公司大额研发投入无法实现成果转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产品性能、创新能力、新产品开发均依赖于稳定的技术团队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就很有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4、与国际领先企业存在技术差距的风险

分立器件的封装按照尺寸和功率密度有着明确的代别区分，目前公司主要收入集中在前三代产品，第四代封装已经形成少量销售，第五代目前处于试样阶段。对于第五代芯片级封装，其结构与前四代出现了显著的差异，目前来看将在智能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高速通信接口等新兴领域中前景广阔。公司目前开展了CSP0603、CSP0402 封装的研发和试样，后期在向客户送样时仍需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进一步的研发，研发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随着新的应用场景逐步拓展，对器件开关速度、工作电流、电压等的要求越来越高，MOSFET、IGBT 等新型器件近年来快速发展，在部分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电路功能实现方式发生了变化，导致对二极管、三极管产品的局部迭代。

目前公司在部分高端市场的研发实力、工艺积累、产品设计与制造能力及品牌知名度等各方面与英飞凌、安森美、罗姆、德州仪器等厂商相比存在技术差距。从封装代际上来看，国际领先企业已经在第五代封装中形成了量产能力，从产品

种类上来看，国际领先企业已在 MOSFET、IGBT 领域掌握了成熟、先进的技术。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缩小与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差距，无法持续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下游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无法拓展高性能要求领域的收入规模，对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智能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等新兴市场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部分传统产品存在被迭代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营业收入、净利润整体下滑风险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 GDP 增长趋缓的影响，终端电子设备出货量的增速放缓，导致半导体行业进入下行周期，且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战导致国内出口环境恶化，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通讯设备等行业受到较大影响，客户因出口受阻、市场景气度下降而减少采购。受到行业周期性因素叠加贸易环境影响，半导体分立器件处于去库存周期，公司客户对采购量和价格的控制更为严格，公司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70.46 万元、58,538.27 万元、52,789.38 万元、26,336.36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284.49 万元、5,315.85 万元、4,961.14 万元、2,423.55 万元，整体呈现下滑趋势。若未来全球贸易局势持续紧张，宏观环境未发生明显改善，而公司不能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2、芯片外购比例较高风险

从技术起源及优势技术角度，分立器件行业有两种类型企业，一类是以芯片技术为基础，自主开发芯片，产品特点是相对“单一品种”，为客户提供自主芯片对应的分立器件；另一类是以封测技术为基础，芯片外购，产品特点是“多品种、多规格”，为客户提供分立器件“一站式”采购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以封测技术为基础，报告期各期，公司外购芯片的数量分别为 95.41 亿颗、93.43 亿颗、78.33 亿颗、44.04 亿颗，外购芯片的金额为 12,726.59 万元、10,756.92 万元、9,000.36 万元、4,975.11 万元，外购芯片的金额占所需芯片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1.89%、77.77%、75.90%、78.53%，外购芯片占公司芯片需求的比例较高。芯片属于分立器件的核心部件，虽然公司掌握半导体二极管等芯片设计的基本原理，具备对分立器件芯片性能识别以及自制部分功率二极管芯片的能力，但不具

备制造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芯片的能力。目前公司外购的小信号器件、光电器件、部分功率器件芯片市场供应充足，但如果部分芯片由于各种外部原因无法采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来自毛利较高领域收入的不可持续性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小信号二极管、功率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三极管、整流桥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61%、26.79%、27.79%、28.84%，整体而言毛利率水平不高。

目前毛利率较高的领域为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网络通信及汽车电子领域，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9.21%、26.50%、28.74%及 39.54%，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毛利率较高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31,096.95 万元、33,033.39 万元、30,980.80 万元、17,282.47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先增后降。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安防设备及医疗器械领域的客户开发并取得部分客户的供应商资质，但未形成规模收入，新兴领域的拓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上述下游领域的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者由于下游领域竞争加剧、公司技术水平达不到下游客户要求等原因，将对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收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上述毛利较高领域的收入存在不可持续性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国际市场中，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以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为代表的国际领先企业占据了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主要市场份额，2018 年度前十大分立器件公司均为国外企业，前十大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 63.50%，市场集中度较高。同时，国际领先企业掌握着多规格中高端芯片制造技术和先进的封装技术，其研发投入强度也高于国内企业，全球排名前三的半导体企业英飞凌、安森美及意法半导体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11.77%、11.61%及 15.72%，高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全球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国内市场中，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分立器件制造企业共 343 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内各公司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公司报告期前三年在半导体分立

器件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64%、1.43%、1.35%，呈小幅下降趋势。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并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这可能会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加入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如果研发效果不达预期，不能满足新兴市场及领域的要求，公司市场份额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5、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是电子器件行业的子行业，电子器件行业渗透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行业整体波动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等下游领域，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上述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景气度也将随之受到影响。下游行业的波动和低迷会导致客户对成本和库存更加谨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均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6、国际经贸摩擦风险

经贸关系随着国家之间政治关系的发展和国际局势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在经济全球化日益深化的背景之下，经贸关系的变化对于我国的宏观经济发展以及特定行业景气度可以产生深远影响。一方面，由于国际局势的不稳定，直接影响了公司外销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6,640.52 万元、17,425.37 万元、14,168.92 万元及 7,002.74 万元，2019 年度外销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 2018 年开始的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加剧，对诸多电子行业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上述客户在外部环境紧张的情况下减少了采购和生产量，受到下游客户采购量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43,604.22 万元、39,968.47 万元、37,588.93 万元及 18,800.58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内销收入小幅下滑。

在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速放缓的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及国际经贸摩擦的风险仍然存在，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发生大规模经贸摩擦，仍存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7、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产业政策支持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下，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率有了较大的提升。若国家降低对相关产业扶持力度，将不利于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加剧国内市场对进口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依赖，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8、外销增长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均超过 25%，海外市场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并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持续提升。影响外销收入规模的因素较为复杂：其一，外销涉及报关、海运等流程，交货期和回款期较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二，外销受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地缘政治、贸易政策、采购政策影响较大；其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集中在台湾、日韩地区，上述地区半导体产业实力雄厚、工艺精良，公司产品面临一定的竞争和替代风险。因此，如因出口地的经济状况、贸易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造成公司出口规模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成本的比例超过 60%，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硅、铜、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关系密切，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调控、国际地缘政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10、银河寰宇持续亏损的风险

银河寰宇作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是为银河电器及发行人生产加工，并不直接对外部销售，且主要生产应用于绿色照明领域的轴向结构功率二极管，该类产品的市场端竞争程度高，销售终端的定价水平较低，导致报告期内亏损。报告期各期，银河寰宇净利润分别为-76.22 万元、-507.32 万元、-429.68 万元及-100.91 万元。

针对上述亏损情况，目前银河寰宇已采取一系列调整措施，但如果产品结构

优化、客户结构调整及技术升级效果不及预期，则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11、寄存销售模式下的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部分客户的订单排程需求，先将产成品发送至客户端寄存仓库，待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公司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前，作为公司的发出商品核算。由于该部分存货脱离公司直接管理，尽管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健全的风险防范机制，但在极端情况下依然存在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

12、公司布局高端市场的光电器件产品存在市场拓展不力、收入占比较低的风险

公司光电器件包括光电耦合器与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等高端市场的 LED 灯珠，是公司近年来新开发的产品门类。报告期内，公司光电器件的收入分别为 1,937.78 万元、2,091.78 万元、2,268.25 万元及 736.6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3.64%、4.38%及 2.86%，占比较低。如果未来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效果及产品技术水平达不到下游客户要求，或者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度未及预期，公司光电器件产品的收入存在持续较低甚至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情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完善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产品质量未达客户要求，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杨森茂持有银河星源、恒星国际 95%股权，并担任银江投资、银冠投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主体累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92.3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较高，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和财务决策、利润分配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18.09 万元、7,278.22 万元、7,953.17 万元和 8,755.7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53%、11.10%、11.37%和 12.03%。

报告期内，针对存货中在产品和产成品余额较高的状况，公司通过完善存货管理制度促使存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基本保持合理水平，但如果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能及时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可能出现存货减值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部分项目加计扣除等。公司及子公司银河电器均系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通过审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银河电器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审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银河电器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25%。公司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以美元标价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611.20 万元、-727.39 万元、-288.60 万元、-150.31 万元（负数为收益），如未来公司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或公司对于结汇时点判断错误，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将增加公司产能，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企业产能扩张等原因而导致的产品销售不畅、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2,125.9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约 25,755.50 万元，增加年折旧费超过 3,000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影响公司效益的风险。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对赌协议的风险

2019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东恒星国际与聚源聚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恒星国际所持公司 3%股份。同日，杨森茂与聚源聚芯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就特定情形下回购事宜进行了约定。上述对赌协议相关条款仅限于股东之间，是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虽然相关条款不涉及公司的利益，但是如果未能按时完成约定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森茂的回购义务将触发，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沿着性能不断提升、应用不断丰富的方向迭代，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持续满足市场需求

半导体分立器件是诸多电子行业的基础产品，近年来一直沿着产品性能不断

提升、应用领域逐渐丰富的方向进行产品的升级更新。在产品性能维度，受终端产品轻薄化、低功耗、高频率等趋势的要求，分立器件不断向小型化、集成化、高功率密度方向发展。在应用领域方面，除了目前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网络通信等市场需求较为稳定的领域之外，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新的应用场景带动了对分立器件的增量需求，中高功率的新型器件产品需求快速增长。

顺应分立器件发展的趋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不断进行基础技术和新型器件的研发，具备了较强的多门类系列化器件设计、部分品种芯片制造、多工艺封装测试以及销售和服务的一体化经营能力，成为业内产品品类齐全、生产良率较高、市场端失效率较低的先进企业，具备持续依据客户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并稳定供货的能力。在新产品的角度，依托公司完备的产品研发设计平台，及部分特色品种芯片产能，公司在 ESD 保护器件、大功率 MOSFET、功率整流器件、DFN 及 PDFN 系列封装产品等领域具备了良好的技术和产能，在消费电子静电保护、车载电子系统、工业控制系统等市场空间广阔的新兴领域满足市场需求。

（二）公司经过长期行业深耕，具备清晰、稳定的业务模式，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保证

公司依托技术研发和品质管控，实施包括多门类系列化器件设计、部分品种芯片制造、多工艺封装测试以及销售和服务的一体化整合，采用规模生产与柔性定制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以自主品牌产品为主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实现盈利。设计研发、成本控制和产品营销都对公司盈利产生重要影响。经过长期行业深耕，公司已经形成了清晰、稳定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并得到了市场的反复检验，成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保证。

（三）分立器件具备明显的市场分层，绿色照明等低门槛领域竞争激烈，而客户要求较高的领域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市场格局

由于不同终端应用领域对分立器件的功能、性能指标、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使用寿命等要求差异较大，不同领域客户对器件产品的采购标准、价格敏感度等也不尽相同，因此不同应用领域形成了不同的竞争格局。国内市场在诸如灯具、

小型生活类电器等领域，由于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利润空间较小。而对于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客户更看重产品品质，这一部分市场主要由国际半导体巨头以及国内具备 IDM 经营能力的企业共同竞争，每家公司基于自身不同的优势，占据了相对稳定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具备一体化经营能力的领先企业，在规模和产能方面被半导体行业协会评为“功率器件十强企业”、“分立器件封装产能十强企业”，在优势产品小信号器件领域市场占有率超过 5%。基于较强的技术和规模优势，公司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网络通信、适配器及电源等领域占据了稳定的市场地位，与诸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长期合作，产品最终应用于各类知名品牌电子产品。近年来，公司逐步拓展了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并不断开拓海内外中高端客户，产品逐步在 5G 通讯基站、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工业变频及伺服系统等领域得到知名客户认可，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半导体国产化趋势明显，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客户优势，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国外半导体产业已经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发展时间较长，注重研发投入、生产规模大，而国内企业起步较晚，技术积累明显落后于国际企业。据 Gartner 统计，2018 年全球分立器件市场集中度较高，小信号器件前十强集中度接近 90%，功率器件前十强集中度接近 80%，且以国外公司为主。以进口金额和国内市场规模测算，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自给率约为 30%，如此差距为国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进口替代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空间。

近年来，分立器件产品的国产化趋势日益明显，特别是“中兴事件”之后，半导体的进口替代被提升到国家战略的层面。一方面国内厂商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随着近年来国内产业的不断发展，国内领先企业产品结构不断升级，逐步参与到中、高端分立器件产品的国际竞争，出现了新的市场机遇。另一方面随着国内技术的进步，部分类型产品的性能逐步具备了进口替代的竞争力，之前主要依赖进口分立器件的诸多国内知名客户逐步转向国内供应商，以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分立器件企业将成为进口替代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主

力军。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业务基础，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业务模式成熟，行业发展潜力较大，公司存在长期持续发展的环境和机遇。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银河微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海龙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宝升　　王家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梁宝升、王家海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梁宝升

梁宝升　　王家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36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36 号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微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微电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河微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存货期末价值	
银河微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81,959,464.06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4,778,583.92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77,383,771.61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4,601,600.53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83,905,146.58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4,373,430.92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 92,483,928.34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4,926,609.22 元。由于存货余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期末价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存货”及“五、（八）存货”。	1、对银河微电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和测试；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了解并评估； 2、对厂区内存货以及期末存放于终端客户的部分发出商品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对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询问了解存货核算方法，获取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对生产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料工费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 4、对存货周转率、前后各期及各月份存货余额及其构成等进行分析性复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是否存在异常变动； 5、对大额材料采购追查至相关购货合同及发票，复核采购成本的正确性，并抽样测试相关采购申请单、入库单等资料；向主要供应商、主要委外加工商发函询证，核实交易额的准确性； 6、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新增大额供应商进行核查、走访，获取供应商工商资料、背景资料等，核查供应商和采购额的真实性； 7、对存货计价方法进行测试，检查存货计价是否正确以及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8、检查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与订单对应情况及期后完工、出库情况； 9、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恰当；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0、获取公司产量、产能等数据，访谈车间负责人调查生产规模，检查关于现有设备生产能力的资料，复核产量是否与现有生产能力相匹配。
（二）收入确认	
银河微电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70.46 万元、58,538.27 万元、52,789.38 万元和 26,336.36 万元，主要来源于小信号器件、功率器件等半导体分立器件，LED 灯珠、光电耦合器等光电器件和少量的三端稳压电路、线性 IC 等集成电路。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收入”及“五、（三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其是否合理且有效； 2、了解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核查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各期收入、毛利率波动分析，评价收入相关指标变动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新增大额客户进行核查、走访，获取客户工商资料、背景资料等，核查客户和交易的真实性； 5、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对账记录和收款凭证等信息，根据客户交易的金额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金额较大的销售记录，检查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对账单以及发票中记录的信息，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银河微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河微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河微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河微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河微电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银河微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利刚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思华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86,554,456.49	198,728,740.46	126,748,819.27	119,181,375.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71,077,069.52	67,010,324.25	74,350,039.97	74,033,501.10
应收账款	（四）	132,972,887.17	140,821,769.87	152,180,594.36	165,179,423.91
应收款项融资	（五）	13,990,568.41	8,931,441.72		
预付款项	（六）	2,029,962.68	1,455,724.35	1,146,361.90	1,751,196.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749,411.25	647,190.75	285,089.33	994,116.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87,557,319.12	79,531,715.66	72,782,171.08	77,180,880.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2,458,774.79	593,819.68	1,570,234.01	3,460,777.94
流动资产合计		527,390,449.43	497,720,726.74	429,063,309.92	441,781,271.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150,068,315.16	157,364,039.16	182,070,891.66	180,484,749.20
在建工程	（十一）	9,125,821.99	9,146,359.76	12,783,616.02	13,727,844.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23,241,668.70	23,783,480.79	23,069,462.79	23,371,089.74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三）	637,563.66	637,563.66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33,576.01	100,72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9,352,152.02	9,362,995.61	8,530,320.99	6,907,85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7,903,678.16	1,424,115.00		2,746,22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329,199.69	201,718,553.98	226,487,867.47	227,338,496.37
资产总计		727,719,649.12	699,439,280.72	655,551,177.39	669,119,767.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七）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47,200,000.00	47,550,000.00	39,440,000.00	40,6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九）	113,632,937.42	114,597,244.31	114,227,146.49	159,387,460.40
预收款项	（二十）		1,980,870.68	1,216,771.89	2,047,852.87
合同负债	（二十一）	1,572,64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11,132,967.36	14,876,381.24	13,625,249.23	14,426,102.33
应交税费	（二十三）	6,400,901.23	3,126,939.37	2,763,822.24	5,644,765.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812,289.64	921,075.89	1,273,799.98	1,369,108.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五）	96,656.81			
流动负债合计		180,848,397.65	183,052,511.49	172,546,789.83	243,475,289.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六）	7,875,316.96	8,401,065.90	7,689,313.80	6,844,51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1,978,688.68	2,029,465.67	2,120,935.06	2,198,528.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54,005.64	10,430,531.57	9,810,248.86	9,043,040.14
负债合计		190,702,403.29	193,483,043.06	182,357,038.69	252,518,329.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七）	96,300,000.00	96,300,000.00	95,800,000.00	9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八）	233,060,977.26	232,704,677.28	228,242,077.32	227,529,477.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	21,323,891.61	21,323,891.61	16,242,851.27	10,379,073.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186,332,376.96	155,627,668.77	132,909,210.11	82,892,88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017,245.83	505,956,237.66	473,194,138.70	416,601,438.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017,245.83	505,956,237.66	473,194,138.70	416,601,43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7,719,649.12	699,439,280.72	655,551,177.39	669,119,767.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茂杨印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191,551.92	149,638,549.77	86,987,550.23	78,034,82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54,646,008.86	50,611,395.57	52,425,142.07	51,315,249.70
应收账款	（二）	103,217,190.46	108,050,348.02	115,984,993.88	125,970,969.43
应收款项融资	（三）	5,490,018.15	3,077,621.30		
预付款项		1,530,517.62	827,075.54	651,408.65	1,219,134.89
其他应收款	（四）	557,167.83	619,716.85	285,089.33	490,660.58
存货		58,308,340.23	51,724,472.09	44,771,667.46	47,915,846.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9,498.78	471,698.11		1,745,283.03
流动资产合计		391,090,293.85	365,020,877.25	301,105,851.62	306,691,969.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111,530,000.00	111,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133,364.88	136,489,545.16	158,517,350.99	153,758,208.89
在建工程		8,589,538.56	9,146,359.76	12,783,616.02	13,115,878.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530,370.53	10,876,781.58	9,771,961.50	9,682,786.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1,605.87	7,358,719.33	6,410,845.61	5,037,20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69,278.16	1,402,645.00		2,746,22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414,158.00	279,804,050.83	299,013,774.12	295,870,308.88
资产总计		670,504,451.85	644,824,928.08	600,119,625.74	602,562,278.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200,000.00	47,550,000.00	39,440,000.00	40,600,000.00
应付账款		82,875,198.31	87,274,449.66	83,602,102.27	121,319,888.30
预收款项			787,939.87	440,590.20	829,469.22
合同负债		512,745.00			
应付职工薪酬		7,452,997.20	9,948,738.01	9,093,093.05	9,649,726.40
应交税费		6,014,848.81	2,524,080.36	2,416,206.57	5,050,226.67
其他应付款		266,475.80	237,060.90	184,729.80	365,239.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6,375.84			
流动负债合计		144,378,640.96	148,322,268.80	135,176,721.89	197,814,55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75,316.96	8,401,065.90	7,689,313.80	6,844,51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5,316.96	8,401,065.90	7,689,313.80	6,844,511.64
负债合计		152,253,957.92	156,723,334.70	142,866,035.69	204,659,061.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300,000.00	96,300,000.00	95,800,000.00	9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760,977.26	232,404,677.28	227,942,077.32	227,229,477.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323,891.61	21,323,891.61	16,242,851.27	10,379,073.92
未分配利润		167,865,625.06	138,073,024.49	117,268,661.46	64,494,66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250,493.93	488,101,593.38	457,253,590.05	397,903,21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0,504,451.85	644,824,928.08	600,119,625.74	602,562,278.2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茂森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3,363,639.11	527,893,779.40	585,382,675.45	611,704,572.24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二）	263,363,639.11	527,893,779.40	585,382,675.45	611,704,572.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5,983,450.50	468,305,852.76	517,045,543.96	546,348,232.12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二）	188,352,184.68	383,711,015.14	430,300,121.46	449,638,389.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2,019,422.11	4,991,708.35	5,349,610.88	4,835,484.84
销售费用	（三十四）	8,669,986.37	24,320,477.58	22,736,133.89	23,914,355.03
管理费用	（三十五）	13,145,317.27	26,352,099.63	30,672,786.67	26,700,938.68
研发费用	（三十六）	15,260,588.45	32,218,539.71	34,543,338.96	34,986,155.76
财务费用	（三十七）	-1,464,048.38	-3,287,987.65	-6,556,447.90	6,272,907.94
其中：利息费用				802,664.03	77,002.67
利息收入		125,045.75	780,591.61	414,713.70	231,937.11
加：其他收益	（三十八）	1,722,809.52	1,393,247.90	1,724,887.65	1,080,063.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642,379.69	1,961,249.98	531,275.75	-1,293,32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509,413.55	790,452.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3,925,744.18	-3,769,202.50	-8,096,907.18	-5,893,755.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305,625.59	175,250.33	78,618.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10,220.09	60,269,300.01	62,671,638.04	59,327,944.0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88,238.62	519,850.86	919,313.39	2,512,879.4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7,377.46	500,136.80	168,705.71	266,326.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91,081.25	60,289,014.07	63,422,245.72	61,574,496.4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5,686,373.06	7,564,515.07	7,542,145.70	6,962,061.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04,708.19	52,724,499.00	55,880,100.02	54,612,435.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04,708.19	52,724,499.00	55,880,100.02	54,612,435.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04,708.19	52,724,499.00	55,880,100.02	54,612,435.0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3,79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3,792.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33,792.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33,792.01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704,708.19	52,724,499.00	55,880,100.02	56,646,22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04,708.19	52,724,499.00	55,880,100.02	56,646,227.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六）	0.32	0.56	0.58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六）	0.32	0.56	0.58	0.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227,433,554.04	453,919,161.03	503,103,914.27	522,734,354.71
减：营业成本	（六）	167,150,831.85	342,855,296.30	376,392,440.49	396,522,165.21
税金及附加		1,375,668.19	3,428,862.60	3,685,440.76	3,233,893.23
销售费用		5,152,034.91	13,290,619.20	14,281,463.05	15,120,325.13
管理费用		9,305,919.58	17,876,652.29	21,737,420.89	16,867,272.26
研发费用		10,972,173.89	23,367,467.43	23,422,898.05	23,961,279.85
财务费用		-1,173,634.31	-2,712,419.61	-4,581,252.99	4,284,056.67
其中：利息费用				802,664.03	77,002.67
利息收入		114,191.35	753,165.12	315,038.54	203,664.94
加：其他收益		1,625,145.93	1,058,347.90	1,567,152.99	1,051,593.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1,144,373.11	1,376,547.72	295,287.98	442,95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5,786.11	250,343.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1,109.84	-2,020,489.26	-4,078,722.16	-4,432,735.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857.43	-6,810.42	7,251.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53,183.02	56,800,289.71	65,942,412.41	59,814,426.91
加：营业外收入		64,011.47	162,580.06	578,195.44	2,137,424.42
减：营业外支出		7,377.46	51,945.23	14,269.72	19,286.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09,817.03	56,910,924.54	66,506,338.13	61,932,564.89
减：所得税费用		5,317,216.46	6,100,521.17	7,868,564.65	8,004,619.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92,600.57	50,810,403.37	58,637,773.48	53,927,945.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92,600.57	50,810,403.37	58,637,773.48	53,927,945.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792,600.57	50,810,403.37	58,637,773.48	53,927,945.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4	0.61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4	0.61	0.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印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381,856.74	459,453,938.94	465,378,656.22	446,626,738.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299.73	1,565,738.98	6,828,290.21	3,951,167.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586,208.36	3,889,097.80	4,967,425.77	5,608,24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424,364.83	464,908,775.72	477,174,372.20	456,186,15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905,700.87	184,861,266.93	230,023,293.51	204,289,936.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95,057.93	112,323,025.54	119,399,535.10	117,890,21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5,874.87	22,353,637.18	25,906,203.41	23,848,32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3,800,440.00	38,994,055.52	37,698,808.95	40,797,57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627,073.67	358,531,985.17	413,027,840.97	386,826,06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7,291.16	106,376,790.55	64,146,531.23	69,360,08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642,379.69	113,461,249.98	43,531,275.75	71,656,926.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90.31	1,033,173.66	409,241.86	295,715.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16,212.61		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63,570.00	114,610,636.25	43,940,517.61	73,352,64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86,060.82	18,353,047.15	40,785,967.32	43,373,44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000,000.00	111,500,000.00	43,000,000.00	6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86,060.82	129,853,047.15	83,785,967.32	106,373,44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2,490.82	-15,242,410.90	-39,845,449.71	-33,020,80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75,000.00	826,500.03	28,970,1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603,773.58	8,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773.58	31,675,000.00	20,826,500.03	28,970,1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773.58	-20,675,000.00	-20,826,500.03	-8,970,1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0,260.87	981,853.99	3,804,029.21	-4,141,702.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8,712.37	71,441,233.64	7,278,610.70	23,227,41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093,168.86	117,651,935.22	110,373,324.52	87,145,90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114,456.49	189,093,168.86	117,651,935.22	110,373,324.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森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旭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330,104.07	340,212,165.09	342,358,614.18	346,336,39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462.19	908,702.66	5,816,032.88	2,859,78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534.71	3,006,052.24	3,901,971.93	4,847,66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55,100.97	344,126,919.99	352,076,618.99	354,043,84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478,113.11	133,678,716.23	165,689,719.04	173,406,48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67,994.95	69,488,234.93	74,594,416.50	69,154,18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6,408.00	16,811,098.80	20,071,741.34	17,818,05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8,158.77	24,372,866.25	25,472,381.84	26,073,15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00,674.83	244,350,916.21	285,828,258.72	286,451,87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4,426.14	99,776,003.78	66,248,360.27	67,591,97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144,373.11	68,376,547.72	28,295,287.98	39,442,955.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4,461.21	37,025.44	8,547.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44,373.11	69,111,008.93	28,332,313.42	39,451,50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69,960.82	16,861,981.67	39,678,193.90	41,979,22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0	70,000,000.00	28,000,000.00	3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69,960.82	86,861,981.67	67,678,193.90	80,979,22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25,587.71	-17,750,972.74	-39,345,880.48	-41,527,72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75,000.00	826,500.03	28,970,1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773.58	8,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773.58	31,675,000.00	20,826,500.03	28,970,1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773.58	-20,675,000.00	-20,826,500.03	-8,970,1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3,508.90	762,280.95	2,587,912.73	-2,704,662.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51,426.25	62,112,311.99	8,663,892.49	14,389,42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02,978.17	77,890,666.18	69,226,773.69	54,837,34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751,551.92	140,002,978.17	77,890,666.18	69,226,773.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300,000.00				232,704,677.28				21,323,891.61		155,627,668.77	505,956,237.66		505,956,23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300,000.00				232,704,677.28				21,323,891.61		155,627,668.77	505,956,237.66		505,956,23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6,299.98						30,704,708.19	31,061,008.17		31,061,00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04,708.19	30,704,708.19		30,704,708.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6,299.98							356,299.98		356,299.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6,299.98							356,299.98		356,299.9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300,000.00				233,060,977.26				21,323,891.61		186,332,376.96	537,017,245.83		537,017,245.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800,000.00				228,242,077.32				16,242,851.27		132,909,210.11	473,194,138.70		473,194,13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800,000.00				228,242,077.32				16,242,851.27		132,909,210.11	473,194,138.70		473,194,13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4,462,599.96				5,081,040.34		22,718,458.66	32,762,098.96		32,762,098.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24,499.00	52,724,499.00		52,724,499.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4,462,599.96							4,962,599.96		4,962,599.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3,7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2,599.96							712,599.96		712,599.9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81,040.34		-30,006,040.34	-24,925,000.00		-24,92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81,040.34		-5,081,040.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75,000.00	-23,575,000.00		-23,575,000.00
4．其他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300,000.00				232,704,677.28				21,323,891.61		155,627,668.77	505,956,237.66		505,956,237.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申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800,000.00				227,529,477.36				10,379,073.92		82,892,887.44	416,601,438.72		416,601,43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800,000.00				227,529,477.36				10,379,073.92		82,892,887.44	416,601,438.72		416,601,43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2,599.96				5,863,777.35		50,016,322.67	56,592,699.98		56,592,69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880,100.02	55,880,100.02		55,880,10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2,599.96							712,599.96		712,599.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2,599.96							712,599.96		712,599.9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63,777.35		-5,863,777.35			
1. 提取盈余公积									5,863,777.35		-5,863,777.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800,000.00				228,242,077.32				16,242,851.27		132,909,210.11	473,194,138.70		473,194,138.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95,800,000.00				226,816,877.40		-2,033,792.01		4,986,279.37		62,590,246.90	388,159,611.66		388,159,61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800,000.00				226,816,877.40		-2,033,792.01		4,986,279.37		62,590,246.90	388,159,611.66		388,159,61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2,599.96		2,033,792.01		5,392,794.55		20,302,640.54	28,441,827.06		28,441,82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3,792.01				54,612,435.09	56,646,227.10		56,646,227.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2,599.96							712,599.96		712,599.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2,599.96							712,599.96		712,599.9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92,794.55		-34,309,794.55	-28,917,000.00		-28,91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92,794.55		-5,392,794.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917,000.00	-28,917,000.00		-28,917,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800,000.00				227,529,477.36				10,379,073.92		82,892,887.44	416,601,438.72		416,601,438.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300,000.00				232,404,677.28				21,323,891.61	138,073,024.49	488,101,59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300,000.00				232,404,677.28				21,323,891.61	138,073,024.49	488,101,59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6,299.98					29,792,600.57	30,148,90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792,600.57	29,792,600.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6,299.98						356,299.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6,299.98						356,299.9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300,000.00				232,760,977.26				21,323,891.61	167,865,625.06	518,250,493.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800,000.00				227,942,077.32				16,242,851.27	117,268,661.46	457,253,59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800,000.00				227,942,077.32				16,242,851.27	117,268,661.46	457,253,59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4,462,599.96				5,081,040.34	20,804,363.03	30,848,00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10,403.37	50,810,403.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4,462,599.96						4,962,599.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3,750,000.00						4,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2,599.96						712,599.9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81,040.34	-30,006,040.34	-24,92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081,040.34	-5,081,040.3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75,000.00	-23,575,000.00
3．其他										-1,350,000.00	-1,35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300,000.00				232,404,677.28				21,323,891.61	138,073,024.49	488,101,593.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800,000.00				227,229,477.36				10,379,073.92	64,494,665.33	397,903,21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800,000.00				227,229,477.36				10,379,073.92	64,494,665.33	397,903,21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2,599.96				5,863,777.35	52,773,996.13	59,350,37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637,773.48	58,637,77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2,599.96						712,599.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2,599.96						712,599.9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63,777.35	-5,863,777.35	
1．提取盈余公积									5,863,777.35	-5,863,777.3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800,000.00				227,942,077.32				16,242,851.27	117,268,661.46	457,253,590.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800,000.00				226,516,877.40				4,986,279.37	44,876,514.35	372,179,67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800,000.00				226,516,877.40				4,986,279.37	44,876,514.35	372,179,67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2,599.96				5,392,794.55	19,618,150.98	25,723,54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927,945.53	53,927,945.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2,599.96						712,599.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2,599.96						712,599.9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92,794.55	-34,309,794.55	-28,917,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392,794.55	-5,392,794.5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917,000.00	-28,917,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800,000.00				227,229,477.36				10,379,073.92	64,494,665.33	397,903,216.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森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原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由恒星国际有限公司、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93325883H。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30.00 万元，股本为 9,630.00 万股（每股一元），法定代表人：杨森茂，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公司所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经营范围：片式二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芯片及专用材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森茂。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三、（十三）固定资产”、“三、（二十三）收入”、 “三、（二十五）政府补助”。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

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

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不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④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应收账款的账龄计算。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

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

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

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3.00	4.50、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3.00	9.0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00、3.00	18.00-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00、3.00	18.00-32.3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20.00-33.33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电脑软件	3-5 年	直线法	使用该软件产品的预期寿命周期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

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区改造工程。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厂区改造工程按三年平均摊销。

(十九)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

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

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具体原则

（1）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或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已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判断标准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内销：一般情况下，主要客户经产品交付并双方对账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外销：对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此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和具体标准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标准：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租赁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

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

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6,748,819.2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6,748,819.2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4,350,039.9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9,012,204.2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337,835.7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2,180,594.3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2,180,594.3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5,089.3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5,089.33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6,987,550.2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6,987,550.2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2,425,142.0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3,069,298.6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355,843.4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5,984,993.8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5,984,993.8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5,089.3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5,089.33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预收款项	-1,980,870.68	-787,939.87
		合同负债	1,862,173.82	717,407.66
		其他流动负债	118,696.86	70,532.2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669,302.00	-569,120.84
合同负债	1,572,645.19	512,745.00
其他流动负债	96,656.81	56,375.84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6 月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766,726.91	1,013,109.64
销售费用	-1,766,726.91	-1,013,109.64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74,350,039.97	59,012,204.22	-15,337,835.75		-15,337,835.7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5,337,835.75	15,337,835.75		15,337,835.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52,425,142.07	43,069,298.67	-9,355,843.40		-9,355,843.4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9,355,843.40	9,355,843.40		9,355,843.40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980,870.68		-1,980,870.68		-1,980,870.6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862,173.82	1,862,173.82		1,862,173.82
其他流动负债		118,696.86	118,696.86		118,696.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787,939.87		-787,939.87		-787,939.8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717,407.66	717,407.66		717,407.66
其他流动负债		70,532.21	70,532.21		70,532.21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为：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2017 年年末余额 31,872,306.49 元，“应收账款”2017 年年末余额 165,179,423.91 元； “应收票据”2018 年年末余额 39,864,787.08 元，“应收账款”2018 年年末余额 152,180,594.36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2017 年年末余额 40,600,000.00 元，“应付账款”2017 年年末余额 117,226,265.79 元； “应付票据”2018 年年末余额 39,440,000.00 元，“应付账款”2018 年年末余额 79,741,893.60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2017 年年末余额 17,108,994.28 元，“应收账款”2017 年年末余额 126,816,469.43 元； “应收票据”2018 年年末余额 23,851,176.66 元，“应收账款”2018 年年末余额 116,172,161.97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2017 年年末余额 40,600,000.00 元，“应付账款”2017 年年末余额 88,003,632.88 元； “应付票据”2018 年年末余额 39,440,000.00 元，“应付账款”2018 年年末余额 55,225,155.90 元。

（8）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6%、13% [注 3]	17%、16% [注 2]	17%、6%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注 4]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注 1：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利息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3：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原有 16%增值税税率降为 13%。

注 4：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国科火字[2016]157 号《关于江苏省 2016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271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国科火字[2020]31 号《关于江苏省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687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苏高企协[2018]1 号《关于公布江苏省 2017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065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三) 其他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相关规定，子公司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 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3,424.87	6,189.14	8,895.61	16,636.61
银行存款	177,111,031.62	189,086,979.72	117,643,039.61	110,356,687.91
其他货币资金	9,440,000.00	9,635,571.60	9,096,884.05	8,808,051.26
合计	186,554,456.49	198,728,740.46	126,748,819.27	119,181,375.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440,000.00	9,510,000.00	7,888,000.00	8,12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25,571.60	1,208,884.05	688,051.26
合计	9,440,000.00	9,635,571.60	9,096,884.05	8,808,051.26

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3,829,693.90	53,895,613.07	67,193,549.81	63,356,768.60
商业承兑汇票	28,681,448.02	13,804,959.13	7,581,743.74	11,238,665.79
减：坏账准备	1,434,072.40	690,247.95	425,253.58	561,933.29
合计	71,077,069.52	67,010,324.25	74,350,039.97	74,033,501.1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76,249.76		24,686,342.33	37,101,240.37	34,485,252.89	42,474,674.13	42,161,194.61
商业承兑汇票				111,935.69				
合计		21,076,249.76		24,798,278.02	37,101,240.37	34,485,252.89	42,474,674.13	42,161,194.61

4、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547,163.74	14,769.55			561,933.29
合计	547,163.74	14,769.55			561,933.29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561,933.29	-136,679.71			425,253.58
合计	561,933.29	-136,679.71			425,253.58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425,253.58		425,253.58	264,994.37			690,247.95
合计	425,253.58		425,253.58	264,994.37			690,247.95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690,247.95		690,247.95	743,824.45			1,434,072.40
合计	690,247.95		690,247.95	743,824.45			1,434,072.4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589,430.62	147,648,146.94	161,873,734.34	172,302,675.43
1 至 2 年（含 2 年）	142,852.33	3,687,283.51	2,298,005.87	3,074,777.68
2 至 3 年（含 3 年）	3,749,562.84	296,400.47	1,345,364.46	859,043.57
3 年以上	1,284,488.90	1,242,816.34	1,425,541.15	763,588.37
小计	144,766,334.69	152,874,647.26	166,942,645.82	177,000,085.05
减：坏账准备	11,793,447.52	12,052,877.39	14,762,051.46	11,820,661.14
合计	132,972,887.17	140,821,769.87	152,180,594.36	165,179,423.9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73,904.11	2.88	4,173,904.1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592,430.58	97.12	7,619,543.41	5.42	132,972,887.17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40,592,430.58		7,619,543.41		132,972,887.17
合计	144,766,334.69	100.00	11,793,447.52		132,972,887.1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80,339.11	2.73	4,180,339.1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694,308.15	97.27	7,872,538.28	5.29	140,821,769.87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48,694,308.15		7,872,538.28		140,821,769.87
合计	152,874,647.26	100.00	12,052,877.39		140,821,769.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州市时宇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9,859.49	769,859.49	100.00	法院已裁定，但被执行人下落不明，名下无可执行资产
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88.40	48,288.4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
杭州海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6,094.75	26,094.75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
江苏九鼎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2,423,634.50	2,423,634.5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已入法院失信名录
安徽朗世光电有限公司	748,772.54	748,772.54	100.00	客户已进入破产程序
江西名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已入法院失信名录
SMART LIGHTS	107,254.43	107,254.43	100.00	客户财务困难，中信保追账无效果
合计	4,173,904.11	4,173,904.11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州市时宇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9,859.49	769,859.49	100.00	法院已裁定，但被执行人下落不明，名下无可执行资产
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88.40	48,288.4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
杭州海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4,094.75	34,094.75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
江苏九鼎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2,423,634.50	2,423,634.5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已入法院失信名录
安徽朗世光电有限公司	748,772.54	748,772.54	100.00	客户已进入破产程序
江西名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已入法院失信名录
SMART LIGHTS	105,689.43	105,689.43	100.00	客户财务困难，中信保追账无效果
合计	4,180,339.11	4,180,339.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589,430.62	6,979,471.53	5.00	147,648,146.94	7,382,407.34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25,372.33	25,074.47	20.00	673,756.20	134,751.24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25,260.45	262,630.23	50.00	34,050.64	17,025.33	50.00
3 年以上	352,367.18	352,367.18	100.00	338,354.37	338,354.37	100.00
合计	140,592,430.58	7,619,543.41		148,694,308.15	7,872,538.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033,084.24	96.46	8,852,489.88	5.50	152,180,594.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09,561.58	3.54	5,909,561.58	100.00	
合计	166,942,645.82	100.00	14,762,051.46		152,180,594.3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676,776.20	98.69	9,497,352.29	5.44	165,179,423.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3,308.85	1.31	2,323,308.85	100.00	
合计	177,000,085.05	100.00	11,820,661.14		165,179,423.9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861,910.43	7,943,095.52	5.00	172,302,675.43	8,615,133.77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321,994.86	264,398.98	20.00	1,684,566.03	336,913.21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408,367.16	204,183.59	50.00	288,458.87	144,229.44	50.00
3 年以上	440,811.79	440,811.79	100.00	401,075.87	401,075.87	100.00
合计	161,033,084.24	8,852,489.88		174,676,776.20	9,497,352.29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瀚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4,320.00	1,304,320.00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已停业
临安华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3,619.00	83,619.00	100.00	客户财务困难，无法回款
惠州市时宇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9,859.49	769,859.49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已入法院失信名录
上海予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681.93	131,681.93	100.00	客户财务困难，无法回款
安徽朗世光电有限公司	748,772.54	748,772.54	100.00	客户已进入破产程序
江苏九鼎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2,423,634.50	2,423,634.5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已入法院失信名录

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terling Components (India) Pvt. Ltd.	211,717.30	211,717.30	100.00	客户财务困难，不予付款
Delta Electronics	131,979.34	131,979.34	100.00	客户财务困难，中信保追账无效果
Smart Lights	103,977.48	103,977.48	100.00	客户财务困难，中信保追账无效果
合计	5,909,561.58	5,909,561.58		

名称	2017.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安徽朗世光电有限公司	748,772.54	748,772.54	100.00	客户已进入破产程序
Sterling Components (India) Pvt. Ltd.	1,349,890.51	1,349,890.51	100.00	客户财务困难，不予付款
Delta Electronics	125,652.67	125,652.67	100.00	客户财务困难，中信保追账无效果
Smart Lights	98,993.13	98,993.13	100.00	客户财务困难，中信保追账无效果
合计	2,323,308.85	2,323,308.85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9,406,005.48	2,414,655.66			11,820,661.14
合计	9,406,005.48	2,414,655.66			11,820,661.14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1,820,661.14	4,321,624.79	152,600.00	1,532,834.47	14,762,051.46
合计	11,820,661.14	4,321,624.79	152,600.00	1,532,834.47	14,762,051.46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4,762,051.46		14,762,051.46	-918,447.27		1,790,726.80	12,052,877.39
合计	14,762,051.46		14,762,051.46	-918,447.27		1,790,726.80	12,052,877.39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2,052,877.39		12,052,877.39	-259,429.87			11,793,447.52
合计	12,052,877.39		12,052,877.39	-259,429.87			11,793,447.52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90,726.80	1,532,834.4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苏州瀚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04,320.00	客户经营不善已停业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2019 年度
Sterling Components (India) Pvt. Ltd.	货款	1,432,834.47	催款困难，客户不予付款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2018 年度
合计		2,737,154.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77,511.19	14.70	1,063,875.56
深圳市粤常实业有限公司	5,995,395.80	4.14	299,769.79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4,413,249.37	3.05	220,662.47
深圳市豪金隆电子有限公司	3,275,855.62	2.26	163,792.78
力勤股份有限公司	2,566,520.87	1.77	128,326.04
合计	37,528,532.85	25.92	1,876,426.64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45,726.09	11.80	902,286.30
深圳市粤常实业有限公司	6,662,773.52	4.36	333,138.68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525,246.16	4.27	326,262.31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4,748,082.67	3.11	237,404.13
力勤股份有限公司	3,068,978.62	2.01	153,448.93
合计	39,050,807.06	25.54	1,952,540.35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82,116.39	25.21	2,104,105.82
深圳市粤常实业有限公司	5,323,633.15	3.19	266,181.66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5,171,818.88	3.10	258,590.94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3,474,691.18	2.08	173,734.56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70,220.30	1.96	163,511.02
合计	59,322,479.90	35.54	2,966,124.00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17,955.55	16.62	1,470,897.78
深圳市粤常实业有限公司	7,164,609.64	4.05	358,230.48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5,148,716.55	2.91	257,435.83
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	4,679,275.25	2.64	233,963.76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3,430,919.06	1.94	171,545.95
合计	49,841,476.05	28.16	2,492,073.80

6、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应收票据	13,990,568.41	8,931,441.72
合计	13,990,568.41	8,931,441.72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5,337,835.75	86,662,472.12	93,068,866.15		8,931,441.72	
合计	15,337,835.75	86,662,472.12	93,068,866.15		8,931,441.72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8,931,441.72	45,462,882.45	40,403,755.76		13,990,568.41	
合计	8,931,441.72	45,462,882.45	40,403,755.76		13,990,568.41	

3、 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2,836,253.06		31,321,694.20	
合计	22,836,253.06		31,321,694.20	

6、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9,962.68	100.00	1,455,724.35	100.00	1,144,161.90	99.81	1,705,104.14	97.37
1 至 2 年（含 2 年）					2,200.00	0.19	46,092.35	2.63
合计	2,029,962.68	100.00	1,455,724.35	100.00	1,146,361.90	100.00	1,751,196.49	100.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0.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459,312.95	22.63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94,203.78	14.49
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9,489.03	13.77
常州博友软件有限公司	142,000.00	7.0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117,924.53	5.81
合计	1,292,930.29	63.70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94,203.78	20.2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260,301.05	17.8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35,849.05	16.2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180,314.37	12.39
常州市城北化工有限公司	171,804.72	11.80
合计	1,142,472.97	78.48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501,902.25	43.7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192,760.75	16.81
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6,119.99	5.7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63,809.54	5.57
江苏汇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49,998.62	4.36
合计	874,591.15	76.29

预付对象	2017.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938,372.99	53.58
COORSTEK,INC.WORCESTER	123,300.35	7.04
中航（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	111,500.00	6.37
杭州高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	5.6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81,900.00	4.68
合计	1,354,073.34	77.32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49,411.25	647,190.75	285,089.33	994,116.16
合计	749,411.25	647,190.75	285,089.33	994,116.16

1、 无应收利息。

2、 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36,954.47	634,095.00	211,256.96	861,315.01
1 至 2 年（含 2 年）	178,900.00	54,520.00	102,369.03	5,00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369.03	2,369.03	5,000.00	270,000.00
3 年以上	410,000.00	410,000.00	405,000.00	255,000.00
小计	1,228,223.50	1,100,984.03	723,625.99	1,391,315.01
减：坏账准备	478,812.25	453,793.28	438,536.66	397,198.85
合计	749,411.25	647,190.75	285,089.33	994,116.1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8,223.50	100.00	478,812.25	38.98	749,411.25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228,223.50		478,812.25		749,411.25
合计	1,228,223.50	100.00	478,812.25		749,411.2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984.03	100.00	453,793.28	41.22	647,190.75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100,984.03		453,793.28		647,190.75
合计	1,100,984.03	100.00	453,793.28		647,19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36,954.47	31,847.73	5.00	634,095.00	31,704.76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78,900.00	35,780.00	20.00	54,520.00	10,904.00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369.03	1,184.52	50.00	2,369.03	1,184.52	50.00
3 年以上	410,000.00	410,000.00	100.00	410,000.00	410,000.00	100.00
合计	1,228,223.50	478,812.25		1,100,984.03	453,793.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23,625.99	100.00	438,536.66	60.60	285,089.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723,625.99	100.00	438,536.66		285,089.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391,315.01	100.00	397,198.85	28.55	994,116.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391,315.01	100.00	397,198.85		994,116.16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256.96	10,562.85	5.00	123,977.08	6,198.85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2,369.03	20,473.81	20.00	5,000.00	1,000.00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00	2,500.00	50.00	270,000.00	135,000.00	50.00
3 年以上	405,000.00	405,000.00	100.00	255,000.00	255,000.00	100.00
合计	723,625.99	438,536.66		653,977.08	397,198.8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737,337.93		
合计				737,337.93		

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438,536.66			438,536.6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256.62			15,256.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453,793.28			453,793.2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453,793.28			453,793.2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018.97			25,018.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478,812.25			478,812.25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723,625.99			723,625.9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77,358.04			377,358.04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100,984.03			1,100,984.03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100,984.03			1,100,984.0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27,239.47			127,239.47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1,228,223.50			1,228,223.50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50,641.86	-153,443.01			397,198.85
合计	550,641.86	-153,443.01			397,198.85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97,198.85	41,337.81			438,536.66
合计	397,198.85	41,337.81			438,536.66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38,536.66		438,536.66	15,256.62			453,793.28
合计	438,536.66		438,536.66	15,256.62			453,793.28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53,793.28	25,018.97			478,812.25
合计	453,793.28	25,018.97			478,812.25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出口退税				737,337.93
押金、保证金	1,196,275.10	1,062,275.10	686,000.00	636,000.00
代扣代缴款		2,558.40		
其他	31,948.40	36,150.53	37,625.99	17,977.08
合计	1,228,223.50	1,100,984.03	723,625.99	1,391,315.01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16.28	200,000.00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6.28	1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6,000.00	2 年以内	12.70	26,700.00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8.14	5,000.00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8.14	5,000.0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8.14	100,000.00
合计		856,000.00		69.68	346,7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16.28	200,000.00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6,000.00	1 年以内	12.70	7,800.00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8.14	5,000.00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8.14	5,000.0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8.14	100,000.00
合计		656,000.00		53.41	317,8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27.64	200,000.0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6,000.00	1 年以内	17.41	6,300.00
南京西普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13.82	20,000.0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13.82	100,000.00
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6.91	2,500.00
合计		576,000.00		79.60	328,8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海关	应收出口退税	737,337.93	1 年以内	53.0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 至 3 年	14.37	100,000.00
上海柏斯高微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7.19	100,000.0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 年以上	7.19	75,000.0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7.19	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237,337.93		88.94	280,000.00

（8）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55,686.54		17,255,686.54	13,273,477.70		13,273,477.70	12,825,200.10		12,825,200.10	14,171,222.52		14,171,222.52
委托加工物资	2,474,687.01		2,474,687.01	1,713,074.65		1,713,074.65	1,562,920.39		1,562,920.39	2,378,242.73		2,378,242.73
在产品	34,501,569.91	215,558.75	34,286,011.16	29,331,499.38	152,906.85	29,178,592.53	26,287,808.13	166,076.76	26,121,731.37	27,344,822.07	1,628,048.01	25,716,774.06
库存商品	3,040,975.95	879,020.88	2,161,955.07	3,225,374.28	1,049,924.02	2,175,450.26	5,836,102.47	1,363,787.69	4,472,314.78	4,334,680.71	1,565,580.43	2,769,100.28
发出商品	35,211,008.93	3,832,029.59	31,378,979.34	36,361,720.57	3,170,600.05	33,191,120.52	30,871,740.52	3,071,736.08	27,800,004.44	33,730,496.03	1,584,955.48	32,145,540.55
合计	92,483,928.34	4,926,609.22	87,557,319.12	83,905,146.58	4,373,430.92	79,531,715.66	77,383,771.61	4,601,600.53	72,782,171.08	81,959,464.06	4,778,583.92	77,180,880.1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628,048.01				1,628,048.01
库存商品	1,385,719.88	625,367.13		445,506.58		1,565,580.43
发出商品	2,497,730.08	1,364,358.63		2,277,133.23		1,584,955.48
合计	3,883,449.96	3,617,773.77		2,722,639.81		4,778,583.9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628,048.01	166,076.76		1,628,048.01		166,076.76
库存商品	1,565,580.43	680,525.11		882,317.85		1,363,787.69
发出商品	1,584,955.48	3,024,022.42		1,537,241.82		3,071,736.08
合计	4,778,583.92	3,870,624.29		4,047,607.68		4,601,600.53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66,076.76	152,906.85		166,076.76		152,906.85
库存商品	1,363,787.69	498,957.16		812,820.83		1,049,924.02
发出商品	3,071,736.08	3,117,338.49		3,018,474.52		3,170,600.05
合计	4,601,600.53	3,769,202.50		3,997,372.11		4,373,430.9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52,906.85	215,558.75		152,906.85		215,558.75
库存商品	1,049,924.02	239,178.14		410,081.28		879,020.88
发出商品	3,170,600.05	3,471,007.29		2,809,577.75		3,832,029.59
合计	4,373,430.92	3,925,744.18		3,372,565.88		4,926,609.22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交增值税	87,466.42		23,234.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5,836.68	122,121.57	1,546,999.13	1,715,494.91
上市费用	2,075,471.69	471,698.11		1,745,283.03
合计	2,458,774.79	593,819.68	1,570,234.01	3,460,777.94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150,068,315.16	157,364,039.16	182,070,891.66	180,484,749.2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0,068,315.16	157,364,039.16	182,070,891.66	180,484,749.20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51,466,738.75	246,554,611.10	6,712,326.35	114,325,742.67	8,636,089.18	427,695,508.05
（2）本期增加金额		27,801,868.72	338,133.89	7,569,989.83	2,423,499.97	38,133,492.41
—购置		307,692.32	338,133.89	545,128.22		1,190,954.43
—在建工程转入		27,494,176.40		7,024,861.61	2,423,499.97	36,942,537.98
（3）本期减少金额		3,151,369.80	389,123.00	1,216,673.37		4,757,166.17
—处置或报废		3,151,369.80	389,123.00	1,216,673.37		4,757,166.17
（4）2017.12.31	51,466,738.75	271,205,110.02	6,661,337.24	120,679,059.13	11,059,589.15	461,071,834.29
2．累计折旧						
（1）2016.12.31	18,630,842.58	129,733,420.77	4,206,406.96	87,086,532.78	6,438,924.06	246,096,127.15
（2）本期增加金额	2,585,353.08	27,399,784.00	840,478.60	6,509,161.97	1,441,105.18	38,775,882.83
—计提	2,585,353.08	27,399,784.00	840,478.60	6,509,161.97	1,441,105.18	38,775,882.83
（3）本期减少金额		2,745,859.30	377,449.31	1,161,616.28		4,284,924.89
—处置或报废		2,745,859.30	377,449.31	1,161,616.28		4,284,924.89
（4）2017.12.31	21,216,195.66	154,387,345.47	4,669,436.25	92,434,078.47	7,880,029.24	280,587,085.09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12.31						
4．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30,250,543.09	116,817,764.55	1,991,900.99	28,244,980.66	3,179,559.91	180,484,749.20
（2）2016.12.31 账面价值	32,835,896.17	116,821,190.33	2,505,919.39	27,239,209.89	2,197,165.12	181,599,380.9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7.12.31	51,466,738.75	271,205,110.02	6,661,337.24	120,679,059.13	11,059,589.15	461,071,834.29
（2）本期增加金额		41,398,568.69	186,448.28	2,677,447.02	196,967.62	44,459,431.61
—购置		68,376.07	186,448.28	10,562.07		265,386.42
—在建工程转入		41,330,192.62		2,666,884.95	196,967.62	44,194,045.1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5,133.70	183,474.00	306,492.08		4,695,099.78
—处置或报废		4,205,133.70	183,474.00	306,492.08		4,695,099.78
（4）2018.12.31	51,466,738.75	308,398,545.01	6,664,311.52	123,050,014.07	11,256,556.77	500,836,166.12
2．累计折旧						
（1）2017.12.31	21,216,195.66	154,387,345.47	4,669,436.25	92,434,078.47	7,880,029.24	280,587,085.09
（2）本期增加金额	2,526,483.22	29,949,877.78	608,545.86	7,639,736.00	1,754,080.32	42,478,723.18
—计提	2,526,483.22	29,949,877.78	608,545.86	7,639,736.00	1,754,080.32	42,478,723.18
（3）本期减少金额		3,838,011.80	171,683.78	290,838.23		4,300,533.81
—处置或报废		3,838,011.80	171,683.78	290,838.23		4,300,533.81
（4）2018.12.31	23,742,678.88	180,499,211.45	5,106,298.33	99,782,976.24	9,634,109.56	318,765,274.46
3．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12.31						
4．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27,724,059.87	127,899,333.56	1,558,013.19	23,267,037.83	1,622,447.21	182,070,891.66
（2）2017.12.31 账面价值	30,250,543.09	116,817,764.55	1,991,900.99	28,244,980.66	3,179,559.91	180,484,749.2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8.12.31	51,466,738.75	308,398,545.01	6,664,311.52	123,050,014.07	11,256,556.77	500,836,166.12
（2）本期增加金额		15,073,164.95		2,887,531.39		17,960,696.34
—购置				42,942.90		42,942.9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15,073,164.95		2,844,588.49		17,917,753.44
（3）本期减少金额		6,886,734.33		2,395,669.05		9,282,403.38
—处置或报废		6,886,734.33		2,395,669.05		9,282,403.38
（4）2019.12.31	51,466,738.75	316,584,975.63	6,664,311.52	123,541,876.41	11,256,556.77	509,514,459.08
2．累计折旧						
（1）2018.12.31	23,742,678.88	180,499,211.45	5,106,298.33	99,782,976.24	9,634,109.56	318,765,274.46
（2）本期增加金额	2,585,353.16	30,769,693.94	454,166.61	6,692,849.41	1,036,838.52	41,538,901.64
—计提	2,585,353.16	30,769,693.94	454,166.61	6,692,849.41	1,036,838.52	41,538,901.64
（3）本期减少金额		5,866,344.33		2,287,411.85		8,153,756.18
—处置或报废		5,866,344.33		2,287,411.85		8,153,756.18
（4）2019.12.31	26,328,032.04	205,402,561.06	5,560,464.94	104,188,413.80	10,670,948.08	352,150,419.92
3．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12.31						
4．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25,138,706.71	111,182,414.57	1,103,846.58	19,353,462.61	585,608.69	157,364,039.16
（2）2018.12.31 账面价值	27,724,059.87	127,899,333.56	1,558,013.19	23,267,037.83	1,622,447.21	182,070,891.6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9.12.31	51,466,738.75	316,584,975.63	6,664,311.52	123,541,876.41	11,256,556.77	509,514,459.08
（2）本期增加金额		11,001,223.72		921,592.90		11,922,816.62
—购置		89,380.53				89,380.53
—在建工程转入		10,911,843.19		921,592.90		11,833,436.09
（3）本期减少金额		153,846.16		23,931.62		177,777.78
—处置或报废		153,846.16		23,931.62		177,777.78
（4）2020.6.30	51,466,738.75	327,432,353.19	6,664,311.52	124,439,537.69	11,256,556.77	521,259,497.92
2．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2019.12.31	26,328,032.04	205,402,561.06	5,560,464.94	104,188,413.80	10,670,948.08	352,150,419.92
（2）本期增加金额	1,242,261.92	14,066,954.87	153,803.94	3,304,043.83	435,373.49	19,202,438.05
—计提	1,242,261.92	14,066,954.87	153,803.94	3,304,043.83	435,373.49	19,202,438.05
（3）本期减少金额		138,461.54		23,213.67		161,675.21
—处置或报废		138,461.54		23,213.67		161,675.21
（4）2020.6.30	27,570,293.96	219,331,054.39	5,714,268.88	107,469,243.96	11,106,321.57	371,191,182.76
3．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6.30						
4．账面价值						
（1）2020.6.30 账面价值	23,896,444.79	108,101,298.80	950,042.64	16,970,293.73	150,235.20	150,068,315.16
（2）2019.12.31 账面价值	25,138,706.71	111,182,414.57	1,103,846.58	19,353,462.61	585,608.69	157,364,039.16

3、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6、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9,125,821.99	9,146,359.76	12,783,616.02	13,727,844.26
工程物资				
合计	9,125,821.99	9,146,359.76	12,783,616.02	13,727,844.26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9,125,821.99		9,125,821.99	9,146,359.76		9,146,359.76	12,783,616.02		12,783,616.02	13,727,844.26		13,727,844.26
合计	9,125,821.99		9,125,821.99	9,146,359.76		9,146,359.76	12,783,616.02		12,783,616.02	13,727,844.26		13,727,844.26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699,145.30	47,547,736.97	34,519,038.01		13,727,844.26		在安装				自筹
1 号厂房二层局部改造工程			1,410,887.31	1,410,887.31				完工				自筹
车间管路安装改造工程			1,012,612.66	1,012,612.66				完工				自筹
合计		699,145.30	49,971,236.94	36,942,537.98		13,727,844.2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13,727,844.26	43,052,849.33	43,997,077.57		12,783,616.02		在安装				自筹
合计		13,727,844.26	43,052,849.33	43,997,077.57		12,783,616.0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12,783,616.02	14,280,497.18	17,917,753.44		9,146,359.76		在安装				自筹
合计		12,783,616.02	14,280,497.18	17,917,753.44		9,146,359.7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9,146,359.76	11,812,898.32	11,833,436.09		9,125,821.99		在安装				自筹
合计		9,146,359.76	11,812,898.32	11,833,436.09		9,125,821.99						

4、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28,695,033.02	1,515,420.85	30,210,453.87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12.31	28,695,033.02	1,515,420.85	30,210,453.87
2．累计摊销			
（1）2016.12.31	4,693,387.13	1,487,168.36	6,180,555.49
（2）本期增加金额	638,865.68	19,942.96	658,808.64
—计提	638,865.68	19,942.96	658,808.6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12.31	5,332,252.81	1,507,111.32	6,839,364.13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12.31			
4．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23,362,780.21	8,309.53	23,371,089.74
（2）2016.12.31 账面价值	24,001,645.89	28,252.49	24,029,898.3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7.12.31	28,695,033.02	1,515,420.85	30,210,453.87
（2）本期增加金额		382,582.97	382,582.97
—购置		382,582.97	382,582.9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12.31	28,695,033.02	1,898,003.82	30,593,036.84
2．累计摊销			
（1）2017.12.31	5,332,252.81	1,507,111.32	6,839,364.1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638,865.59	45,344.33	684,209.92
—计提	638,865.59	45,344.33	684,209.9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12.31	5,971,118.40	1,552,455.65	7,523,574.05
3．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12.31			
4．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22,723,914.62	345,548.17	23,069,462.79
（2）2017.12.31 账面价值	23,362,780.21	8,309.53	23,371,089.7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8.12.31	28,695,033.02	1,898,003.82	30,593,036.84
（2）本期增加金额		1,586,154.86	1,586,154.86
—购置		1,586,154.86	1,586,154.8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12.31	28,695,033.02	3,484,158.68	32,179,191.70
2．累计摊销			
（1）2018.12.31	5,971,118.40	1,552,455.65	7,523,574.05
（2）本期增加金额	638,865.59	233,271.27	872,136.86
—计提	638,865.59	233,271.27	872,136.8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12.31	6,609,983.99	1,785,726.92	8,395,710.91
3．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12.31			
4．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22,085,049.03	1,698,431.76	23,783,480.79
（2）2018.12.31 账面价值	22,723,914.62	345,548.17	23,069,462.7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9.12.31	28,695,033.02	3,484,158.68	32,179,191.7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6.30	28,695,033.02	3,484,158.68	32,179,191.70
2．累计摊销			
（1）2019.12.31	6,609,983.99	1,785,726.92	8,395,710.91
（2）本期增加金额	319,432.79	222,379.30	541,812.09
—计提	319,432.79	222,379.30	541,812.0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6.30	6,929,416.78	2,008,106.22	8,937,523.00
3．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6.30			
4．账面价值			
（1）2020.6.30 账面价值	21,765,616.24	1,476,052.46	23,241,668.70
（2）2019.12.31 账面价值	22,085,049.03	1,698,431.76	23,783,480.79

2、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三)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637,563.66				637,563.66
小计		637,563.66				637,563.66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减值准备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小计						
账面价值		637,563.66				637,563.66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637,563.66					637,563.66
小计	637,563.66					637,563.66
减值准备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小计						
账面价值	637,563.66					637,563.66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经销，主要现金流入来源于客户关系，因此将客户关系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4、 无商誉减值。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厂房改造工程	167,880.25		67,152.12		100,728.13
合计	167,880.25		67,152.12		100,728.13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厂房改造工程	100,728.13		67,152.12		33,576.01
合计	100,728.13		67,152.12		33,576.01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厂房改造工程	33,576.01		33,576.01		
合计	33,576.01		33,576.01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090,237.86	2,816,063.17	16,971,652.12	2,662,443.18	19,582,193.49	3,034,116.34	17,558,377.20	2,634,207.71
于收到当期一次性缴纳所得税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7,875,316.96	1,181,297.54	8,401,065.90	1,260,159.89	7,689,313.80	1,153,397.07	6,844,511.64	1,026,676.75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31,281,106.13	4,692,165.92	29,019,484.94	4,352,922.74	21,700,393.42	3,255,059.01	14,363,315.15	2,154,497.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8,783.10	16,317.47
可抵扣亏损	1,827,671.69	279,602.91	5,016,267.75	757,892.32	5,767,073.88	865,061.08	5,169,639.39	960,358.36
股份支付	2,553,483.19	383,022.48	2,197,183.21	329,577.48	1,484,583.25	222,687.49	771,983.29	115,797.49
合计	61,627,815.83	9,352,152.02	61,605,653.92	9,362,995.61	56,223,557.84	8,530,320.99	44,816,609.77	6,907,855.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404,770.89	1,978,688.68	11,718,233.22	2,029,465.67	12,291,753.24	2,120,935.06	12,797,221.65	2,198,528.50
合计	11,404,770.89	1,978,688.68	11,718,233.22	2,029,465.67	12,291,753.24	2,120,935.06	12,797,221.65	2,198,528.5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2,703.53	598,697.42	645,248.74	
可抵扣亏损	12,592,959.11	11,532,536.00	7,253,513.03	
合计	13,135,662.64	12,131,233.42	7,898,761.7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注
2022 年	1,857,611.43	1,857,611.43	1,857,611.43		
2023 年	5,395,901.60	5,395,901.60	5,395,901.60		
2024 年	4,279,022.97	4,279,022.97			
2025 年	1,060,423.11				
合计	12,592,959.11	11,532,536.00	7,253,513.03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903,678.16		7,903,678.16	1,424,115.00		1,424,115.00				2,746,229.99		2,746,229.99
合计	7,903,678.16		7,903,678.16	1,424,115.00		1,424,115.00				2,746,229.99		2,746,229.99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200,000.00	47,550,000.00	39,440,000.00	40,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7,200,000.00	47,550,000.00	39,440,000.00	40,600,000.00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666,661.09	109,909,950.11	111,145,334.51	155,753,461.71
1 至 2 年（含 2 年）	1,627,940.72	2,361,014.55	670,321.57	2,373,030.74
2 至 3 年（含 3 年）	1,417,759.37	415,696.41	1,415,294.99	342,225.88
3 年以上	1,920,576.24	1,910,583.24	996,195.42	918,742.07
合计	113,632,937.42	114,597,244.31	114,227,146.49	159,387,460.4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986,253.22	385,810.11	921,831.65
1 至 2 年（含 2 年）		177,637.91	104,545.45	304,085.63
2 至 3 年（含 3 年）		87,463.10	44,035.26	377,407.19
3 年以上		729,516.45	682,381.07	444,528.40
合计		1,980,870.68	1,216,771.89	2,047,852.87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6.30
预收货款	1,572,645.19
合计	1,572,645.1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13,484,284.30	101,481,810.76	100,539,992.73	14,426,102.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15,293.57	9,415,293.57	
辞退福利				
合计	13,484,284.30	110,897,104.33	109,955,286.30	14,426,102.33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14,426,102.33	102,706,613.14	103,507,466.24	13,625,249.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78,631.12	9,578,631.12	
辞退福利				
合计	14,426,102.33	112,285,244.26	113,086,097.36	13,625,249.23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3,625,249.23	101,042,199.19	99,791,067.18	14,876,381.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72,904.86	8,272,904.86	
辞退福利		169,884.00	169,884.00	
合计	13,625,249.23	109,484,988.05	108,233,856.04	14,876,381.2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短期薪酬	14,876,381.24	50,342,307.76	54,085,721.64	11,132,967.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7,031.91	677,031.91	
辞退福利				
合计	14,876,381.24	51,019,339.67	54,762,753.55	11,132,967.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75,256.21	87,701,200.45	86,950,429.46	13,826,027.20
（2）职工福利费	246,090.16	4,381,990.08	4,233,891.84	394,188.40
（3）社会保险费	8,138.00	4,786,307.83	4,794,445.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38.00	3,911,003.24	3,919,141.24	
工伤保险费		545,850.84	545,850.84	
生育保险费		329,453.75	329,453.75	
（4）住房公积金		2,889,143.00	2,889,14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799.93	1,723,169.40	1,672,082.60	205,886.7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484,284.30	101,481,810.76	100,539,992.73	14,426,102.33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26,027.20	87,926,983.70	88,706,129.65	13,046,881.25
（2）职工福利费	394,188.40	4,583,937.39	4,657,711.58	320,414.21
（3）社会保险费		4,739,166.12	4,739,166.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86,286.80	3,986,286.80	
工伤保险费		389,700.18	389,700.18	
生育保险费		363,179.14	363,179.14	
（4）住房公积金		3,619,001.00	3,619,00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886.73	1,837,524.93	1,785,457.89	257,953.7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426,102.33	102,706,613.14	103,507,466.24	13,625,249.23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46,881.25	86,539,769.67	85,430,136.16	14,156,514.76
（2）职工福利费	320,414.21	4,185,936.77	4,045,062.88	461,288.10
（3）社会保险费		4,272,490.35	4,272,490.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04,214.66	3,604,214.66	
工伤保险费		310,915.23	310,915.23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生育保险费		357,360.46	357,360.46	
（4）住房公积金		4,154,406.00	4,154,4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953.77	1,889,596.40	1,888,971.79	258,578.3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625,249.23	101,042,199.19	99,791,067.18	14,876,381.2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56,514.76	43,863,204.89	48,014,891.73	10,004,827.92
（2）职工福利费	461,288.10	2,139,625.63	2,223,979.61	376,934.12
（3）社会保险费		1,344,032.01	1,344,032.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0,810.60	1,130,810.60	
工伤保险费		27,471.06	27,471.06	
生育保险费		185,750.35	185,750.35	
（4）住房公积金		2,175,588.00	2,175,5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8,578.38	819,857.23	327,230.29	751,205.3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876,381.24	50,342,307.76	54,085,721.64	11,132,967.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9,106,280.08	9,106,280.08	
失业保险费		309,013.49	309,013.49	
合计		9,415,293.57	9,415,293.57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9,334,967.75	9,334,967.75	
失业保险费		243,663.37	243,663.37	
合计		9,578,631.12	9,578,631.1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036,439.52	8,036,439.52	
失业保险费		236,465.34	236,465.34	
合计		8,272,904.86	8,272,904.8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基本养老保险		656,536.00	656,536.00	
失业保险费		20,495.91	20,495.91	
合计		677,031.91	677,031.91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76,256.74	536,348.45	748,718.49	976,656.32
企业所得税	5,157,269.15	1,564,196.90	963,369.16	3,599,928.33
个人所得税	60,286.51	66,649.17	48,837.68	146,983.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762.55	156,477.06	179,910.39	171,310.20
房产税	137,615.65	137,615.64	137,615.64	137,615.64
教育费附加	67,183.94	67,061.60	77,104.47	73,418.65
地方教育附加	44,789.30	44,707.73	51,402.97	48,945.78
土地使用税	128,397.17	128,397.17	128,397.17	128,397.17
印花税	13,547.70	15,252.80	11,656.80	20,907.76
残疾人保障基金	557,876.23	410,168.45	416,529.72	340,601.71
环境保护税	916.29	64.40	279.75	
合计	6,400,901.23	3,126,939.37	2,763,822.24	5,644,765.00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23,836.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812,289.64	921,075.89	1,273,799.98	1,345,272.43
合计	812,289.64	921,075.89	1,273,799.98	1,369,108.43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836.00
合计				23,836.00

2、 无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暂收款			535,173.19	
保证金	17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493,941.72
代扣社保款	214,710.20	166,392.30	136,096.20	373,292.46
其他	427,579.44	564,683.59	412,530.59	478,038.25
合计	812,289.64	921,075.89	1,273,799.98	1,345,272.43

（2）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转销项税额	96,656.81			
合计	96,656.81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95,435.12	1,749,000.00	799,923.48	6,844,511.6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895,435.12	1,749,000.00	799,923.48	6,844,511.64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44,511.64	2,060,000.00	1,215,197.84	7,689,313.8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合计	6,844,511.64	2,060,000.00	1,215,197.84	7,689,313.8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689,313.80	1,763,000.00	1,051,247.90	8,401,065.9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7,689,313.80	1,763,000.00	1,051,247.90	8,401,065.9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01,065.90		525,748.94	7,875,316.9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8,401,065.90		525,748.94	7,875,316.9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基础设施补偿费	4,668,212.90		113,397.84		4,554,815.06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	1,227,222.22	1,749,000.00	686,525.64		2,289,696.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895,435.12	1,749,000.00	799,923.48		6,844,511.64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基础设施补偿费	4,554,815.06		113,397.84		4,441,417.22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	2,289,696.58	2,060,000.00	1,101,800.00		3,247,896.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44,511.64	2,060,000.00	1,215,197.84		7,689,313.80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基础设施补偿费	4,441,417.22		113,397.90		4,328,019.32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	3,247,896.58	1,763,000.00	937,850.00		4,073,046.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689,313.80	1,763,000.00	1,051,247.90		8,401,065.90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基础设施补偿费	4,328,019.32		56,698.94		4,271,320.38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	4,073,046.58		469,050.00		3,603,996.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01,065.90		525,748.94		7,875,316.96	

(二十七)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78,109,740.00	81.53			78,109,740.00	81.53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82,260.00	8.54			8,182,260.00	8.54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8,000.00	5.75			5,508,000.00	5.75
常州双泽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0.52			500,000.00	0.52
内蒙古温德尔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4			1,000,000.00	1.04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61			2,500,000.00	2.61
合计	95,800,000.00	100.00			95,8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78,109,740.00	81.53		40,747,740.00	37,362,000.00	39.00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40,747,740.00		40,747,740.00	42.53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82,260.00	8.54			8,182,260.00	8.54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8,000.00	5.75			5,508,000.00	5.75
常州双泽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0.52			500,000.00	0.52
内蒙古温德尔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4			1,000,000.00	1.04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61			2,500,000.00	2.61
合计	95,800,000.00	100.00	40,747,740.00	40,747,740.00	95,800,000.00	100.00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恒星国际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40,747,740 股股份转让给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常开委备 201800085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完成备案。

投资者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37,362,000.00	39.00			37,362,000.00	38.80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40,747,740.00	42.53			40,747,740.00	42.31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82,260.00	8.54			8,182,260.00	8.50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8,000.00	5.75			5,508,000.00	5.72
常州双泽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0.52		500,000.00		
内蒙古温德尔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4		1,000,000.00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61	2,000,000.00		4,500,000.00	4.67
合计	95,8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96,300,000.00	100.00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股份 150 万股。减资由公司通过回购两家股东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来完成，其中：回购内蒙古温德尔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0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每股 5.4 元，总计 540 万元；回购常州双泽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 50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每股 5.4 元，总计 270 万元。回购价款合计 81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减少 150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 525 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35 万元。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获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04000067）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9]第 0219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由原股东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 5.5 元，总计 1,100 万元，溢价金额 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投资者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37,362,000.00	38.80		2,889,000.00	34,473,000.00	35.80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40,747,740.00	42.31			40,747,740.00	42.31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82,260.00	8.50			8,182,260.00	8.50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8,000.00	5.72			5,508,000.00	5.72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4.67			4,500,000.00	4.67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889,000.00		2,889,000.00	3.00
合计	96,300,000.00	100.00	2,889,000.00	2,889,000.00	96,300,000.00	100.00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恒星国际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288.9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国家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 年 2 号令），公司已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系统履行了本次股份转让信息的报告手续。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6,457,494.07			226,457,494.07
其他资本公积	359,383.33	712,599.96		1,071,983.29
合计	226,816,877.40	712,599.96		227,529,477.36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6,457,494.07			226,457,494.07
其他资本公积	1,071,983.29	712,599.96		1,784,583.25
合计	227,529,477.36	712,599.96		228,242,077.3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6,457,494.07	9,000,000.00	5,250,000.00	230,207,494.07
其他资本公积	1,784,583.25	712,599.96		2,497,183.21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合计	228,242,077.32	9,712,599.96	5,250,000.00	232,704,677.2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0,207,494.07			230,207,494.07
其他资本公积	2,497,183.21	356,299.98		2,853,483.19
合计	232,704,677.28	356,299.98		233,060,977.26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减变动说明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七）股本”。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各期确认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发生额						2017.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33,792.01		-2,033,792.01			2,033,792.0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33,792.01		-2,033,792.01			2,033,792.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33,792.01		-2,033,792.01			2,033,792.01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986,279.37	5,392,794.55		10,379,073.92
合计	4,986,279.37	5,392,794.55		10,379,073.9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379,073.92	5,863,777.35		16,242,851.27
合计	10,379,073.92	5,863,777.35		16,242,851.27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242,851.27		16,242,851.27	5,081,040.34		21,323,891.61
合计	16,242,851.27		16,242,851.27	5,081,040.34		21,323,891.61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法定盈余公积	21,323,891.61		21,323,891.61			21,323,891.61
合计	21,323,891.61		21,323,891.61			21,323,891.6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各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5,627,668.77	132,909,210.11	82,892,887.44	62,590,246.9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627,668.77	132,909,210.11	82,892,887.44	62,590,246.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04,708.19	52,724,499.00	55,880,100.02	54,612,435.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81,040.34	5,863,777.35	5,392,794.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575,000.00		28,917,000.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利润归还投资		1,3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332,376.96	155,627,668.77	132,909,210.11	82,892,887.44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1）2017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决定将公司截至 2016 年底未分配利润中的 28,917,000.00 元，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15 元的方式，向股东恒星国际有限公司、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配红利。

2）2019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决定将公司截至 2018 年底未分配利润中的 23,575,000.00 元，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的方式，向股东恒星国际有限公司、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红利。

3）利润归还投资 135 万元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七）股本”。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8,033,225.98	183,610,085.72	517,578,442.57	373,753,831.14	573,938,325.37	420,199,675.01	602,447,350.62	442,110,246.33
其他业务	5,330,413.13	4,742,098.96	10,315,336.83	9,957,184.00	11,444,350.08	10,100,446.45	9,257,221.62	7,528,143.54
合计	263,363,639.11	188,352,184.68	527,893,779.40	383,711,015.14	585,382,675.45	430,300,121.46	611,704,572.24	449,638,389.87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	258,033,225.98	517,578,442.57	573,938,325.37	602,447,350.62
销售材料、边角料	5,330,413.13	10,294,097.89	11,444,350.08	9,257,221.62
提供劳务		21,238.94		
合计	263,363,639.11	527,893,779.40	585,382,675.45	611,704,572.2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0 年 1-6 月
商品类型：	
半导体分立器件	258,033,225.98
其他	5,330,413.13
合计	263,363,639.1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93,336,256.76
境外	70,027,382.35
合计	263,363,639.1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63,363,639.1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263,363,639.11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236,016,634.70
经销	27,347,004.41
合计	263,363,639.11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1）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或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已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0,503.41	2,197,610.32	2,352,462.56	2,051,252.33
教育费附加	351,644.33	922,032.70	1,008,198.28	879,108.13
地方教育附加	234,429.54	647,632.59	672,132.16	586,072.09
房产税	275,231.29	550,462.56	550,462.56	551,252.59
土地使用税	256,794.34	513,588.68	513,588.68	513,588.65
印花税	75,809.20	149,911.50	242,296.64	242,781.05
车船使用税	5,010.00	10,470.00	10,470.00	11,430.00
合计	2,019,422.11	4,991,708.35	5,349,610.88	4,835,484.84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服务费	3,735,565.50	9,088,631.48	8,645,433.83	10,207,654.77
职工薪酬	3,700,995.04	7,208,921.67	6,838,706.36	5,481,172.77
运输费		3,718,727.86	3,930,734.06	4,358,689.02
差旅费	111,504.06	1,233,804.07	1,225,996.65	1,416,807.14
业务招待费	542,258.23	1,422,457.96	1,330,117.87	982,506.40
其他	579,663.54	1,647,934.54	765,145.12	1,467,524.93
合计	8,669,986.37	24,320,477.58	22,736,133.89	23,914,355.03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4,754,054.60	9,068,646.20	8,917,032.89	9,150,642.33
福利费	2,139,625.63	4,185,936.77	4,486,287.39	4,381,990.08
折旧与摊销	1,489,720.80	2,851,116.45	2,949,337.61	3,794,772.14
咨询费	1,148,386.04	2,441,725.51	1,566,640.20	1,212,899.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9,857.23	1,889,596.40	1,837,524.93	1,723,169.4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办公费	945,126.24	1,431,059.15	2,700,233.15	1,860,954.18
上市费用			3,349,056.62	
股份支付	356,299.98	712,599.96	712,599.96	712,599.96
物业管理服务费	612,339.24	1,008,065.98	905,560.49	778,432.69
业务招待费	443,845.90	831,980.72	973,165.03	739,511.84
差旅费	23,246.81	254,489.17	252,604.89	275,080.73
税金	149,309.97	357,840.00	424,148.64	359,213.85
其他	263,504.83	1,319,043.32	1,598,594.87	1,711,672.08
合计	13,145,317.27	26,352,099.63	30,672,786.67	26,700,938.68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8,295,135.27	16,157,635.83	18,137,463.86	16,685,679.96
直接投入费用	3,809,704.97	11,836,510.22	12,982,647.81	12,443,038.67
折旧费	2,680,955.15	4,050,653.10	3,030,023.32	5,315,217.12
其他	474,793.06	173,740.56	393,203.97	542,220.01
合计	15,260,588.45	32,218,539.71	34,543,338.96	34,986,155.76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802,664.03	77,002.67
减：利息收入	125,045.75	780,591.61	414,713.70	231,937.11
汇兑损益	-1,503,093.64	-2,885,983.32	-7,273,872.31	6,112,026.35
其他	164,091.01	378,587.28	329,474.08	315,816.03
合计	-1,464,048.38	-3,287,987.65	-6,556,447.90	6,272,907.94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700,962.80	1,393,247.90	1,584,597.84	1,080,063.4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1,846.72		140,289.81	
合计	1,722,809.52	1,393,247.90	1,724,887.65	1,080,063.4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	469,050.00	937,850.00	1,101,800.00	686,525.64	与资产相关
重大基础设施补偿款	56,698.94	113,397.90	113,397.84	113,397.84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切块资金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设备贴息）	421,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奖补资金	56,148.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稳岗补贴	228,143.86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税收贡献企业重大贡献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培育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免申报奖补奖金	4,661.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创新奖补资金配套资金	4,661.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级专利维持资助		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专利资助		7,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研发费省财政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常州市专利补助			7,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发明专利维持资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级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专利补助			54,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综合奖补资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62,1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专利资助				45,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第二批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2,14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资金补助		21,300.00	26,400.00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专利资助				39,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00,962.80	1,393,247.90	1,584,597.84	1,080,063.48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4,347.19	870,069.4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24,460.45
理财产品收益	608,032.50	1,091,180.55	531,275.75	931,138.09
合计	1,642,379.69	1,961,249.98	531,275.75	-1,293,322.36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43,824.45	240,259.7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9,429.87	-1,045,968.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018.97	15,256.62
合计	509,413.55	-790,452.40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4,226,282.89	2,275,982.2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25,744.18	3,769,202.50	3,870,624.29	3,617,773.77
合计	3,925,744.18	3,769,202.50	8,096,907.18	5,893,755.97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5,625.59	175,250.33	78,618.73		305,625.59	175,250.33	78,618.73
合计		305,625.59	175,250.33	78,618.73		305,625.59	175,250.33	78,618.73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8,000.00	52,000.00	349,000.00	2,104,000.00	8,000.00	52,000.00	349,000.00	2,104,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5,087.74				5,087.74			
其他	75,150.88	467,850.86	570,313.39	408,879.45	75,150.88	467,850.86	570,313.39	408,879.45
合计	88,238.62	519,850.86	919,313.39	2,512,879.45	88,238.62	519,850.86	919,313.39	2,512,879.45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	8,000.00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企业上市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进出口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能培训鉴定补贴				12,3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600.00	与收益相关
IPO 申报受理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外贸发展资金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示范点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党建工作非公企业业主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资金				231,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常州市企业股改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商务发展资金				26,8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投资优惠奖励				117,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00.00	52,000.00	349,000.00	2,104,000.00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1,099.13	160,574.44	255,144.19		401,099.13	160,574.44	255,144.19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66,159.02		1,841.52		66,159.02		1,841.52
其他	7,377.46	32,878.65	8,131.27	9,341.28	7,377.46	32,878.65	8,131.27	9,341.28
合计	7,377.46	500,136.80	168,705.71	266,326.99	7,377.46	500,136.80	168,705.71	266,326.99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26,306.46	8,450,595.05	9,242,205.08	9,643,284.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933.40	-886,079.98	-1,700,059.38	-2,681,223.30
合计	5,686,373.06	7,564,515.07	7,542,145.70	6,962,061.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36,391,081.25	60,289,014.07	63,422,245.72	61,574,496.4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58,662.19	9,043,352.11	9,513,336.86	9,236,174.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642.83	-388,408.40	-440,618.09	-119,231.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03,975.16	-181,687.77	99,619.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246.39	164,284.82	126,582.72	109,266.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118.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1,107.31	1,058,117.91	1,974,690.44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3,580,687.73	-3,450,158.46	-2,363,767.57
所得税费用	5,686,373.06	7,564,515.07	7,542,145.70	6,962,061.37

(四十六)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0,704,708.19	52,724,499.00	55,880,100.02	54,612,435.0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6,300,000.00	94,758,333.33	95,800,000.00	95,8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56	0.58	0.5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2	0.56	0.58	0.5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0,704,708.19	52,724,499.00	55,880,100.02	54,612,435.0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96,300,000.00	94,758,333.33	95,800,000.00	95,8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56	0.58	0.57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32	0.56	0.58	0.5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180,951.15	507,476.06	1,272,864.04	929,172.09
专项补贴、补助款	1,205,060.58	2,157,000.00	2,918,689.81	4,133,140.00
利息收入	125,045.75	780,591.61	414,713.70	231,937.11
其他	75,150.88	444,030.13	361,158.22	313,998.97
合计	1,586,208.36	3,889,097.80	4,967,425.77	5,608,248.1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4,284,498.03	12,010,250.78	13,375,851.78	12,985,258.68
运输费		3,611,607.86	4,080,734.06	4,058,689.02
业务招待费	986,104.13	2,254,438.68	2,303,282.90	1,722,018.24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416,976.87	1,298,230.19	1,426,577.40	1,053,140.42
差旅费	134,750.87	1,488,293.24	1,478,601.54	1,691,887.87
销售服务费	4,268,972.93	9,718,299.51	5,970,283.29	10,207,654.77
咨询费	1,148,386.04	2,441,725.51	1,566,640.20	1,212,899.40
办公费	1,017,890.70	1,444,528.99	2,734,601.37	1,899,830.67
其他	1,542,860.43	4,726,680.76	4,762,236.41	5,966,200.46
合计	13,800,440.00	38,994,055.52	37,698,808.95	40,797,579.5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往来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1,4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212.61		
合计		116,212.61		1,4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份回购		8,100,000.00		
上市费用	1,603,773.58			
合计	1,603,773.58	8,100,000.00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704,708.19	52,724,499.00	55,880,100.02	54,612,435.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509,413.55	-790,452.40		
资产减值准备	3,925,744.18	3,769,202.50	8,096,907.18	5,893,755.97
固定资产折旧	19,202,438.05	41,538,901.64	42,478,723.18	38,775,882.83
无形资产摊销	541,812.09	872,136.86	684,209.92	658,808.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576.01	67,152.12	67,15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05,625.59	-175,250.33	-78,618.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087.74	401,099.13	160,574.44	255,144.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550,260.87	-981,853.99	-3,001,365.18	4,218,704.7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642,379.69	-1,961,249.98	-531,275.75	1,293,32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843.59	-794,610.59	-1,622,465.94	-2,631,88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0,776.99	-91,469.39	-77,593.44	-49,337.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951,347.64	-10,308,479.00	528,084.77	-12,523,568.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947,911.38	10,891,698.45	1,848,270.95	-71,816,781.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780,455.22	9,955,065.84	-41,746,942.83	49,023,398.30

补充资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	-169,448.96	1,424,352.06	1,557,402.12	1,661,67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7,291.16	106,376,790.55	64,146,531.23	69,360,088.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7,114,456.49	189,093,168.86	117,651,935.22	110,373,324.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093,168.86	117,651,935.22	110,373,324.52	87,145,907.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8,712.37	71,441,233.64	7,278,610.70	23,227,416.73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00,000.00		
其中：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16,212.61		
其中：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3,116,212.6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212.61		

3、 本报告期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177,114,456.49	189,093,168.86	117,651,935.22	110,373,324.52
其中：库存现金	3,424.87	6,189.14	8,895.61	16,636.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7,111,031.62	189,086,979.72	117,643,039.61	110,356,687.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114,456.49	189,093,168.86	117,651,935.22	110,373,324.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9,440,000.00	9,635,571.60	9,096,884.05	8,808,051.26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9,440,000.00	9,635,571.60	9,096,884.05	8,808,051.26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7,442,680.97
其中：美元	5,164,088.84	7.0795	36,559,166.94
欧元	27,051.34	7.9610	215,355.72
港币	731,506.80	0.9134	668,158.31
应收账款			37,200,004.29
其中：美元	5,184,761.46	7.0795	36,705,518.76
港币	541,368.00	0.9134	494,485.53
应付账款			936,084.62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32,224.68	7.0795	936,084.6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0,398,638.50
其中：美元	8,529,482.53	6.9762	59,503,376.03
欧元	7,720.68	7.8155	60,340.97
港币	932,040.08	0.8958	834,921.50
应收账款			37,584,251.50
其中：美元	5,309,228.57	6.9762	37,038,240.35
港币	609,523.50	0.8958	546,011.15
应付账款			646,015.79
其中：美元	92,602.82	6.9762	646,015.7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9,355,677.40
其中：美元	11,560,253.41	6.8632	79,340,331.20
港币	17,514.49	0.8762	15,346.20
应收账款			63,290,905.04
其中：美元	9,188,811.54	6.8632	63,064,651.36
港币	258,221.50	0.8762	226,253.68
应付账款			3,442,532.73
其中：美元	501,592.95	6.8632	3,442,532.7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6,803,463.09
其中：美元	10,185,168.17	6.5342	66,551,925.86
欧元	7,740.00	7.8023	60,389.80
港币	228,672.60	0.8359	191,147.43
应收账款			53,790,859.88
其中：美元	8,221,231.67	6.5342	53,719,171.98
港币	85,761.34	0.8359	71,687.90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4,297,176.64
其中：美元	657,643.88	6.5342	4,297,176.6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2020 年 2 月 17 日，台湾经济部出具函件核准设立“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统一编号为 83538203，主要职能为“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联络、咨询、市场研究等非经营性活动”，负责人为李恩林。

(五十一)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大基础设施补偿费	4,951,707.56	递延收益	56,698.94	113,397.90	113,397.84	113,397.84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	7,272,000.00	递延收益	469,050.00	937,850.00	1,101,800.00	686,525.64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8,000.00	52,000.00	349,000.00	2,104,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175,213.86	342,000.00	369,400.00	280,140.00	其他收益

3、 无政府补助的退回。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9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	3,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9 年 1 月 23 日	已付清股权收购款并已能够控制	15,950,092.02	384,527.2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9 年度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3,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62,436.3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37,563.6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257,411.08	6,257,411.08
货币资金	3,116,212.61	3,116,212.61
应收款项	2,892,866.36	2,892,866.36
存货	210,268.08	210,26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64.03	38,064.03
负债：	3,894,974.74	3,894,974.74
应付款项	3,894,974.74	3,894,974.74
净资产	2,362,436.34	2,362,436.3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362,436.34	2,362,436.34

(二)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本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五) 本报告期无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股权收购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股权收购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商品贸易	100.00		100.00						股权收购

(二) 本报告期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本报告期无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四) 本报告期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本报告期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为固定利率短期借款，无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6,559,166.94	883,514.03	37,442,680.97	59,503,376.03	895,262.47	60,398,638.50	79,340,331.20	15,346.20	79,355,677.40	66,551,925.86	251,537.23	66,803,463.09
应收账款	36,705,518.76	494,485.53	37,200,004.29	37,038,240.35	546,011.15	37,584,251.50	63,064,651.36	226,253.68	63,290,905.04	53,719,171.98	71,687.90	53,790,859.88
应付账款	936,084.62		936,084.62	646,015.79		646,015.79	3,442,532.73		3,442,532.73	4,297,176.64		4,297,176.64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3%，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3%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升 3%	-1,879,518.32	-2,482,090.29	-3,549,703.27	-2,965,577.23
下降 3%	1,879,518.32	2,482,090.29	3,549,703.27	2,965,577.23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47,200,000.00
应付账款	113,632,937.42
合计	160,832,937.4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47,550,000.00
应付账款	114,597,244.31
合计	162,147,244.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39,440,000.00
应付账款	114,227,146.49

项目	合计
合计	153,667,146.4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合计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40,600,000.00
应付账款	159,387,460.40
合计	219,987,460.4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1）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3,990,568.41		13,990,568.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3,990,568.41		43,990,568.41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8,931,441.72		8,931,441.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931,441.72		8,931,441.72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实业投资	5,000.00	42.31	42.3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星源”） 是由杨森茂和岳廉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1W9E0807。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河星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杨森茂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	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6 年 11 月辞任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 9 目的规定，实际控制人辞任华海诚科董事后 12 个月内，将其视同关联方披露。自 2018 年起，因实际控制人辞任董事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不再将其作为公司关联方披露。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海诚科	采购材料	-	-	-	9,584,382.35

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 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无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森茂	94,500,000.00	2015/10/12	2017/10/11	是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7/9	2018/7/8	是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94,500,000.00	2015/12/22	2018/12/21	是
杨森茂、张静茹	20,000,000.00	2016/11/2	2018/11/1	是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1/9	2018/11/8	是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2017/8/4	2018/8/3	是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2018/8/7	2019/8/6	是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2017/8/4	2018/8/3	是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2018/8/7	2019/8/6	是

5、 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81,881.45	5,352,713.30	5,319,544.02	4,924,531.8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无应收项目。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华海诚科	-	-	-	5,201,140.48

(七) 无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3.8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 17 个月	3.8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 23 个月	3.8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 35 个月	3.8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 47 个月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PE 入股价	PE 入股价	PE 入股价	PE 入股价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获取股权比例或股份数量	获取股权比例或股份数量	获取股权比例或股份数量	获取股权比例或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553,483.19	2,197,183.21	1,484,583.25	771,983.2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56,299.98	712,599.96	712,599.96	712,599.96

其他说明：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2016 年 12 月，本公司（甲方）、

实际控制人杨森茂（乙方）分别与金银龙、李恩林、张先立、关旭峰等 24 名自然人（丙方）签订《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以持有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的形式间接持有本公司 2.65%股份，转让价格 3.80 元/股，并约定丙方在获得股权后 5 年内不得主动离职以及在外任职，否则丙方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银冠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2016 年 12 月，本公司（甲方）、实际控制人杨森茂（乙方）分别与高宝华、蔡世军、刘军等 39 名自然人（丙方）签订《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以持有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的形式间接持有本公司 2.90%股份，转让价格 3.80 元/股，并约定丙方在获得股权后 5 年内不得主动离职以及在外任职，否则丙方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银江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

以上股权转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相应确认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 712,599.96 元，2018 年度相应确认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 712,599.96 元，2019 年度相应确认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 712,599.96 元，2020 年 1-6 月相应确认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 356,299.98 元。

(三) 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四) 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1）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 2,022,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作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路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0,110,000.00 元。

（2）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 4,296,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作质押，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1,480,000.00 元。

（3）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 3,122,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作质押，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5,610,000.00 元。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018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1、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调整，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	34,485,252.89
		应付账款	34,485,252.89
		盈余公积	837.33
		未分配利润	-837.33
2、根据员工性质调整年终奖、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分配	董事会审批	销售费用	1,172,013.51
		管理费用	-3,538,152.70
		研发费用	2,366,139.19
3、基于 2018 年底可获得的信息对未来盈利前景的判断，子公司泰州寰宇未来五年内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董事会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4,689.11
		所得税费用	1,814,689.11
		未分配利润	-1,814,689.11

2017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1、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调整，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	42,161,194.61
		应付账款	42,161,194.61
		盈余公积	3,782.50
		未分配利润	-3,782.50
2、根据员工性质调整年终奖、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分配	董事会审批	销售费用	1,011,867.45
		管理费用	-3,584,622.45
		研发费用	2,572,755.00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无债务重组。

(三) 无资产置换。

(四) 无年金计划。

(五) 无终止经营。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730,336.02	44,291,242.77	49,506,843.63	45,927,881.40
商业承兑汇票	19,911,234.57	6,652,792.42	3,071,893.10	5,670,914.00
减：坏账准备	995,561.73	332,639.62	153,594.66	283,545.70
合计	54,646,008.86	50,611,395.57	52,425,142.07	51,315,249.7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23,168.07		21,296,773.87	30,650,320.26	28,850,362.42	29,962,413.28	34,206,255.42
商业承兑汇票				109,973.49				
合计		18,823,168.07		21,406,747.36	30,650,320.26	28,850,362.42	29,962,413.28	34,206,255.42

4、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05,310.66	-21,764.96			283,545.70
合计	305,310.66	-21,764.96			283,545.70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83,545.70	-129,951.04			153,594.66
合计	283,545.70	-129,951.04			153,594.66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53,594.66		153,594.66	179,044.96			332,639.62
合计	153,594.66		153,594.66	179,044.96			332,639.62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32,639.62		332,639.62	662,922.11			995,561.73
合计	332,639.62		332,639.62	662,922.11			995,561.73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540,752.15	113,596,124.64	122,593,944.49	131,757,831.61
1 至 2 年（含 2 年）	121,912.73	919,242.63	925,363.38	988,916.83
2 至 3 年（含 3 年）	840,527.37	112,451.40	809,179.27	19,791.89
3 年以上	75,364.72	27,378.75	14,612.41	104,556.41
小计	109,578,556.97	114,655,197.42	124,343,099.55	132,871,096.74
减：坏账准备	6,361,366.51	6,604,849.40	8,358,105.67	6,900,127.31
合计	103,217,190.46	108,050,348.02	115,984,993.88	125,970,969.4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4,242.64	0.77	844,242.6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734,314.33	99.23	5,517,123.87	5.07	103,217,190.46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08,734,314.33		5,517,123.87		103,217,190.46
合计	109,578,556.97	100.00	6,361,366.51		103,217,190.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52,242.64	0.74	852,242.6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802,954.78	99.26	5,752,606.76	5.05	108,050,348.02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13,802,954.78		5,752,606.76		108,050,348.02
合计	114,655,197.42	100.00	6,604,849.40		108,050,348.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州市时宇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9,859.49	769,859.49	100.00	法院已裁定，但被执行人下落不明，名下无可执行资产
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88.40	48,288.4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
杭州海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6,094.75	26,094.75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
合计	844,242.64	844,242.64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州市时宇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9,859.49	769,859.49	100.00	法院已裁定，但被执行人下落不明，名下无可执行资产
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88.40	48,288.4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
杭州海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4,094.75	34,094.75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
合计	852,242.64	852,242.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540,752.15	5,427,037.61	5.00	113,596,124.64	5,679,806.23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4,432.73	20,886.55	20.00	147,679.74	29,535.95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9,859.48	19,929.74	50.00	31,771.65	15,885.83	50.00
3 年以上	49,269.97	49,269.97	100.00	27,378.75	27,378.75	100.00
合计	108,734,314.33	5,517,123.87		113,802,954.78	5,752,606.7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185,301.06	98.26	6,200,307.18	5.07	115,984,993.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7,798.49	1.74	2,157,798.49	100.00	
合计	124,343,099.55	100.00	8,358,105.67		115,984,993.8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871,096.74	100.00	6,900,127.31	5.19	125,970,969.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2,871,096.74	100.00	6,900,127.31		125,970,969.4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824,085.00	6,091,204.25	5.00	131,757,831.61	6,587,891.58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62,704.38	52,540.88	20.00	988,916.83	197,783.37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83,899.27	41,949.64	50.00	19,791.89	9,895.95	50.00
3 年以上	14,612.41	14,612.41	100.00	104,556.41	104,556.41	100.00
合计	122,185,301.06	6,200,307.18		132,871,096.74	6,900,127.31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瀚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4,320.00	1,304,320.00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已停业
临安华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3,619.00	83,619.00	100.00	客户财务困难，无法回款
惠州市时宇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9,859.49	769,859.49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已入法院失信名录
合计	2,157,798.49	2,157,798.49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661,257.41	1,238,869.90			6,900,127.31
合计	5,661,257.41	1,238,869.90			6,900,127.31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900,127.31	1,557,978.36		100,000.00	8,358,105.67
合计	6,900,127.31	1,557,978.36		100,000.00	8,358,105.67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358,105.67		8,358,105.67	-443,198.68		1,310,057.59	6,604,849.40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8,358,105.67		8,358,105.67	-443,198.68		1,310,057.59	6,604,849.40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604,849.40		6,604,849.40	-243,482.89			6,361,366.51
合计	6,604,849.40		6,604,849.40	-243,482.89			6,361,366.51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10,057.59	10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苏州瀚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04,320.00	客户经营不善已停业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2019 年度
合计		1,304,32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77,511.19	19.42	1,063,875.56
深圳市粤常实业有限公司	5,212,446.84	4.76	260,622.34
深圳市豪金隆电子有限公司	3,275,855.62	2.99	163,792.78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3,054,951.74	2.79	152,747.59
力勤股份有限公司	2,566,520.87	2.34	128,326.04
合计	35,387,286.26	32.30	1,769,364.31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45,726.09	15.74	902,286.30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525,246.16	5.69	326,262.31
深圳市粤常实业有限公司	6,038,724.17	5.27	301,936.21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4,775,674.67	4.17	238,783.73
力勤股份有限公司	3,068,978.62	2.68	153,448.93
合计	38,454,349.71	33.55	1,922,717.48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82,116.39	33.84	2,104,105.82
深圳市粤常实业有限公司	4,911,124.96	3.95	245,556.25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3,474,691.18	2.79	173,734.56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68,721.92	2.47	153,436.10
常州富林中电工贸有限公司	2,671,950.59	2.15	133,597.53
合计	56,208,605.04	45.20	2,810,430.26

单位名称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17,955.55	22.14	1,470,897.78
深圳市粤常实业有限公司	6,987,011.53	5.26	349,350.58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5,148,716.55	3.87	257,435.83
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	4,679,275.25	3.52	233,963.76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3,248,502.00	2.44	162,425.10
合计	49,481,460.88	37.23	2,474,073.05

6、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应收票据	5,490,018.15	3,077,621.30
合计	5,490,018.15	3,077,621.3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9,355,843.40	49,805,671.80	56,083,893.90		3,077,621.30	
合计	9,355,843.40	49,805,671.80	56,083,893.90		3,077,621.30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077,621.30	29,400,374.92	26,987,978.07		5,490,018.15	
合计	3,077,621.30	29,400,374.92	26,987,978.07		5,490,018.15	

3、 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1,687,723.94		23,225,693.97	
合计	21,687,723.94		23,225,693.97	

6、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57,167.83	619,716.85	285,089.33	490,660.58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557,167.83	619,716.85	285,089.33	490,660.58

1、 无应收利息。

2、 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434,592.97	605,175.10	211,256.96	486,824.03
1 至 2 年（含 2 年）	178,900.00	54,520.00	102,369.03	5,00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369.03	2,369.03	5,000.00	
3 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55,000.00	155,000.00
小计	675,862.00	722,064.13	373,625.99	646,824.03
减：坏账准备	118,694.17	102,347.28	88,536.66	156,163.45
合计	557,167.83	619,716.85	285,089.33	490,660.5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5,862.00	100.00	118,694.17	17.56	557,167.83
其中：					
账龄分析法	675,862.00		118,694.17		557,167.83
合计	675,862.00	100.00	118,694.17		557,167.8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2,064.13	100.00	102,347.28	14.17	619,716.85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	722,064.13		102,347.28		619,716.85
合计	722,064.13	100.00	102,347.28		619,716.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6.30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4,592.97	21,729.65	5.00	605,175.10	30,258.76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78,900.00	35,780.00	20.00	54,520.00	10,904.00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369.03	1,184.52	50.00	2,369.03	1,184.52	50.00
3 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675,862.00	118,694.17		722,064.13	102,347.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73,625.99	100.00	88,536.66	23.70	285,089.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73,625.99	100.00	88,536.66		285,089.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46,824.03	100.00	156,163.45	24.14	490,660.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646,824.03	100.00	156,163.45		490,660.58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256.96	10,562.85	5.00	3,269.03	163.45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2,369.03	20,473.81	20.00	5,000.00	1,000.00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00	2,500.00	50.00			
3 年以上	55,000.00	55,000.00	100.00	155,000.00	155,000.00	100.00
合计	373,625.99	88,536.66		163,269.03	156,163.4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483,555.00		
合计				483,555.00		

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88,536.66			88,536.6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810.62			13,810.6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02,347.28			102,347.2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02,347.28			102,347.2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346.89			16,346.8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118,694.17			118,694.1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373,625.99			373,625.9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新增	348,438.14			348,438.14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722,064.13			722,064.13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722,064.13			722,064.1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6,202.13			-46,202.13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6.30 余额	675,862.00			675,862.00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47,410.76	8,752.69			156,163.45
合计	147,410.76	8,752.69			156,163.45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56,163.45	-67,626.79			88,536.66
合计	156,163.45	-67,626.79			88,536.66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8,536.66		88,536.66	13,810.62			102,347.28
合计	88,536.66		88,536.66	13,810.62			102,347.28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02,347.28	16,346.89			118,694.17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102,347.28	16,346.89			118,694.17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出口退税				483,555.00
押金、保证金	646,275.10	712,275.10	336,000.00	160,000.00
其他	29,586.90	9,789.03	37,625.99	3,269.03
合计	675,862.00	722,064.13	373,625.99	646,824.03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6,000.00	2 年以内	23.08	26,700.00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4.80	5,000.00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4.80	5,000.00
合肥市航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86,275.10	1 年以内	12.77	4,313.76
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7.40	2,500.00
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至 2 年	7.40	10,000.00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7.40	50,000.00
合计		592,275.10		87.65	103,513.7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6,000.00	1 年以内	21.60	7,800.00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3.85	5,000.00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3.85	5,000.00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	1 年以内	12.46	4,500.00
合肥市航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86,275.10	1 年以内	11.95	4,313.76
合计		532,275.10		73.71	26,613.7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6,000.00	1 年以内	33.72	6,300.00
南京西普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26.76	20,000.00
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3.38	2,500.00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13.38	50,000.00
吴增杰	备用金	30,736.96	1 年以内	8.23	1,536.85
合计		356,736.96		95.47	80,336.8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海关	应收出口退税	483,555.00	1 年以内	74.76	
上海柏斯高微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15.46	100,000.00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7.73	50,000.00
广东华美骏达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 至 2 年，3 年以上	1.55	6,000.00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2,369.03	1 年以内	0.37	118.45
合计		645,924.03		99.87	156,118.45

（8）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111,530,000.00		111,530,000.00	111,530,000.00		111,530,000.00
合计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111,530,000.00		111,530,000.00	111,530,000.00		111,53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11,530,000.00			111,530,000.00		
合计	111,530,000.00			111,53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11,530,000.00			111,530,000.00		
合计	111,530,000.00			111,53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11,530,000.00			111,530,000.00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11,530,000.00	3,000,000.00		114,53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11,530,000.00			111,530,000.00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4,060,291.13	164,126,700.84	448,005,922.67	336,945,529.58	496,935,414.48	371,201,091.08	517,625,360.99	392,571,450.28
其他业务	3,373,262.91	3,024,131.01	5,913,238.36	5,909,766.72	6,168,499.79	5,191,349.41	5,108,993.72	3,950,714.93
合计	227,433,554.04	167,150,831.85	453,919,161.03	342,855,296.30	503,103,914.27	376,392,440.49	522,734,354.71	396,522,165.2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	224,060,291.13	448,005,922.67	496,935,414.48	517,625,360.99
销售材料、边角料	3,373,262.91	5,891,999.42	6,168,499.79	5,108,993.72
提供劳务		21,238.94		
合计	227,433,554.04	453,919,161.03	503,103,914.27	522,734,354.7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0 年 1-6 月
商品类型：	
半导体分立器件	224,060,291.13
其他	3,373,262.91
合计	227,433,554.0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72,979,665.09
境外	54,453,888.95
合计	227,433,554.0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27,433,554.0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227,433,554.04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99,624,475.29
经销	27,809,078.75
合计	227,433,554.04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1）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或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已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6,041.65	842,055.54		
理财产品收益	378,331.46	534,492.18	295,287.98	442,955.27
合计	1,144,373.11	1,376,547.72	295,287.98	442,955.27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87.74	-95,473.54	14,675.89	-176,525.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190,64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8,962.80	1,445,247.90	1,933,597.84	3,184,06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8,032.50	1,091,180.55	531,275.75	931,138.0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说明
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4,347.19	870,069.43		-2,224,460.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620.14	368,813.19	702,471.93	397,696.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636,699.51	3,679,837.53	3,182,021.41	2,111,912.31	
所得税影响额	-1,167,460.85	-566,749.35	-460,431.38	-344,334.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469,238.66	3,113,088.18	2,721,590.03	1,767,578.2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	0.25	0.25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2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7	0.52	0.52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6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5	0.55	0.55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5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1	0.55	0.55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3-2-1-1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2 月 10 日

3-2-1-164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席 合 伙 人：朱建弟

任 会 计 师：

营 场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业证书编号：31000006

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3-2-1-165

仅限用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3300000501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y 06 月 /m 30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沈利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8-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7208241212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仅限用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二〇〇九 月 m 四 日 d 九

姓名 Full name 凌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19198208062026

SHI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y 01 月 m 01 日 d

仅限用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3100000603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陈恩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3-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26198803174521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〇年一至九月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77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72 号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微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银河微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银河微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利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思华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12,442,577.69	198,728,740.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83,094,652.01	67,010,324.25
应收账款	（四）	148,674,855.25	140,821,769.87
应收款项融资	（五）	12,234,040.14	8,931,441.72
预付款项	（六）	2,693,261.42	1,455,724.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638,693.64	647,19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98,314,858.67	79,531,715.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3,081,632.68	593,819.68
流动资产合计		562,174,571.50	497,720,726.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157,743,749.63	157,364,039.16
在建工程	（十一）	4,497,857.37	9,146,359.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24,158,595.05	23,783,480.79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三）	637,563.66	637,563.6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9,521,809.88	9,362,99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10,408,939.95	1,424,1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968,515.54	201,718,553.98
资产总计		769,143,087.04	699,439,28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44,530,000.00	47,55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七）	134,704,507.73	114,597,244.31
预收款项	（十八）		1,980,870.68
合同负债	（十九）	2,077,25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14,123,200.39	14,876,381.24
应交税费	（二十一）	7,145,866.94	3,126,939.37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786,640.52	921,075.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115,788.98	
流动负债合计		203,483,255.66	183,052,511.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7,612,442.49	8,401,06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1,953,230.88	2,029,465.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65,673.37	10,430,531.57
负债合计		213,048,929.03	193,483,043.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96,300,000.00	96,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233,239,127.25	232,704,677.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七）	21,323,891.61	21,323,891.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205,231,139.15	155,627,66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094,158.01	505,956,237.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094,158.01	505,956,23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9,143,087.04	699,439,28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978,362.30	149,638,54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65,598,148.40	50,611,395.57
应收账款	（二）	109,975,094.93	108,050,348.02
应收款项融资	（三）	3,560,875.04	3,077,621.30
预付款项		1,952,218.09	827,075.54
其他应收款	（四）	638,693.64	619,716.85
存货		65,344,694.66	51,724,472.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83,018.86	471,698.11
流动资产合计		415,831,105.92	365,020,877.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911,657.80	136,489,545.16
在建工程		4,415,702.18	9,146,359.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44,997.40	10,876,781.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0,264.14	7,358,71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74,979.95	1,402,6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127,601.47	279,804,050.83
资产总计		701,958,707.39	644,824,928.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530,000.00	47,550,000.00
应付账款		94,459,231.26	87,274,449.66
预收款项			787,939.87
合同负债		792,565.53	
应付职工薪酬		9,446,485.06	9,948,738.01
应交税费		6,743,881.74	2,524,080.36
其他应付款		244,155.39	237,060.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4,196.41	
流动负债合计		156,310,515.39	148,322,26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12,442.49	8,401,06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2,442.49	8,401,065.90
负债合计		163,922,957.88	156,723,334.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300,000.00	96,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939,127.25	232,404,677.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323,891.61	21,323,891.61
未分配利润		187,472,730.65	138,073,02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035,749.51	488,101,59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1,958,707.39	644,824,928.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0,311,532.61	376,647,266.22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九）	430,311,532.61	376,647,266.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0,611,786.51	330,501,962.68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九）	305,979,106.59	270,695,258.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	3,440,729.42	3,915,453.67
销售费用	（三十一）	14,252,643.52	17,222,387.58
管理费用	（三十二）	20,201,986.21	18,715,767.43
研发费用	（三十三）	24,701,898.62	24,388,178.70
财务费用	（三十四）	2,035,422.15	-4,435,083.4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12,569.09	650,350.12
加：其他收益	（三十五）	2,194,283.99	1,103,06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2,553,625.64	718,61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1,575,717.37	-253,369.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4,361,809.04	-2,431,514.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4,481.88	121,884.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95,647.44	45,403,979.93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	303,067.18	208,900.0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17,421.99	92,490.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81,292.63	45,520,389.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9,177,822.25	8,666,103.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03,470.38	36,854,286.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03,470.38	36,854,286.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03,470.38	36,854,286.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603,470.38	36,854,28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603,470.38	36,854,286.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三）	0.52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三）	0.52	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	371,400,989.12	323,704,496.14
减：营业成本	（六）	269,901,500.83	243,506,689.31
税金及附加		2,443,836.93	2,671,063.33
销售费用		8,226,042.69	9,215,360.43
管理费用		13,957,030.41	12,717,380.98
研发费用		17,923,403.05	17,264,717.37
财务费用		1,498,162.48	-3,574,678.9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2,439.44	630,050.50
加：其他收益		1,888,020.40	803,06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1,871,497.93	533,172.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5,996.89	-452,559.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4,950.37	-1,038,076.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81.88	322,857.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45,101.92	42,072,423.11
加：营业外收入		183,552.91	124,804.68
减：营业外支出		7,622.17	27,786.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21,032.66	42,169,441.63
减：所得税费用		8,821,326.50	6,392,605.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99,706.16	35,776,835.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99,706.16	35,776,835.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399,706.16	35,776,835.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249,950.73	341,815,287.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5,820.49	1,546,27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2,220,897.64	1,504,67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86,668.86	344,866,23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680,504.57	142,405,847.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44,735.44	81,977,66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87,760.58	16,159,32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22,241,168.56	28,308,79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654,169.15	268,851,63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2,499.71	76,014,59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553,625.64	104,218,610.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411.55	845,377.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116,21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50,037.19	105,180,19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33,311.13	8,678,85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000,000.00	13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33,311.13	142,178,85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3,273.94	-36,998,65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7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2,311,320.75	8,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320.75	31,67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320.75	-31,67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4,496.19	651,43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3,408.83	7,992,375.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093,168.86	117,651,93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536,577.69	125,644,311.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792,029.82	256,560,45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982.95	908,70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949.15	1,030,02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04,961.92	258,499,17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86,549.09	107,069,96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07,070.77	50,096,88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4,058.03	11,756,21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8,351.04	16,986,40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96,028.93	185,909,46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8,932.99	72,589,70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871,497.93	59,533,172.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221.24	581,917.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46,719.17	60,115,08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94,986.18	8,341,97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0	6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94,986.18	70,341,97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8,267.01	-10,226,88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7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320.75	8,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320.75	31,67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320.75	-31,67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9,961.10	532,357.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9,384.13	31,220,18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02,978.17	77,890,66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072,362.30	109,110,852.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300,000.00				232,704,677.28				21,323,891.61		155,627,668.77	505,956,237.66		505,956,23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300,000.00				232,704,677.28				21,323,891.61		155,627,668.77	505,956,237.66		505,956,23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4,449.97						49,603,470.38	50,137,920.35		50,137,92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03,470.38	49,603,470.38		49,603,47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4,449.97							534,449.97		534,449.9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4,449.97							534,449.97		534,449.9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300,000.00				233,239,127.25				21,323,891.61		205,231,139.15	556,094,158.01		556,094,158.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800,000.00				228,242,077.32				16,242,851.27		132,909,210.11	473,194,138.70		473,194,13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800,000.00				228,242,077.32				16,242,851.27		132,909,210.11	473,194,138.70		473,194,13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4,715,550.03						11,929,286.05	5,713,736.02		5,713,73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54,286.05	36,854,286.05		36,854,286.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4,715,550.03							-6,215,550.03		-6,215,550.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5,250,0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4,449.97							534,449.97		534,449.9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925,000.00	-24,925,000.00		-24,92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75,000.00	-23,575,000.00		-23,575,000.00
4．其他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300,000.00				223,526,527.29				16,242,851.27		144,838,496.16	478,907,874.72		478,907,874.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300,000.00				232,404,677.28				21,323,891.61	138,073,024.49	488,101,59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300,000.00				232,404,677.28				21,323,891.61	138,073,024.49	488,101,59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4,449.97					49,399,706.16	49,934,15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99,706.16	49,399,70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4,449.97						534,449.9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4,449.97						534,449.9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300,000.00				232,939,127.25				21,323,891.61	187,472,730.65	538,035,749.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800,000.00				227,942,077.32				16,242,851.27	117,268,661.46	457,253,59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800,000.00				227,942,077.32				16,242,851.27	117,268,661.46	457,253,59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4,715,550.03					10,851,835.78	4,636,28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76,835.78	35,776,835.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4,715,550.03						-6,215,550.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5,250,000.00						-6,7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4,449.97						534,449.9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925,000.00	-24,92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75,000.00	-23,575,000.00
3．其他										-1,350,000.00	-1,35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300,000.00				223,226,527.29				16,242,851.27	128,120,497.24	461,889,875.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至九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系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原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由恒星国际有限公司、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93325883H。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30.00 万元，股本为 9,630.00 万股（每股一元），法定代表人：杨森茂，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公司所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经营范围：片式二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芯片及专用材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为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森茂。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三、（十三）固定资产”、“三、（二十一）收入”、 “三、（二十三）政府补助”。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本次审阅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

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3.00	4.50、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3.00	9.0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00、3.00	18.00-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00、3.00	18.00-32.3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20.00-33.33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电脑软件	3-5 年	直线法	使用该软件产品的预期寿命周期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技术使用权	专利许可期限	直线法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一)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

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具体原则

（1）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或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已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判断标准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内销：一般情况下，主要客户经产品交付并双方对账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外销：对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此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和具体标准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标准：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租赁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

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预收款项	-1,980,870.68	-787,939.87
		合同负债	1,862,173.82	717,407.66
		其他流动负债	118,696.86	70,532.2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2,077,251.10	792,565.53
预收款项	-2,193,040.08	-886,761.94
其他流动负债	115,788.98	94,196.41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2,830,518.63	1,596,807.53
销售费用	-2,830,518.63	-1,596,807.53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980,870.68		-1,980,870.68		-1,980,870.6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862,173.82	1,862,173.82		1,862,173.82
其他流动负债		118,696.86	118,696.86		118,696.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787,939.87		-787,939.87		-787,939.8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717,407.66	717,407.66		717,407.66
其他流动负债		70,532.21	70,532.21		70,532.21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5%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25%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国科火字[2020]31 号《关于江苏省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687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三) 其他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相关规定，子公司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 2020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6,639.33	6,189.14
银行存款	203,529,938.36	189,086,979.72
其他货币资金	8,906,000.00	9,635,571.60
合计	212,442,577.69	198,728,740.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906,000.00	9,51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25,571.60
合计	8,906,000.00	9,635,571.60

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1,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000,000.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854,084.30	53,895,613.07
商业承兑汇票	33,937,439.70	13,804,959.13
减：坏账准备	1,696,871.99	690,247.95
合计	83,094,652.01	67,010,324.25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187,812.52
合计		20,187,812.52

4、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690,247.95	690,247.95	1,006,624.04			1,696,871.99
合计	690,247.95	690,247.95	1,006,624.04			1,696,871.99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139,382.73	147,648,146.94
1 至 2 年（含 2 年）	190,059.43	3,687,283.51
2 至 3 年（含 3 年）	3,633,058.63	296,400.47
3 年以上	1,261,248.43	1,242,816.34
小计	161,223,749.22	152,874,647.26
减：坏账准备	12,548,893.97	12,052,877.39
合计	148,674,855.25	140,821,769.8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69,822.69	2.59	4,169,822.69	100.00		4,180,339.11	2.73	4,180,339.1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053,926.53	97.41	8,379,071.28	5.34	148,674,855.25	148,694,308.15	97.27	7,872,538.28	5.29	140,821,769.87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7,053,926.53		8,379,071.28		148,674,855.25	148,694,308.15		7,872,538.28		140,821,769.87
合计	161,223,749.22	100.00	12,548,893.97		148,674,855.25	152,874,647.26	100.00	12,052,877.39		140,821,769.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九鼎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2,423,634.50	2,423,634.5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已入法院失信名录
惠州市时宇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9,859.49	769,859.49	100.00	法院已裁定，但被执行人下落不明，名下无可执行资产
安徽朗世光电有限公司	748,772.54	748,772.54	100.00	客户已进入破产程序
江西名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已入法院失信名录
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88.40	48,288.4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
杭州海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6,094.75	26,094.75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
SMART LIGHTS	103,173.01	103,173.01	100.00	客户财务困难，中信保追账无效果
合计	4,169,822.69	4,169,822.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139,382.73	7,806,969.13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72,579.43	34,515.89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408,756.24	204,378.13	50.00
3 年以上	333,208.13	333,208.13	100.00
合计	157,053,926.53	8,379,071.2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52,877.39	12,052,877.39	496,016.58			12,548,893.97
合计	12,052,877.39	12,052,877.39	496,016.58			12,548,893.9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58,427.79	11.26	907,921.39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6,839,750.29	4.24	341,987.51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299,652.83	2.67	214,982.64
力勤股份有限公司	4,260,878.33	2.64	213,043.92
深圳市粤常实业有限公司	3,922,010.03	2.43	196,100.50
合计	37,480,719.27	23.24	1,874,035.96

6、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2,234,040.14	8,931,441.72
合计	12,234,040.14	8,931,441.72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8,931,441.72	65,597,247.82	62,294,649.40		12,234,040.14	
合计	8,931,441.72	65,597,247.82	62,294,649.40		12,234,040.14	

3、 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5,564,588.60	
合计	25,564,588.60	

6、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93,261.42	100.00	1,455,724.35	100.00
合计	2,693,261.42	100.00	1,455,724.35	100.00

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1,194,613.53	44.36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94,203.78	10.92
东莞朗诚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49,845.00	9.28
常州博友软件有限公司	91,000.00	3.3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58,962.26	2.19
合计	1,888,624.57	70.13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38,693.64	647,190.75
合计	638,693.64	647,190.75

1、 无应收利息。

2、 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0,919.54	634,09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62,275.10	54,5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0.00	2,369.03
3 年以上	412,369.03	410,000.00
小计	1,165,563.67	1,100,984.03
减：坏账准备	526,870.03	453,793.28
合计	638,693.64	647,190.7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5,563.67	100.00	526,870.03	45.20	638,693.64	1,100,984.03	100.00	453,793.28	41.22	647,190.75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65,563.67	100.00	526,870.03	45.20	638,693.64	1,100,984.03	100.00	453,793.28	41.22	647,190.75
合计	1,165,563.67	100.00	526,870.03		638,693.64	1,100,984.03	100.00	453,793.28		647,19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40,919.54	17,045.98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62,275.10	72,455.02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3 年以上	412,369.03	412,369.03	100.00
合计	1,165,563.67	526,870.0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53,793.28			453,793.2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3,076.75			73,076.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26,870.03			526,870.0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100,984.03			1,100,984.0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4,579.64			64,579.64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65,563.67			1,165,563.67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53,793.28	73,076.75			526,870.03
合计	453,793.28	73,076.75			526,870.03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06,275.10	1,062,275.10
代扣代缴款		2,558.40
其他	59,288.57	36,150.53
合计	1,165,563.67	1,100,984.03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6,000.00	2 年以内	21.96	31,700.0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17.16	200,000.00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8.58	2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8.58	5,000.0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8.58	100,000.00
合计		756,000.00		64.86	356,700.00

（8）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13,666.16		17,213,666.16	13,273,477.70		13,273,477.70
委托加工物资	3,151,000.29		3,151,000.29	1,713,074.65		1,713,074.65
在产品	35,466,806.78	149,313.88	35,317,492.90	29,331,499.38	152,906.85	29,178,592.53
库存商品	3,463,329.12	955,117.05	2,508,212.07	3,225,374.28	1,049,924.02	2,175,450.26
发出商品	44,259,943.38	4,135,456.13	40,124,487.25	36,361,720.57	3,170,600.05	33,191,120.52
合计	103,554,745.73	5,239,887.06	98,314,858.67	83,905,146.58	4,373,430.92	79,531,715.6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52,906.85	152,906.85	149,313.88		152,906.85		149,313.88
库存商品	1,049,924.02	1,049,924.02	327,723.87		422,530.84		955,117.05
发出商品	3,170,600.05	3,170,600.05	3,884,771.29		2,919,915.21		4,135,456.13
合计	4,373,430.92	4,373,430.92	4,361,809.04		3,495,352.90		5,239,887.06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8,613.82	122,121.57
上市费用	2,783,018.86	471,698.11
合计	3,081,632.68	593,819.68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57,743,749.63	157,364,039.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7,743,749.63	157,364,039.1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51,466,738.75	316,584,975.63	6,664,311.52	123,541,876.41	11,256,556.77	509,514,459.08
（2）本期增加金额		26,557,235.36		1,656,350.93	252,200.20	28,465,786.49
—在建工程转入		26,557,235.36		1,656,350.93	252,200.20	28,465,786.49
（3）本期减少金额		250,046.16	170,500.00	23,931.62		444,477.78
—处置或报废		250,046.16	170,500.00	23,931.62		444,477.78
（4）期末余额	51,466,738.75	342,892,164.83	6,493,811.52	125,174,295.72	11,508,756.97	537,535,767.79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6,328,032.04	205,402,561.06	5,560,464.94	104,188,413.80	10,670,948.08	352,150,419.92
（2）本期增加金额	1,863,392.87	20,565,122.59	187,559.73	4,696,343.38	664,965.76	27,977,384.33
—计提	1,863,392.87	20,565,122.59	187,559.73	4,696,343.38	664,965.76	27,977,384.33
（3）本期减少金额		231,775.54	80,796.88	23,213.67		335,786.09
—处置或报废		231,775.54	80,796.88	23,213.67		335,786.09
（4）期末余额	28,191,424.91	225,735,908.11	5,667,227.79	108,861,543.51	11,335,913.84	379,792,018.16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275,313.84	117,156,256.72	826,583.73	16,312,752.21	172,843.13	157,743,749.6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5,138,706.71	111,182,414.57	1,103,846.58	19,353,462.61	585,608.69	157,364,039.16

3、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4,497,857.37	9,146,359.76
工程物资		
合计	4,497,857.37	9,146,359.76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4,497,857.37		4,497,857.37	9,146,359.76		9,146,359.76
合计	4,497,857.37		4,497,857.37	9,146,359.76		9,146,359.76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9,146,359.76	23,565,083.90	28,213,586.29		4,497,857.37		在安装				
合计		9,146,359.76	23,565,083.90	28,213,586.29		4,497,857.37						

4、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技术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8,695,033.02	3,484,158.68		32,179,191.70
（2）本期增加金额		252,475.25	970,000.00	1,222,475.25
—购置		252,475.25	970,000.00	1,222,475.2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8,695,033.02	3,736,633.93	970,000.00	33,401,666.95
2．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6,609,983.99	1,785,726.92		8,395,710.91
（2）本期增加金额	479,149.19	333,568.94	34,642.86	847,360.99
—计提	479,149.19	333,568.94	34,642.86	847,360.9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089,133.18	2,119,295.86	34,642.86	9,243,071.90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605,899.84	1,617,338.07	935,357.14	24,158,595.05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2,085,049.03	1,698,431.76		23,783,480.79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三)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637,563.66					637,563.66
小计	637,563.66					637,563.66
减值准备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小计						
账面价值	637,563.66					637,563.66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经销，主要现金流入来源于客户关系，因此将客户关系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4、 无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78,154.87	3,033,532.72	16,971,652.12	2,662,443.18
于收到当期一次性缴纳所得税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7,612,442.49	1,141,866.37	8,401,065.90	1,260,159.89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31,876,711.29	4,781,506.69	29,019,484.94	4,352,922.74
可抵扣亏损	961,543.31	155,159.12	5,016,267.75	757,892.32
股份支付	2,731,633.18	409,744.98	2,197,183.21	329,577.48
合计	62,660,485.14	9,521,809.88	61,605,653.92	9,362,995.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404,770.89	1,953,230.88	11,718,233.22	2,029,465.67
合计	11,404,770.89	1,953,230.88	11,718,233.22	2,029,465.6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4,368.18	598,697.42
可抵扣亏损	13,350,538.88	11,532,536.00
合计	13,884,907.06	12,131,233.4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2 年	1,857,611.43	1,857,611.43	
2023 年	5,395,901.60	5,395,901.60	
2024 年	4,279,022.97	4,279,022.97	
2025 年	1,818,002.88		
合计	13,350,538.88	11,532,536.00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408,939.95		10,408,939.95	1,424,115.00		1,424,115.00
合计	10,408,939.95		10,408,939.95	1,424,115.00		1,424,115.00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530,000.00	47,550,000.00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44,530,000.00	47,550,000.0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488,723.80	109,909,950.11
1 至 2 年（含 2 年）	17,216.18	2,361,014.55
2 至 3 年（含 3 年）	82,975.00	415,696.41
3 年以上	2,115,592.75	1,910,583.24
合计	134,704,507.73	114,597,244.31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八)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86,253.22
1 至 2 年（含 2 年）		177,637.91
2 至 3 年（含 3 年）		87,463.10
3 年以上		729,516.45
合计		1,980,870.68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九)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预收货款	2,077,251.10
合计	2,077,251.1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876,381.24	75,253,409.18	76,006,590.03	14,123,200.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8,420.75	648,420.75	
合计	14,876,381.24	75,901,829.93	76,655,010.78	14,123,200.3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56,514.76	65,193,887.71	66,708,225.42	12,642,177.05
（2）职工福利费	461,288.10	3,258,600.33	3,303,390.55	416,497.88
（3）社会保险费		2,286,073.59	2,286,073.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78,944.09	1,978,944.09	
工伤保险费		25,019.26	25,019.26	
生育保险费		282,110.24	282,110.24	
（4）住房公积金		3,234,716.00	3,234,71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8,578.38	1,280,131.55	474,184.47	1,064,525.4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876,381.24	75,253,409.18	76,006,590.03	14,123,200.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28,783.68	628,783.68	
失业保险费		19,637.07	19,637.07	
合计		648,420.75	648,420.75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908,759.54	536,348.45
企业所得税	5,367,669.93	1,564,196.90
个人所得税	75,905.15	66,649.17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210.55	156,477.06
房产税	137,615.64	137,615.64
教育费附加	81,090.24	67,061.60
地方教育附加	54,060.16	44,707.73
土地使用税	128,397.17	128,397.17
印花税	17,081.50	15,252.80
残疾人保障基金	185,160.77	410,168.45
环境保护税	916.29	64.40
合计	7,145,866.94	3,126,939.37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786,640.52	921,075.89
合计	786,640.52	921,075.89

1、 无应付利息。

2、 无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	170,000.00	190,000.00
代扣社保款	267,959.19	166,392.30
其他	348,681.33	564,683.59
合计	786,640.52	921,075.89

（2）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5,788.98	
合计	115,788.98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01,065.90		788,623.41	7,612,442.4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8,401,065.90		788,623.41	7,612,442.4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基础设施补偿费	4,328,019.32		85,048.41		4,242,970.91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	4,073,046.58		703,575.00		3,369,471.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01,065.90		788,623.41		7,612,442.49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37,362,000.00	38.80		2,889,000.00	34,473,000.00	35.80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40,747,740.00	42.31			40,747,740.00	42.31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82,260.00	8.50			8,182,260.00	8.50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8,000.00	5.72			5,508,000.00	5.72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4.67			4,500,000.00	4.67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889,000.00		2,889,000.00	3.00
合计	96,300,000.00	100.00	2,889,000.00	2,889,000.00	96,300,000.00	100.00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恒星国际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288.9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国家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 年 2 号令），公司已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系统履行了本次股份转让信息的报告手续。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0,207,494.07			230,207,494.07
其他资本公积	2,497,183.21	534,449.97		3,031,633.18
合计	232,704,677.28	534,449.97		233,239,127.25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确认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323,891.61	21,323,891.61			21,323,891.61
合计	21,323,891.61	21,323,891.61			21,323,891.61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5,627,668.77	132,909,210.1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627,668.77	132,909,210.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03,470.38	52,724,499.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81,040.3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3,575,000.00
利润归还投资		1,3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231,139.15	155,627,668.77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1,653,092.15	298,053,740.15	369,192,786.23	264,285,650.51
其他业务	8,658,440.46	7,925,366.44	7,454,479.99	6,409,608.22
合计	430,311,532.61	305,979,106.59	376,647,266.22	270,695,258.73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商品	421,653,092.15	369,192,786.23
销售材料、边角料	8,658,440.46	7,454,479.99
合计	430,311,532.61	376,647,266.2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商品类型：	
半导体分立器件	421,653,092.15
其他	8,658,440.46
合计	430,311,532.6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30,311,532.6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430,311,532.61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1）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或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已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8,232.96	1,752,098.53
教育费附加	629,242.71	750,865.57
地方教育附加	419,495.12	500,577.03
房产税	412,846.92	412,846.93
土地使用税	385,191.51	385,191.51
印花税	120,710.20	104,784.10
车船使用税	5,010.00	9,090.00
合计	3,440,729.42	3,915,453.67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服务费	6,671,362.63	6,751,015.89
职工薪酬	5,701,783.96	5,294,012.88
运输费		2,614,527.67
差旅费	285,715.19	706,799.16
业务招待费	912,928.16	1,032,003.93
其他	680,853.58	824,028.05
合计	14,252,643.52	17,222,387.58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108,862.12	6,685,997.66
福利费	3,258,600.33	2,970,674.90
折旧与摊销	2,101,316.89	2,183,962.29
咨询费	1,504,890.47	1,691,812.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0,131.55	1,176,280.18
办公费	1,279,049.42	648,237.65
股份支付	534,449.97	534,449.97
物业管理服务费	500,139.37	889,700.34
业务招待费	817,570.39	291,188.29
差旅费	54,116.67	155,502.7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	150,226.26	218,748.27
其他	1,612,632.77	1,269,212.94
合计	20,201,986.21	18,715,767.43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12,615,565.08	11,948,999.5
直接投入费用	7,561,789.82	9,207,984.07
折旧费	3,947,617.62	3,119,521.43
其他	576,926.10	111,673.70
合计	24,701,898.62	24,388,178.70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312,569.09	650,350.12
汇兑损益	2,099,695.10	-4,077,740.05
其他	248,296.14	293,006.74
合计	2,035,422.15	-4,435,083.43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172,437.27	1,103,065.0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1,846.72	
合计	2,194,283.99	1,103,065.0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	703,575.00	718,016.67	与资产相关
重大基础设施补偿款	85,048.41	85,048.41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研发费省财政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切块资金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421,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税收贡献企业重大贡献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奖补资金	56,148.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稳岗补贴	414,643.86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免申报奖补奖金	4,661.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创新奖补资金配套资金	4,661.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重大贡献奖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培育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商务局 2020 年第三批省级奖金	22,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72,437.27	1,103,065.08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3,930.52	101,590.28
理财产品收益	1,149,695.12	617,019.73
合计	2,553,625.64	718,610.01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6,624.04	1,888,031.3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6,016.58	-1,654,250.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076.75	19,588.35
合计	1,575,717.37	253,369.21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361,809.04	2,431,514.27
合计	4,361,809.04	2,431,514.27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481.88	121,884.78	-14,481.88
合计	-14,481.88	121,884.78	-14,481.88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000.00	52,000.00	8,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2,000.00		12,000.00
其他	283,067.18	156,900.02	283,067.18
合计	303,067.18	208,900.02	303,067.1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	8,000.00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00.00	52,000.00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798.26	2,611.46	9,798.26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7,750.00	
其他	7,623.73	32,128.60	7,623.73
合计	17,421.99	92,490.06	17,421.99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12,871.31	8,354,035.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5,049.06	312,067.97
合计	9,177,822.25	8,666,103.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58,781,292.6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17,193.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6,375.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585.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8,418.41
所得税费用	9,177,822.25

(四十三)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9,603,470.38	36,854,286.0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6,300,000.00	96,3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38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52	0.38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49,603,470.38	36,854,286.0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96,300,000.00	96,3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52	0.38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52	0.38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211,600.79	345,423.27
专项补贴、补助款	1,413,660.58	352,000.00
利息收入	312,569.09	650,350.12
其他	283,067.18	156,900.02
合计	2,220,897.64	1,504,673.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8,138,715.92	9,319,657.77
运输费		2,507,407.67
业务招待费	1,730,498.55	1,323,192.22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410,671.54	1,534,135.74
差旅费	339,831.86	862,301.91
销售服务费	5,788,529.45	7,380,683.92
咨询费	1,504,890.47	1,679,328.22
办公费	1,352,483.16	656,777.78
其他	2,975,547.61	3,045,310.70
合计	22,241,168.56	28,308,795.9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212.61
合计		116,212.61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份回购		8,100,000.00
上市费用	2,311,320.75	
合计	2,311,320.75	8,100,000.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603,470.38	36,854,286.0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75,717.37	253,369.21
资产减值准备	4,361,809.04	2,431,514.27
固定资产折旧	27,977,384.33	31,442,576.64
无形资产摊销	847,360.99	574,794.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57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81.88	-121,884.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1.74	2,611.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4,496.19	-651,435.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3,625.64	-718,6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814.27	379,41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234.79	-67,345.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44,952.05	-6,648,222.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70,373.21	43,086,320.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18,154.67	-30,567,757.31
其他	-254,173.44	-268,61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2,499.71	76,014,591.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536,577.69	125,644,311.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093,168.86	117,651,935.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3,408.83	7,992,375.81

2、 本期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03,536,577.69	189,093,168.86
其中：库存现金	6,639.33	6,189.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3,529,938.36	189,086,979.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536,577.69	189,093,168.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0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8,906,000.00	

(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7,300,205.39
其中：美元	8,361,054.59	6.8101	56,939,617.86
欧元	3,866.93	7.9941	30,912.63
港币	375,184.82	0.8787	329,674.90
应收账款			35,191,161.98
其中：美元	5,119,948.96	6.8101	34,867,364.41
港币	368,496.15	0.8787	323,797.57
应付账款			922,255.61
其中：美元	135,424.68	6.8101	922,255.6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2020 年 2 月 17 日，台湾经济部出具函件核准设立“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统一编号为 83538203，主要职能为“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联络、咨询、市场研究等非经营性活动”，负责人为李恩林。

(四十八)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重大基础设施补偿费	4,951,707.56	递延收益	85,048.41	85,048.41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	7,272,000.00	递延收益	703,575.00	718,016.67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383,813.86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8,000.00	52,000.00	营业外收入

3、 无政府补助的退回。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制造业	100.00		股权收购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制造业		100.00	股权收购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商品贸易	100.00		股权收购

(二) 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无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四) 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本期无借款，无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56,939,617.86	360,587.53	57,300,205.39	59,503,376.03	895,262.47	60,398,638.50
应收账款	34,867,364.41	323,797.57	35,191,161.98	37,038,240.35	546,011.15	37,584,251.50
应付账款	922,255.61		922,255.61	646,015.79		646,015.79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3%，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2,335,012.3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482,090.29 元）。管理层认为 3%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应付票据	44,530,000.00
应付账款	134,704,507.73
合计	179,234,507.7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应付票据	47,550,000.00
应付账款	114,597,244.31
合计	162,147,244.31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理财产品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2,234,040.14		12,234,040.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234,040.14		13,234,040.14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实业投资	5,000.00	42.31	42.3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星源”） 是由杨森茂和岳廉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1W9E0807。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银河星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杨森茂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无其他关联方情况。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无关联租赁情况。

4、 无关联担保情况。

5、 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6、 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08,258.26	4,022,652.56

(六) 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七) 无关联方承诺。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3.8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 14 个月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PE 入股价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获取股权比例或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31,633.1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4,449.97

其他说明：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2016 年 12 月，本公司（甲方）、实际控制人杨森茂（乙方）分别与金银龙、李恩林、张先立、关旭峰等 24 名自然人（丙方）签订《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以持有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的形式间接持有本公司 2.65%股份，转让价格 3.80 元/股，并约定丙方在获得股权后 5 年内不得主动离职以及在外任职，否则丙方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银冠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2016 年 12 月，本公司（甲方）、实际控制人杨森茂（乙方）分别与高宝华、蔡世军、刘军等 39 名自然人（丙方）签订《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以持有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的形式间接持有本公司 2.90%股份，转让价格 3.80 元/股，并约定丙方在获得股权后 5 年内不得主动离职以及在外任职，否则丙方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银江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

以上股权转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期相应确认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 534,449.97 元。

(三) 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四) 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 8,906,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作质押，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4,530,000.00 元。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662,620.50	44,291,242.77
商业承兑汇票	26,247,924.11	6,652,792.42
减：坏账准备	1,312,396.21	332,639.62
合计	65,598,148.40	50,611,395.57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184,863.09
合计		23,184,863.09

4、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32,639.62	332,639.62	979,756.59			1,312,396.21
合计	332,639.62	332,639.62	979,756.59			1,312,396.21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698,965.87	113,596,124.64
1 至 2 年（含 2 年）	69,984.90	919,242.63
2 至 3 年（含 3 年）	838,814.76	112,451.40
3 年以上	73,896.35	27,378.75
小计	116,681,661.88	114,655,197.42
减：坏账准备	6,706,566.95	6,604,849.40
合计	109,975,094.93	108,050,348.0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4,242.64	0.72	844,242.64	100.00		852,242.64	0.74	852,242.6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837,419.24	99.28	5,862,324.31	5.06	109,975,094.93	113,802,954.78	99.26	5,752,606.76	5.05	108,050,348.02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5,837,419.24		5,862,324.31		109,975,094.93	113,802,954.78		5,752,606.76		108,050,348.02
合计	116,681,661.88	100.00	6,706,566.95		109,975,094.93	114,655,197.42	100.00	6,604,849.40		108,050,348.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州市时宇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9,859.49	769,859.49	100.00	法院已裁定，但被执行人下落不明，名下无可执行资产
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88.40	48,288.40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
杭州海若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6,094.75	26,094.75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无付款能力
合计	844,242.64	844,242.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698,965.87	5,784,948.29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2,504.90	10,500.98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8,146.87	19,073.44	50.00
3 年以上	47,801.60	47,801.60	100.00
合计	115,837,419.24	5,862,324.31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604,849.40	6,604,849.40	101,717.55			6,706,566.95
合计	6,604,849.40	6,604,849.40	101,717.55			6,706,566.95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58,427.79	15.56	907,921.39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5,121,016.39	4.39	256,050.8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4,582,620.04	3.93	229,131.00
力勤股份有限公司	4,260,878.33	3.65	213,043.92
深圳粤常实业有限公司	3,384,067.87	2.90	169,203.39
合计	35,507,010.42	30.43	1,775,350.52

6、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3,560,875.04	3,077,621.30
合计	3,560,875.04	3,077,621.3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077,621.30	43,580,429.18	43,097,175.44		3,560,875.04	
合计	3,077,621.30	43,580,429.18	43,097,175.44		3,560,875.04	

3、 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0,555,789.44	
合计	20,555,789.44	

6、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38,693.64	619,716.85
合计	638,693.64	619,716.85

1、 无应收利息。

2、 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0,919.54	605,175.10
1 至 2 年（含 2 年）	362,275.10	54,5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0.00	2,369.03
3 年以上	62,369.03	60,000.00
小计	815,563.67	722,064.13
减：坏账准备	176,870.03	102,347.28
合计	638,693.64	619,716.8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5,563.67	100.00	176,870.03	21.69	638,693.64	722,064.13	100.00	102,347.28	14.17	619,716.85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815,563.67	100.00	176,870.03	21.69	638,693.64	722,064.13	100.00	102,347.28	14.17	619,716.85
合计	815,563.67	100.00	176,870.03		638,693.64	722,064.13	100.00	102,347.28		619,716.85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40,919.54	17,045.98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62,275.10	72,455.02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3 年以上	62,369.03	62,369.03	100.00
合计	815,563.67	176,870.0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02,347.28			102,347.2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522.75			74,522.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76,870.03			176,870.0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722,064.13			722,064.1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93,499.54			93,499.54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15,563.67			815,563.67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2,347.28	74,522.75			176,870.03
合计	102,347.28	74,522.75			176,870.03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56,275.10	712,275.10
其他	59,288.57	9,789.03
合计	815,563.67	722,064.13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6,000.00	2 年以内	31.39	31,700.00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12.26	20,000.00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2.26	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市航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86,275.10	1-2 年	10.58	17,255.02
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6.13	10,000.00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6.13	50,000.00
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6.13	25,000.00
合计		692,275.10		84.88	158,955.02

（8）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合计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11,530,000.00			111,530,000.00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14,530,000.00			114,530,000.00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6,006,497.13	264,879,997.53	319,363,921.37	239,999,923.84
其他业务	5,394,491.99	5,021,503.30	4,340,574.77	3,506,765.47
合计	371,400,989.12	269,901,500.83	323,704,496.14	243,506,689.3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商品	366,006,497.13	319,363,921.37
销售材料、边角料	5,394,491.99	4,340,574.77
合计	371,400,989.12	323,704,496.1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商品类型：	
半导体分立器件	366,006,497.13
其他	5,394,491.99
合计	371,400,989.1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71,400,989.1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371,400,989.12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1）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或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已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5,624.98	101,590.28
理财产品收益	735,872.95	431,581.93
合计	1,871,497.93	533,172.21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80.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6,260,57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0,43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49,695.1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3,930.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290.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279,644.28	
所得税影响额	-1,728,14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551,503.9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4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4	0.42	0.42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817006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8 月 17 日

3-2-2-9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3-2-2-95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3-2-2-9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50131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y 06 月 /m 30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沈利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8-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7208241212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二〇〇九 月/m 四 日/d 九

4

姓名 Full name 凌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19198208062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7

证书编号：3100000603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姓名 Full name 陈思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3-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23198603174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7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
(特殊普通合
文件转缝章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37 号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原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由恒星国际有限公司、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93325883H。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30.00 万元，股本为 9,630 万股（每股一元），法定代表人：杨森茂，注册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公司所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经营范围：片式二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芯片及专用材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森茂。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建立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和事项。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施有效的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制定了《员工守则》，对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有效指导和规范，采用召开员工大会等形式，使员工清晰了解管理层理念；同时还制定了《员工奖惩条例》，建立员工日常考核与奖惩机制，汇总员工日常考核结果，奖惩并施。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制定了《员工守则》、《员工奖惩条例》、《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招聘与录用管理制度》、《员工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员工调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事管理与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德才兼备人才。公司对在职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岗前技能培训、针对不同的职位做相应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且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在岗集中培训、岗位资格培训、学历教育培训等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对公

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且都具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职位，有效建立监督机制。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层对公司信息技术控制给予高度重视；承担非经常的经营风险、采用会计政策态度保守、决策明主；对待财务报表态度实事求是；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对于重大内部控制和会计事项会征询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公司坚持“诚实守信，拼搏创新，精益求精，和谐共赢”的价值理念，致力于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秉承“用我们的努力，创造顾客的辉煌”的长期服务理念，以最优质的产品和最高效的服务期待着与世界各地的客户开展最广泛的合作。

（5）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同时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公司按照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和自身特点设置研发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市场营销部、微型器件事业部、功率器件事业部、半导体芯片事业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产品事业部下设计划物料部、机电保障部、工程技术部、品质保证部和车间五个模块。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规定开展工作，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管理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录用、考核、薪酬、奖惩、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未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制订了《风险防范预案》，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与财务会计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应当与业务流程相适应。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审核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乐意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与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网上银行管理制度》、《财务票据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签字审核原则》等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说明书》、明确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印章、票证的管理；财务审批制度；现金存取、库存管理；银行账户对账、管理；资金预算等方面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2、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与控制制度》，对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审批、筹资合同的审核与签订、筹集资金的收取与使用、还本付息的审批与办理等筹资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规定，明确筹资方式、筹资规模的限制、筹资决策和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能够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整个筹资环节能严格地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有效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运转。

3、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存货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通过适当的比价，确定了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证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都经财务经理及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4、 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借用、调拨、处置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对外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付款。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实行使用人和部门共同管理的办法，提高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5、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根据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公司对投资的收益风险进行详细的分析，投资项目进行谨慎选择。

6、 公司设置了从事销售业务的市场营销部，对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说明书》；制定了《营销管理制度》、《信用管理制度》、《往来款管理与控制制度》、《开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销售定价，客户信用调查评估，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审批、签订，赊销审批与办理发货，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货物销售退回的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7、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成本费用管理与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支出范围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了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8、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与控制制度》，加强了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减少经营风险，使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化，提高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全面提高企业整体经济效益，按照企业制定的发展战略目标，确定年度经营目标，逐层分解、下达于企业内部各个经济单位，以一系列的预算、控制、协调、考核为内容，将各个经济单位经营目标同企业发展战略目标联系起来，对其分工负责的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并对实现的业绩进行考核。

9、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10、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及执行、资产的权属及质量、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进行独立审核，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11、 公司针对自身涉及的行业特点聘请了专家独立董事，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组织结构，控制环境对企业自身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较为有利。

四、 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 进一步加强预算的管理与监督职能，提高公司各类资源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的正常有序经营和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2、 内审部应切实履行内审部职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公司资产流失，保障股东权益。

3、 逐步完善公司人力资源体系，进一步健全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减少关键岗位操作风险，防止舞弊发生。

4、 建立健全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监管责任，增加对制度执行情况的奖罚措施，切实保障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根据前述评价的结果，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2 月 10 日

3-2-4-12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3-2-4-13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席合伙人：朱建弟

任会计师：

营 场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3-2-4-14

仅限用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3300000501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y 06 月 /m 30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沈利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8-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7208241212

SHI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仅限用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姓名 Full name 戚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191982080620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四月 九日

SHI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101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0101

仅限用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姓名 Full name 陈思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3-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2619860317452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35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y 03 月/m 28 日/d

SHI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y 01 月/m 01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y 01 月/m 01 日/d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40 号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度	2017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87.74	-95,473.54	14,675.89	-176,525.46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190,649.14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8,962.80	1,445,247.90	1,933,597.84	3,184,063.48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8,032.50	1,091,180.55	531,275.75	931,138.09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4,347.19	870,069.43		-2,224,460.45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620.14	368,813.19	702,471.93	397,696.65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二十三）所得税影响额	-1,167,460.85	-566,749.35	-460,431.38	-344,334.03
合计	6,469,238.66	3,113,088.18	2,721,590.03	1,767,578.2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二) 其他说明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

2、 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	0.25	0.25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2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	0.52	0.52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6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5	0.55	0.55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5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	0.55	0.5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2 月 10 日

3-2-5-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3-2-5-8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任会计师：

营 业 场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3-2-5-9

仅限用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3300000501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y 06 月 /m 30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沈利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8-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7208241212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仅限用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四月 九日

姓名 Full name 凌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1919820806202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2019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01 01

仅限用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证书编号：3100000603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陈思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3-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26198603174521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结论意见 4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银河微电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有限	指	公司前身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
银河电器	指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银河寰宇	指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系银河电器全资子公司
银微隆	指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银河星源	指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恒星国际	指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Action Star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银江投资	指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银冠投资	指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清源知本	指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温德尔医药	指	内蒙古温德尔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双泽银盛	指	常州双泽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源聚芯基金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独资大得	指	大得贸易公司，为萧杰拥有的独资公司
合伙大得	指	大得贸易公司，为杨森茂、孟全大、许小平共同持股的公司
银河半导体	指	常州银河半导体有限公司
银河电装	指	常州银河高新电装有限公司
银河科技	指	常州银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裕域	指	裕域有限公司（Opulend Field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盈冠	指	盈冠有限公司（Profit Champ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机	指	金机有限公司（Gold And Goal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银河（中国）控股	指	银河（中国）控股有限公司（Galaxy（China）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香港
银河中国	指	银河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银河控股	指	银河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2006 年香港上市主体，代码为 HK 00527
CHHL	指	Cheerful Heart Holdings Limite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信建投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龙杨律所	指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52 号《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54 号《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字[2020]第 ZF10454 号《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2013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暂行规定》	指	《商务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失效）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2020 年 1 月 1 日失效）
《暂行办法》	指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1 月 1 日失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卢丽莎律师。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3 年 9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中信建投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科

创板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9,63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由银河有限依法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93325883H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9,180 万元，公司名称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银河有限系经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盈冠有限公司设立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港币，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9,180 万元，股东变更为恒星国际、银江投资、银冠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由银河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 9,180 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银河有限的净资产额，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

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即适用注册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5,284.49 万元、5,315.85 万元、4,961.14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所在地派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即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9,63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3,21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2）发行人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预计公司的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 5,588.01 万元、5,272.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315.85 万元、4,961.1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53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规定，除尚需按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银河有限系 2006 年 10 月 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有限的成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016 年 10 月 12 日，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银河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暂行规定》规定的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银河有限在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

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银河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商务局备案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管部门备案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研发设备等资产，对租赁房产亦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

业务体系。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时依赖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独立体系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银河有限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7,810.974	85.09
2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8.226	8.91
3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8	6.00
合 计		**9,180.00**	**100.00**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4,074.774	42.31
2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3,447.3	35.80
3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8.226	8.50
4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8	5.72
5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4.67
6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88.9	3.00
合 计		**9,630.00**	**100.00**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银河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 3 名发起人中 2 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 名，其中 5 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股东名册相符，且出资已全额缴足。

（4）发行人现有股东银河星源、银江投资、银冠投资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清源知本、聚源聚芯基金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银河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河星源持有发行人 4,074.77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2.31%。发行人股东恒星国际持有发行人 3,447.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80%

杨森茂分别持有银河星源、恒星国际 95%股权，通过银河星源、恒星国际控制发行人 78.11%的股份。

此外，银江投资持有发行人 818.22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50%，银冠投资持有发行人 550.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72%。杨森茂分别持有银江投资 63.27%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银冠投资 27.94%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且均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森茂通过银江投资控制发行人 8.50%的股份，通过银冠投资控制发行人 5.72%的股份。

因此，杨森茂通过银河星源、恒星国际、银江投资、银冠投资控制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比例，占绝对控股地位。同时，杨森茂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施加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银河星源，实际控制人为杨森茂，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情况说明
1	银河星源	42.31%	杨森茂持有 95%股权
2	恒星国际	35.80%	杨森茂持有恒星国际 95%股权
3	银江投资	8.50%	杨森茂直接持有银江投资 63.27%股权，为银江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银冠投资	5.72%	杨森茂直接持有银冠投资 27.94%股权，为银冠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银河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之前身银河有限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出资验证、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银河有限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整体变更已经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办理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五）股份锁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易”之第四节“股份减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片式二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芯片及专用材料的制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并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鼓励类中的第三类制造业中第二十二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银河电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电器产品及其电子元器件，煤气抄表系统的制造及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银微隆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半导体二极管、三极管、桥式整流器及其他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电感线圈、开关电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发行人控制的公司银河寰宇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式二极管、轴向二极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台湾办事处已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其主营

业务收入来自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星源持有发行人 4,074.7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3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河星源持有发行人 4,074.77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2.31%。发行人股东恒星国际持有发行人 3,447.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80%

杨森茂分别持有银河星源、恒星国际 95%股权，通过银河星源、恒星国际控制发行人 78.11%的股份。

此外，银江投资持有发行人 818.22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50%，银冠投资持有发行人 550.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72%。杨森茂分别持有银江投资 63.27%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银冠投资 27.94%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且均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森茂通过银江投资控制发行人 8.50%的股份，通过银冠投资控制发行人 5.72%的股份。

因此，杨森茂通过银河星源、恒星国际、银江投资、银冠投资控制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比例，占绝对控股地位。同时，杨森茂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施加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恒星国际

恒星国际持有发行人 3,44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80%。

（2）银江投资

银江投资持有发行人 818.2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50%。

（3）银冠投资

银冠投资持有发行人 55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2%。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中董事岳廉兼任总经理，董事金银龙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李恩林兼任副总经理。该等人员的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股本	实收股本	关联关系
1	Kalo Hugh Limited	50,000 美元	20,000 美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实际控制
2	Rapid Jump Limited	50,000 美元	100 美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实际控制

6、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兼职（独立董事除外）形成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常州乐美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4005956427066	餐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厨房设备用品、酒店用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食品机械、食品的国内批发；点心、小吃制售，冷热饮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配偶的哥哥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2	常州秋味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2040258234649X3	餐饮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配偶的哥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常州市丰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13204122509915645	装饰纸加工；复合强化地板、钢地坂、塑料装饰板、木办公家具、屏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永宝姐妹的配偶控制、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成都华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510132MA6637RX07	建筑劳务分包;房屋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兴尧兄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注销或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时杨森茂持股 70%。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019 年 9 月 5 日，江苏乾丰投资注销。

（2）裕域

根据裕域提供的证书及登记资料以及境外律所 Appleb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裕域持有恒星国际 100%的股权，该公司系一家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1565031 的注册证书，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已发行股份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股权结构为：杨森茂

持有 95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岳廉持有 5 股，占股份总数的 5%。

2018 年 4 月，裕域解散。

（3）银河（中国）控股

银河（中国）控股系成立香港的企业，股本为 10 万港币，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6 月 15 日，银河（中国）控股注销。

（4）无锡科进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曾任无锡科进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不再担任。

（5）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曾任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16 年 11 月辞任。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予以详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上述主要交易业经发行人股东会大审议或公司当时之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包括银河电器、银微隆、银河寰宇，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期限	面积（㎡）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3 号	长江北路 19 号	出让	工业	2056-12-29	40,049	无
2	银河电器	常新规土国用（2002）046 号	新区天山路以东、河海路以北	出让	工业	2051-8-5	19,961.86	无
3	银河寰宇	泰州国用（2008）第 6662 号	高港区许庄街道大旺路北侧 1 号	出让	工业	2053-12-1	33,351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拥有土地使用权均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均归属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名下。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3 号	长江北路 19 号	21,083.33	生产、办公	无
2	发行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3 号	长江北路 19 号	6,565.53	生产	无
3	发行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3 号	长江北路 19 号	969.58	生产	无
4	银河电器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07533 号	新区河海西路 168 号	10,870.25	—	无
5	银河电器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19625 号	新北区河海西路 168 号	4,478.09	—	无
6	银河寰宇	泰房产证高字第 506222 号	泰州市许庄街道大旺路北侧 1 号	12,209.74	非居住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拥有房屋所有权均依法取得，均归属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名下。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建筑面积约 30 平米的门卫房系未经规划审批建造，存在被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本所律师认为，门卫房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所存在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由此成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的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1	银河电器	银河电装	巢湖路 208 号	5,876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0363 号	生产

除上述租赁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还租赁了多处商品房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三）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2017100639540	超薄封装元件的制作工艺	发行人	2017-02-04	发明
2	2015104578015	芯片级封装方法	发行人	2015-07-30	发明
3	2014108186653	LED 白光二极管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4-12-25	发明
4	2014101133335	芯片背面涂覆锡膏的装片方法	发行人	2014-03-26	发明
5	2013107341712	光电耦合器的封装方法	发行人	2013-12-27	发明
6	2013102457962	一种半导体芯片的焊接方法	发行人	2013-06-18	发明
7	2012105734267	LED 发光二极管的集约封装方法	发行人	2012-12-26	发明
8	201210573692X	大电流/高压二极管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2-12-26	发明
9	2012101554833	一种半导体整流桥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2-05-18	发明
10	2009100267967	全彩色 LED 显示器件	发行人	2009-05-08	发明
11	2019207796547	扩散炉送料机构	发行人	2019-05-24	实用新型
12	2018219262550	铝线加工设备及其压爪固定座	发行人	2018-11-21	实用新型
13	2018219265243	铝线机用铝线引导结构	发行人	2018-11-21	实用新型
14	2018215298144	电源浪涌保护电路	发行人	2018-09-19	实用新型
15	2018211271176	晶片筛盘及筛晶工装	发行人	2018-07-10	实用新型
16	2018211273237	二极管用易清洗料盒	发行人	2018-07-10	实用新型
17	2018210382970	限位点胶装置	发行人	2018-06-28	实用新型
18	2018206553242	一种新型分选 U 型块	发行人	2018-05-03	实用新型
19	2018201735085	清洗机工作盘转换装置	发行人	2018-01-31	实用新型
20	201820065720X	SOT-23 焊线真空加热装置	发行人	2018-01-15	实用新型
21	2017218768804	一种元器件抗静电包装紧固带	发行人	2017-12-28	实用新型

22	2017213049922	LED 灯珠开路过压保护线路以及 LED 灯具	发行人	2017-10-11	实用新型
23	2017211932530	自动硅片清洗机挂篮挂构装置	发行人	2017-09-18	实用新型
24	2017210995180	用于电解保护的二极管器件结构	发行人	2017-08-30	实用新型
25	2017208906615	平行校正钳	发行人	2017-07-21	实用新型
26	2017203151110	台面型半导体器件	发行人	2017-03-28	实用新型
27	2017200912302	贴片二极管框架	发行人	2017-01-22	实用新型
28	2016213161627	快速检测老化治具中电路通断的装置	发行人	2016-12-02	实用新型
29	2016213191177	用于长方形小芯片的耐高温吸嘴	发行人	2016-12-02	实用新型
30	2016213195089	防止材料掉落的料盒	发行人	2016-12-02	实用新型
31	2016213304762	特殊脚位排列 SOT-23 产品框架	发行人	2016-12-02	实用新型
32	2016211771341	半导体封装器件的高速测试校准定位装置	发行人	2016-10-27	实用新型
33	2016211784286	切断机防切偏装置	发行人	2016-10-27	实用新型
34	2016211919989	烘膜机时序自动控制上下芯片装置	发行人	2016-10-27	实用新型
35	2016210572904	分选机编带压板	发行人	2016-09-14	实用新型
36	2016209757948	用于测试快充充电器的控制电路	发行人	2016-08-30	实用新型
37	2016209757929	点硅胶高度检查的辅助治具	发行人	2016-08-30	实用新型
38	2016207482211	用于抛光机的回流棒	发行人	2016-07-15	实用新型
39	2016203553307	多功能测试座	发行人	2016-04-25	实用新型
40	2016203364593	一种贴片桥式器件	发行人	2016-04-20	实用新型
41	2015210458088	太阳能接线盒的静电释放装置	发行人	2015-12-15	实用新型
42	2015209794938	焊线机的压制加热组件	发行人	2015-12-01	实用新型
43	2015209807868	分立器件的测试转接装置	发行人	2015-12-01	实用新型

44	2015209081875	回流焊试验辅助装置	发行人	2015-11-13	实用新型
45	2015208271800	一种用于灯具开帽的工装机构	发行人	2015-10-23	实用新型
46	201520830063X	玻封贴片二极管包装机计数带料装置	发行人	2015-10-23	实用新型
47	2015207210180	分立器件的分选测试工装	发行人	2015-09-17	实用新型
48	2015206900013	料管存放箱	发行人	2015-09-08	实用新型
49	2015206362364	一种桥式器件	发行人	2015-08-22	实用新型
50	2015206379651	一种料盒	发行人	2015-08-22	实用新型
51	2015206184117	二极管测试工装	发行人	2015-08-17	实用新型
52	2015206020526	多排矩阵式引线框架	发行人	2015-08-11	实用新型
53	2015205893417	装片机吸嘴	发行人	2015-08-03	实用新型
54	2015205920113	新型太阳能电池组件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15-08-03	实用新型
55	2015205626810	三脚架的警示控制装置	发行人	2015-07-30	实用新型
56	2015205627673	电子元器件模压工序的预热装置	发行人	2015-07-30	实用新型
57	2015205627692	整流桥的引线框架结构	发行人	2015-07-30	实用新型
58	2015205628303	贴片式电子元件共面性的检测工装	发行人	2015-07-30	实用新型
59	2015205628360	片式半导体器件	发行人	2015-07-30	实用新型
60	2015205628483	锡膏刮板	发行人	2015-07-30	实用新型
61	2015205632370	半导体元件的测试夹持工装	发行人	2015-07-30	实用新型
62	201520563239X	分立器件老化测试用工装	发行人	2015-07-30	实用新型
63	2015205635241	测试分选机的吸嘴结构	发行人	2015-07-30	实用新型
64	2015204093950	便携式可调色 LED 灯	发行人	2015-06-15	实用新型
65	2015204095405	一种开关二极管阵列	发行人	2015-06-15	实用新型
66	2015204096624	去除框架杂质的框架装载料盒	发行人	2015-06-15	实用新型

67	2015204103948	点火线圈的放电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15-06-15	实用新型
68	2015202875898	光耦器件的电性能测试夹持工装	发行人	2015-05-06	实用新型
69	201420858764X	LED 编带机的测试座	发行人	2014-12-30	实用新型
70	2014208587654	焊线拉力测试仪的测试基座	发行人	2014-12-30	实用新型
71	2014208337146	一种半导体二极管结构	发行人	2014-12-25	实用新型
72	2014208338469	一种半导体大功率器件的引线框架	发行人	2014-12-25	实用新型
73	2014208352998	一种有双晶粒半导体器件的引线框架	发行人	2014-12-25	实用新型
74	201420715273X	用来腐蚀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的装置	发行人	2014-11-25	实用新型
75	2014207157555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耐压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14-11-25	实用新型
76	2014206015190	一种贴片式二极管的结构	发行人	2014-10-17	实用新型
77	2014206016649	装片机的用来压定引线框架的压制件	发行人	2014-10-17	实用新型
78	2014205410671	半导体元件焊线检验工装	发行人	2014-09-19	实用新型
79	2014205359374	大功率二极管器件	发行人	2014-09-18	实用新型
80	2014204613950	装片机的吸嘴装置	发行人	2014-08-15	实用新型
81	2014204613965	移动充电装置	发行人	2014-08-15	实用新型
82	2014204614008	瞬变电压抑制二极管器件	发行人	2014-08-15	实用新型
83	2014204616408	一种贴片式二极管	发行人	2014-08-15	实用新型
84	2014202612455	桥式整流器的结构	发行人	2014-05-21	实用新型
85	2014202526479	一种二极管的电性能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14-05-16	实用新型
86	2014202254370	贴片式二极管	发行人	2014-05-05	实用新型
87	2014202255072	直流电机的控制装置	发行人	2014-05-05	实用新型
88	2014201131975	液位控制装置	发行人	2014-03-13	实用新型

89	2014200822213	二极管芯片的结构	发行人	2014-02-26	实用新型
90	2014200822228	贴片式二极管的结构	发行人	2014-02-26	实用新型
91	2013208713258	光电耦合器	发行人	2013-12-27	实用新型
92	201320690875X	用于人体取暖的加热装置	发行人	2013-11-05	实用新型
93	2013206913230	一种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保护装置	发行人	2013-11-05	实用新型
94	2013204599770	一种二极管	发行人	2013-07-31	实用新型
95	2013204599785	一种新型二极管	发行人	2013-07-31	实用新型
96	2013204599802	一种新型顶针	发行人	2013-07-31	实用新型
97	2013204600320	一种新型加热块	发行人	2013-07-31	实用新型
98	2013204600335	一种新型测试夹具	发行人	2013-07-31	实用新型
99	201320460034X	一种新型压块	发行人	2013-07-31	实用新型
100	2013204600354	一种贴片二极管	发行人	2013-07-31	实用新型
101	2013204600528	一种改进的成型模具	发行人	2013-07-31	实用新型
102	2013204600532	一种新型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13-07-31	实用新型
103	2013203546738	一种引脚框架	发行人	2013-06-18	实用新型
104	2013203546742	一种 LED 防湿气引线支架	发行人	2013-06-18	实用新型
105	2012207272910	大电流/高压二极管	发行人	2012-12-26	实用新型
106	2012207273237	集成式 LED 灯	发行人	2012-12-26	实用新型
107	201220727416X	集成式 LED 灯的结构	发行人	2012-12-26	实用新型
108	2012207274992	可变色的集成式 LED 灯	发行人	2012-12-26	实用新型
109	2012207275393	发光二极管的结构	发行人	2012-12-26	实用新型
110	2012204489757	发光二极管	发行人	2012-09-05	实用新型
111	201220449155X	一种双极电子元件的引脚结构	发行人	2012-09-05	实用新型
112	2012204493593	一种双极电子元件的引脚框架	发行人	2012-09-05	实用新型

113	2012204141363	点胶针	发行人	2012-08-21	实用新型
114	2012204141397	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结构	发行人	2012-08-21	实用新型
115	201220409255X	贴片式二极管框架	发行人	2012-08-17	实用新型
116	2012204092687	蘸胶探针	发行人	2012-08-17	实用新型
117	2012203944228	一种贴片式引线框架	发行人	2012-08-10	实用新型
118	2012202945312	贴片式桥式引线框架	发行人	2012-06-21	实用新型
119	2012202945384	贴片式引线框架	发行人	2012-06-21	实用新型
120	2012202161057	桥式整流器的引线框架	发行人	2012-05-15	实用新型
121	2012200426388	一种复合二极管结构	发行人	2012-02-10	实用新型
122	2011200325132	桥式整流器	发行人	2011-01-30	实用新型
123	2011200221720	引线框架的焊接装置	发行人	2011-01-24	实用新型
124	2010205981824	与激光打标机工作台配置的工件安置块清洁装置	发行人	2010-11-01	实用新型
125	2010205981896	压模头	发行人	2010-11-01	实用新型
126	201020561123X	贴片式引线副	发行人	2010-09-30	实用新型
127	2010205611348	封装三极管	发行人	2010-09-30	实用新型
128	2010205611615	防静电保护二极管结构	发行人	2010-09-30	实用新型
129	2017104322084	一种快速估算器件高温工作时结温的方法	银河电器	2017-06-09	发明
130	2016105594289	用于六角芯片的筛选工装及筛选方法	银河电器	2016-07-15	发明
131	2015104583278	二极管反向电压测试自动定向装置	银河电器	2015-07-30	发明
132	2015102259636	半导体构件封装工艺过程用周转工装	银河电器	2015-05-06	发明
133	2014108417855	编带二极管刷检装置	银河电器	2014-12-30	发明
134	2014108188818	半导体晶粒芯片的自动筛分装置	银河电器	2014-12-25	发明

135	2012101640542	轴向二极管及保护胶层为聚酰亚胺胶的轴向二极管的制备方法	银河电器	2012-05-25	发明
136	201210061167X	硅片的清洗工艺	银河电器	2013-03-09	发明
137	2010102602549	一种半导体芯片的制备方法	银河电器	2010-08-20	发明
138	2010102015501	一种去除二极管或三极管的引线及框架上的溢料的方法	银河电器	2010-06-08	发明
139	2009101838937	六角形硅片的制造方法	银河电器	2009-07-24	发明
140	2009101819211	一种用于半导体台面钝化的复合保护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银河电器	2009-07-23	发明
141	2009100316412	制作高压双向触发二极管的方法	银河电器	2009-06-19	发明
142	2018222693063	切割装置及晶粒切割系统	银河电器	2018-12-29	实用新型
143	2018203025678	轴向二极管模压前的自动梳料系统	银河电器	2018-03-05	实用新型
144	2017218541167	二极管酸蚀温度控制系统	银河电器	2017-12-27	实用新型
145	2017205846909	具有保护环境的光刻板	银河电器	2017-05-24	实用新型
146	2016209774549	自动装片机石墨工装合模定位用的新型定位片	银河电器	2016-08-30	实用新型
147	2016207752475	二极管排向机转换机构	银河电器	2016-07-21	实用新型
148	2016207436622	用于 GPP 芯片的焊接导线	银河电器	2016-07-15	实用新型
149	2016207436637	双向浪涌吸收器件	银河电器	2016-07-15	实用新型
150	2016203563667	吸力划片盘	银河电器	2016-04-25	实用新型
151	2015207198009	显影机的花篮摇摆架	银河电器	2015-09-17	实用新型
152	2015205763945	卸法兰装置	银河电器	2015-08-03	实用新型
153	2015205628604	真空喷砂机的喷嘴结构	银河电器	2015-07-30	实用新型
154	2015205630426	一种二极管反向电压测试自动定向装置	银河电器	2015-07-30	实用新型

155	2015204094597	高压整流二极管	银河电器	2015-06-15	实用新型
156	2014208583687	一种贴片二极管的整形装置	银河电器	2014-12-30	实用新型
157	2014208324150	实施硅片减薄处理的真空喷砂机的二次除尘装置	银河电器	2014-12-25	实用新型
158	2014208337150	一种硅片划片盘的结构	银河电器	2014-12-25	实用新型
159	2014206020752	二极管的耐高温测试工装	银河电器	2014-10-17	实用新型
160	2014206021990	用于检测玻封贴片二极管电性能的测试工装	银河电器	2014-10-17	实用新型
161	2013207415181	一种轴向二极管	银河电器	2013-11-22	实用新型
162	2013206041824	硅片的划片盘	银河电器	2013-09-29	实用新型
163	201320604230X	磷扩散的硅片承载装置	银河电器	2013-09-29	实用新型
164	2013206047426	硅片扩散间的送风装置	银河电器	2013-09-29	实用新型
165	2013206049277	硅片裂片工装	银河电器	2013-09-29	实用新型
166	2013206051313	硅片的容载装置	银河电器	2013-09-29	实用新型
167	2013206055009	硅片裂片棒	银河电器	2013-09-29	实用新型
168	201220237096X	轴向二极管	银河电器	2012-05-25	实用新型
169	2012202161220	贴片二极管成型模具	银河电器	2012-05-15	实用新型
170	2012201521159	双极性分立器件抗折断测试工装	银河电器	2012-04-12	实用新型
171	2012201402183	多层芯片装片吸盘	银河电器	2012-04-06	实用新型
172	2012201402323	自动引线振荡装置	银河电器	2012-04-06	实用新型
173	2012201402431	二极管导针检测工装	银河电器	2012-04-06	实用新型
174	2012201402944	引线循环排向装置	银河电器	2012-04-06	实用新型
175	2010202927103	二极管导针检测器	银河电器	2010-08-13	实用新型
176	2010202927315	一种合模辅助器	银河电器	2010-08-13	实用新型
177	2010202927870	汽车用整流二极管	银河电器	2010-08-13	实用新型

178	2010202927917	一种汽车整流器的组装夹具	银河电器	2010-08-13	实用新型
179	2010202927936	电动烘箱架移动车	银河电器	2010-08-13	实用新型
180	2016202254986	一种多环导电电极	银河寰宇	2016-03-23	实用新型
181	2016202254990	一种表面前处理去氧化装置	银河寰宇	2016-03-23	实用新型
182	201920600897X	LPCVD 尾气过滤装置用反应物吸附机构及 LPCVD 尾气过滤装置	发行人	2019-04-28	实用新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除上述第 136、139、162-167 项专利系受让，其余专利权均系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自主申请取得。

2、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SuperPlanar	发行人	17904249	第 9 类	2016-10-21 至 2026-10-20
2	GME&BL	发行人	14234908	第 11 类	2015-05-21 至 2025-05-20
3	G&BL	发行人	14234837	第 11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4	GME&BL	发行人	14234739	第 9 类	2015-05-07 至 2025-05-06
5	G&BL	发行人	14234659	第 9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6	TMBR	发行人	11316638	第 9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7	TMB	发行人	11316570	第 9 类	2014-05-14 至 2024-05-13
8		发行人	10997954	第 40 类	2013-09-28 至 2023-09-27
9		发行人	10997900	第 35 类	2013-12-28 至 2023-12-27

10	GME	发行人	10528351	第 35 类	2013-06-14 至 2023-06-13
11	GME	发行人	10528289	第 40 类	2013-04-14 至 2023-04-13
12	galaxymicroelec	发行人	9150941	第 11 类	2012-03-07 至 2022-03-06
13		发行人	9143019	第 9 类	2012-02-28 至 2022-02-27
14	galaxymicroelec	发行人	9142989	第 9 类	2012-04-07 至 2022-04-06
15		发行人	9043781	第 9 类	2012-06-07 至 2022-06-06
16	GALAXYCENTURY	发行人	9043766	第 9 类	2012-01-21 至 2022-01-20
17	YINHESHIJI	发行人	9043750	第 9 类	2012-01-21 至 2022-01-20
18	银河世纪	发行人	9043718	第 9 类	2012-01-21 至 2022-01-20
19	G&BL	发行人	40201400 19162	第 9 类	2015-05-21 至 2025-05-20
20	BL	银河电器	8084468	第 9 类	2014-04-21 至 2024-04-20
21	B L	银河电器	6356267	第 9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22	BL	银河电器	4115064	第 9 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23	BILIN	银河电器	3398947	第 9 类	2014-03-14 至 2024-03-13
24		银河电器	3398946	第 9 类	2014-03-14 至 2024-03-13
25		银河电器	1356298	第 9 类	2020-01-21 至 2030-01-20
26	比梦牌	银河电器	275727	第 9 类	2017-01-20 至 2027-01-19

27	BILIN	银河电器	2634801	第 9 类	2013-11-28 至 2023-11-28
28	BL Galaxy Electrical	银河电器	2634802	第 9 类	2013-11-28 至 2023-11-28
29	BILIN	银河电器	300513837	第 9 类	2015-10-19 至 2025-10-18
30	BL	银河电器	300371709	第 9 类	2015-02-17 至 2025-02-16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权。除上述第 25、26、29、30 项商标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均为自主申请所得。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进行了抽样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并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进行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并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融资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常州市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共修订了 2 次公司章程，该等章程修改均已经主管机关核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提交了备案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银河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他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相关保密、竞业禁止协议。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后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超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费）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21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杨森茂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杨森茂、总经理岳廉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中信建投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五 月 十九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卢丽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此证仅用于银行收电加申报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3-3-1-46

No. 70075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LAWYER

此件仅用于 银行授电2020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6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 责 人	沈田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3-3-1-4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沈田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锋 徐旭青 张轶男 俞婷婷 杨钊 徐伟民 胡小明 刘志华 颜华荣 吕秉虹 孙婷娟 王侃 汪志芳

2022年11月10日 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所。
（由普通合伙所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所）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颜华荣 2019.4.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80万元 2020.1.14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 2019.7.3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鲁晓红、沈建锋、吕荣钢 2018.12.3备案	年 月 日
徐江陵、张丽平、[illegible]、项山卫、沈志峰、李燕 2019.12.17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3-1-5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3-3-1-56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310380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97602015O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颜华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2197602088818

此律仅用于 铭记微电加油版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4 月 3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3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1326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30783040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2 日

持证人 卢丽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724199109181121

浙江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1)

此件仅用于 [illegible] 加中院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4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七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本所已于 2020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0]369 号《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正 文 4

一、《问询函》问询问题 1：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4

二、《问询函》问询问题 2：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9

三、《问询函》问询问题 3：关于发行人股权变更 11

四、《问询函》问询问题 10：关于环保事项 16

五、《问询函》问询问题 12：关于研发项目和合作研发 18

六、《问询函》问询问题 17：关于期间费用 20

七、《问询函》问询问题 22：关于财务信息及时性和疫情影响 21

八、《问询函》问询问题 24：关于其他 23

第二部分 签署页 24

第一部分 正 文

一、《问询函》问询问题 1：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部分董监高的学历、专业背景，未披露董事、监事的提名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等。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43 条的要求，补充披露董监高的学历、专业背景；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具体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条的规定，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董监高学历、专业背景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关联方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历及专业背景如下：

杨森茂 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身份证号为 M3370***（非永居），高级经济师，中专学历，1981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系半导体器件专业。1981 年 7 月至 1989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七厂；1989 年 5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常州市银河电子实业公司经营销售部负责人；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常州星辰电子实业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银河电器总经理、董事长；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银河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银河控股执行董事、主席；2004 年 7 月至今任 Rapid Jump Limited 董事；2004 年 8 月至今任 Kalo Hugh Limited 董事；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恒星国际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裕域有限董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乾丰投资执行董事（其中 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兼任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华海诚科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银河（中国）控股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分别担任银江投资、银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 年 11 月至今任银河电器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银河寰宇董事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银河星源执行董事；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银河有限董事长（其中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兼任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银河微电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银微隆执行董事。

岳廉 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子精密机械专业。1985 年至 1996 年 12 月任常州宝马集团公司技术员、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分厂副厂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常州电子工业局副局长；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常州机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银河电器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银河控股执行董事、行政总裁；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 Kalo Hugh Limited 董事；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银河科技董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乾丰投资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华海诚科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华海诚科监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银河电器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银河寰宇董事、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银河星源监事；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银河有限董事、总经理（其中 2010 年 12 月起任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银河微电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银微隆总经理。

金银龙 先生，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1990 年毕业于江苏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工业经济管理专业。1981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江苏邗江晶体管厂助工、质量科长；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江苏邗江晶体管厂厂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扬州晶来集团、扬州晶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银河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其中 2010 年 12 月起任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银河微电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恩林 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工学院铸造工业和设备专业；1983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常州钢铁铸造厂团委书记、车间主任兼书记、技术科长；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常州铸造总厂厂长助理；1992 年 5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常州铸造总厂副厂长;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常州铸造总厂厂长;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江苏多棱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银河电器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银河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银河微电董事、副总经理。

刘军 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常州星际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银河电器车间主任；2002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银河电器计划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银河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银河微电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银河微电董事、银河电器副总经理。

于燮康 先生，194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1985 年毕业于南京工学院管理工程专业。1993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8 年任长电科技董事、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任长电科技副董事长等。2014 年至今任中国科学微电子研究所执行顾问；2014 年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执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无锡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2015 年至今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秘书长；现任本公司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杰科技等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锐华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兴尧 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1995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会计师专业。1995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仪征化纤集团公司，历任资金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科长、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03 年至 2010 年任常州永申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大学教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永宝 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本科学历， 1986 年毕业于江苏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1989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第二学位）专业。1986 年至 1992 年任江苏石油化工学院教师；1992 年至

2002 年任江苏石油化工学院工商管理系教师;2002 年至 2010 年任江苏工业学院法政系教师;2010 年至今任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教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伟英 女士,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半导体物理专业。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常州半导体厂技术员、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常州半导体厂塑封分厂副厂长;2002 年 2 月起历任银河电器技术部经理、品质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银河微电监事会主席。

周建平 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半导体物理专业。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常州半导体厂技术员、服务工程师;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常州思达电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3 月至今历任银河电器销售部副经理、经理、销售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银河微电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银微隆监事。

郭玉兵 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扬州晶辉电子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生产部经理助理、生产部副经理、技术部副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银河有限品质保证部副经理、生产计划部经理、微型器件事业部品质保证部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银河微电职工监事、微型器件事业部工程技术部经理。

关旭峰 女士,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74 年 7 月至 1976 年 9 月为吉林省柳河县姜家店公社知青;1976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九厂(合并后为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七厂)组宣科科员;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常州市银河电子实业公司会计;1995 年 9 月至今历任银河电器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银河微电财务总监。

茅礼卿 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半导体物理专业;1990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长电科技技术员、工程师和器件事业部工程部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银河有限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银河微电技术总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及专业背景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换届选举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由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监事均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提名人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人。

（三）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并对发行人主要专利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茅礼卿为发行人技术总监，为发行人技术研发负责人。

刘军、贺子龙、朱伟英、郭玉兵为发行人研发主要人员，均参与、主导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多项研发项目，并作为发行人主要专利技术的发明人。

发行人认定上述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依据为公司技术研发负责人、研发项目主要负责人、主要专利技术的发明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二、《问询函》问询问题 2：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为聚源聚芯。发行人、中介机构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要求进行披露及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披露聚源聚芯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聚源聚芯及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看了聚源聚芯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对聚源聚芯及其普通合伙人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源聚芯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0.68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9,775	45.09	有限合伙人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70,000	31.6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荣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0,000	22.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1,275**	**100**	-

聚源聚芯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MA1G531EX0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Q73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上海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25	55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5	1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翼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	**100**	**-**

聚源聚芯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聚源聚芯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二）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聚源聚芯的工商登记资料、聚源聚芯及恒星国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聚源聚芯就成为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聚源聚芯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且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聚源聚芯投资发行人原因系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2020 年 3 月受让恒星国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聚源聚芯受让恒星国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聚源聚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聚源聚芯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聚源聚芯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聚源聚芯已经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核查，聚源聚芯作为申报前新增股东，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

三、《问询函》问询问题 3：关于发行人股权变更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4 月 10 日，恒星国际与银河星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星国际将其持有的银河微电 4,074.774 万股股份转让给银河星源，定价为 177,401,148 元。股份转让款分十年支付，前五年每年支付 5%股份转让款，后五年每年支付 15%股份转让款。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权变更时恒星国际与银河星源的股权结构；（2）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款项支付进展、交易是否完成、目前股东权利如何行使；（3）相关股权变更是否符合相关外汇、税法等的管理规定？如否，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股权变更时恒星国际与银河星源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变更时恒星国际及银河星源均系杨森茂控制的企业，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上述股权变更时恒星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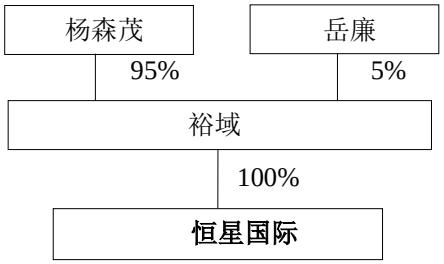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变更时银河星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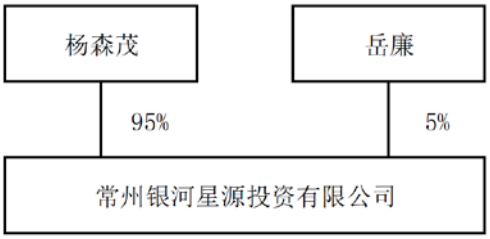

（二）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款项支付进展、交易是否完成、目前股东权利如何行使

2018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恒星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2.534%股份转让

给银河星源，转让后持股比例降至 39%。与此同时，银河星源因持有发行人42.534%股份而成为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恒星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日，恒星国际与银河星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银河微电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定价为 177,401,148 元。本次股份转让款分十年支付，前五年每年支付 5%股份转让款，后五年每年支付 15%股份转让款。

201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同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外汇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河星源应支付的前两期股权转让款已到期但尚未支付，鉴于银河星源及恒星国际均为杨森茂控制的企业，其股权结构比例完全一致，恒星国际已经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款项未支付不会影响双方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上述款项未支付不会导致银河星源及恒星国际之间对发行人股权产生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支付进度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造成影响，并且，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及银河星源出具的承诺，上述款项约定到期支付时间到期时，将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税款，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故上述转让款支付进度延迟不会对银河星源代扣代缴股份转让税款造成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支付进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形成障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未将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作为协议生效条件。银河星源与恒星国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份转让发生时，距离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超过一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且按照当时有效之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商务、外汇等外部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已经完成，且合法有效。银河星源已于 2018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使股

东权利。

（三）相关股权变更是否符合相关外汇、税法等的管理规定

201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外汇备案。相关股份转让款项尚未发生支付，尚未发生外汇跨境流动。

在自然人方面，自然人在境外投资的企业对外投资发生变化并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规定的需办理个人外汇登记的情况。因此此次恒星国际对外投资发生变化，杨森茂和岳廉无需进行个人外汇变更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应纳税额可待恒星国际成本全部收回后，再计算并扣缴应扣税款。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局已对上述税务情况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已经出具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已经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符合外汇相关规定。因股份转让款分期支付，恒星国际本次股份转让应纳税额待收回成本后计算并扣缴符合相关税法的规定。

3.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2018 年 12 月 26 日，银河微电回购温德尔医药、双泽银盛持有的银河微电股份 100 万股、50 万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5.4 元，总计 810 万元；2019 年 9 月 18 日，清源知本认购公司新股 200 万股，每股价格 5.5 元，总计 1,100 万元。前述两次股权变更均未履行验资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变更是否真实、是否完成、相关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清源知本增资款是否实际缴纳，如否，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增资、减资的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与温德尔医药、双泽银盛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与清源知本签署的《增

资及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相关付款凭证。

（一）2018 年 12 月，减资至 9,43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银河微电回购股份减资的议案，共回购 150 万股，回购内蒙古温德尔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回购常州双泽银盛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 50 万股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均为 5.4 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常州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告知了债权人。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将款项支付给双泽银盛、温德尔医药。

2019 年 2 月 19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2019 年 10 月，增资至 9,63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增发新股 200 万股，由清源知本全部认缴，认购价格为 5.5 元/股，认购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2019 年 10 月 30 日，清源知本支付了增资款。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微电与双泽银盛、温德尔医药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款项已经支付完毕，清源知本与发行人前述的《增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增资款已经缴纳。上述发行人增资及减资事宜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且按照当时有效之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商务等外部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3.3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 2 月 23 日，恒星国际将所持公司 288.9 万股

股份转让给聚源聚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31 元/股。发行人未说明此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完成、是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相关价款是否支付完毕，如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2020 年 3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东恒星国际将其持有的 288.9 万股股份转让给聚源聚芯。

同日，恒星国际及聚源聚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8.31 元/股，系双方协商确定。随后，发行人签发了新的股东名册。

2020 年 4 月 3 日，聚源聚芯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代扣代缴了股份转让相关税款并取得完税证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外汇登记。

2020 年 4 月 20 日，聚源聚芯已向恒星国际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主要原因为上述股份转让发生时，发行人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对股份公司股份转让作出了如下规定“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1）名称；（2）住所；（3）法定代表人姓名；（4）注册资本；（5）公司类型；（6）经营范围；（7）营业期限；（8）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章规定的变更事项为公司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依据为股东名册，股份转让并不属于

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发行人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已经完成，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发行人已经按照现行有效的规定办理了外汇登记，并签发股东名册。上述股份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无需换发营业执照，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问询函》问询问题 10：关于环保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等。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

报告期内，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了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

上述第三方检测机构均对其检测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检测结果达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报告期内是否受过环保处罚等情况对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不存在检测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均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未因环境违法而受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已经取得如下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91320411793325883H001V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
2	银河电器	9132041160812567XH001Q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3	银河寰宇	91321200669636131W002R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运营项目的环评审批情况

（1）发行人目前正在运营的年产片式半导体分立器件 50 亿只新建项目系经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常新环 2008（10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审批同意，并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发行人目前正在运营的年产片式半导体分立器件 10 亿只扩建项目系经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管 2012（12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审批同意，并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发行人年产 60 万片半导体晶圆技改项目系经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服务[2015]42 号环评批复审批同意，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发行人年产 10 亿只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电力元器件制造的技改项目系经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166 号审批同意，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2）发行人子公司银河电器目前正在运营的新建 12 亿支/年硅塑封二极管项目系经常州市新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审批同意，并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常州市新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发行人子公司银河电器目前正在运营的年产二极管芯片 140 万片项目系经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122 号环评批复审批同意，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3）发行人控制的企业银河寰宇目前正在运营的片式二极管、轴向二极管

电子元器件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系经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泰环计[2007]67 号《关于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片式二极管轴向二极管电子元器件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同意，并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通过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3、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已经与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委托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待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表后，向主管生态环境局报送，随后取得环评批复后再开工。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7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已基本编制完成，预计 8 月中旬进行第一次公示，预计 9 月中旬可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已经与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签署相关协议，环境影响评价流程正在进行中，发行人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流程进行中，发行人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展募投项目，根据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均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未因环境违法而受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总体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五、《问询函》问询问题 12：关于研发项目和合作研发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与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等科研院校的合

作，开展新产品开发和研究。

请发行人根据《准则》第 54 条规定披露合作研发相关权利义务的划分及采取的保密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合伙研发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在研项目，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资金、人员投入情况、双方各自发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能否主导研发过程、核心技术是否对高校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签订的《产学研基地合作协议》以及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的确认，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划分及保密的约定如下：

1、双方的权利义务：

（1）发行人：与合作方开展技术难题对接、攻关与解决；根据需求组织企业赴学校及研究院所、实验室开展技术培训、合作交流等活动；安排专家柔性挂职、组织实习等活动。

（2）合作方：组织浙江大学及研究院团队相关领域专家、教授与企业合作推进新产品开发、关键技术攻关等，开展技术难题的对接、咨询与解决；协助企业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知识产权布局、规划与培训；结合企业技术方向提供相关科技成果、研讨会、行业论坛等科技信息推送。

2、双方采取的保密措施：

（1）在合作协议中事先约定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发行人保密的内容包括技术合作与交流内容，现场指导、培训内容，以及相关人才信息等。合作方保密内容包括发行人技术研发内容及发行人商业与技术秘密等。

（2）根据一事一议原则，在具体项目中约定双方的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共进行三项封装技术的合作研发，合作研发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合作项目名称	涉及产品	发行人投入资金（万元）	投入人员	
			发行人	合作方
SOD-123F 封装产品开发	开发时整流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为验证产品，后续扩展其他门类功率二极管	280	17	3

高密度 SOT-23 框架封装项目开发	SOT-23 封装各门类小信号器件	400	73	3
5SPB 封装产品开发	以 5SPB100K 桥式整流器为验证产品，后续扩展其他品种规格	140	17	3

根据发行人以及合作方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的确认，发行人在项目研发过程中能对立项、实施、科研成果的转化管理等全流程起主导作用，合作方在立项、基础路径指导、项目评审、结项等环节参与合作，相关研发项目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其核心技术对高校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问询函》问询问题 17：关于期间费用

17.2 关于销售服务费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并在“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及部分凭证、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等相关协议、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导致的行政处罚案件、诉讼案件或相关媒体报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采取了以下措施对经营活动中的商业贿赂进行防范：

1. 发行人制定了《廉政准入和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员工出差与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商业贿赂等行为，并从费用借支、报销、与推广服务商的费用结算、以及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商

业贿赂行为。

2.发行人不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法律意识，防止其在销售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3.发行人与部分主要直销客户签订了廉洁协议或出具了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承诺在销售活动中避免商业贿赂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

七、《问询函》问询问题 22：关于财务信息及时性和疫情影响

22.2 关于疫情影响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爆发影响，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有所下降，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已全面复工，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一季度及上半年（预计）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疫情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会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在重大事项提示中简要披露上述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一季度及上半年（预计）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务院、江苏省有关 2020 年春节假期及复工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复工进度，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产能情况，合同的履行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0 年春节假期之后延期复工，且复工初期人员到岗率不高，导致一季度整体开工率较往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也面临同样问题，部分海外地区与国内疫情严重地区的订单与发货受到影响。发行人因新冠肺炎疫情而较往年增加的停工时间（含国务院统一延长假期天数）为 11 天，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正式复工，于 2020 年 3 月初达成全面复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整体经营全面恢复，重大合同和日常订单的正常履行不存在障碍。2020 年一季度及半年度，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只

产品	2020 年 1-3 月		
	产能	产量	销量
小信号器件	1,271.85	1,241.89	1,138.90
功率器件	1,064.71	718.89	734.96
光电器件	39.19	19.64	17.87
其他电子器件	13.42	9.63	8.97
产品	2020 年 1-6 月		
	产能	产量	销量
小信号器件	3,103.65	3,120.95	3,048.56
功率器件	2,382.46	1,684.03	1,703.84
光电器件	90.41	53.88	51.03
其他电子器件	33.00	34.03	33.78

由上表，第一季度受春节和疫情影响，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及销量都较低，但在第二季度有明显回升，半年度合计的产能、产量及销量已基本恢复疫情爆发前的水平。

发行人管理层综合本公司所属行业形势、自身经营与管理特点、停工复工情况、在手订单数据等因素进行自我评估后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持续性影响。

（二）疫情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对半导体行业产生了普遍影响，但随着各国加强防控措施，疫情影响有所缓解，国内和主要境外市场（台湾、欧洲、韩国等）已基本恢

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对发行人的影响系暂时性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包括合理安排复工时间表、组织外地员工隔离、积极维护与促进客户关系、全力保障生产与物流、加强员工生产及生活环境卫生消毒等。预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问询函》问询问题 24：关于其他

24.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实际控制人控制杨森茂控制的 Kalo Hugh Limited、Rapid Jump Limited 无实际经营业务，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两家公司存续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有无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Rapid Jump Limited 和 Kalo Hugh Limited 作为境外上市主体原股东，设立和续存规范合法，为实际控制人在境外的主要投资平台，在减持完成境外上市公司银河控股股票后，未进行任何对外投资和经营活动，但不排除未来实际控制人使用上述平台进行境外投资，因此一直存续。

2020 年 7 月，境外律所 Appleby 针对 Rapid Jump Limited 和 Kalo Hugh Limited 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上述主体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控制的上述两境外企业非发行人体系内，且虽无实际经营业务，但合法存续，并不存在影响杨森茂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况。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卢丽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此件仅用于 [illegible]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年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No. 70075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LAWYER

8-3-2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此件仅用于浙江省电子政务使用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7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 责 人	沈田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8-3-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沈田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锋 徐旭青 张轶男 俞婷婷 杨钊 徐伟民 胡小明 刘志华 颜华荣 吕秉虹 孙婷娟 王侃 汪志芳

2022年01月10日 合伙协议修改变更，组织形式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由普通合伙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司法厅 (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8-3-2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8-3-3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2018.4.3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颜华荣 2019.4.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80万元 2020.1.14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 2019.7.3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鲁晓红、沈建章、吴明 2018.4.3备案	年 月 日
徐江陵、张丽平、侯关文、项山卫、沈志峰、李燕 2019.12.17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illegible]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8-3-35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LAWYER

8-3-36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5968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310380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97602015O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颜华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2197602088818

此件仅用于银河微电申报使用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21 日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备 注
LAWYER

2019年度

称 职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颜华荣 年度考核专用章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51217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1326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30783040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02 日

持证人 卢丽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724199109181121

此件仅用于银河微电申报使用
它用完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2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本所已于 2020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0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0〕573 号《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二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正 文 5

一、《二轮问询函》问询问题 1：关于股权转让 5
（一）恒星国际的历史沿革情况 6
（二）结合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确认文件的具体内容，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款金额、税款缴纳时间、是否符合暂缓缴纳规定，并说明确认文件的效力及权威性 8
（三）银河星源在前两期价款已到期未支付的情况下，后续税款缴纳的具体安排措施；并说明已到期未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协议约定及可能的法律后果、是否影响后续支付计划 12
（四）款项分十年支付及每年按照 5%、15%付款的原因，如从发行人处分配的利润无法支付当年股份转让款的应对措施，有无其他替代方案及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损害小股东权益？ 14
（五）结合转让双方注册地的税收法律规定，并测算相关税负金额，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涉税事项是否涉及杨森茂，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较大金额的应缴未缴税款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5
（六）结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说明杨森茂和岳廉无需进行个人外汇变更登记的具体依据，以及未来实际发生价款支付进行个人外汇变更登记的具体依据，以及未来实际发生价款支付时，是否存在资金跨境流动障碍、是否存在其他外汇审批程序 16
（七）BVI 相关法律亦未规定对外投资事项的变更登记和生效义务，不存在股份转让未实际完成的依据。 18
（八）发行人控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19

第二部分 签署页 22

第一部分 正 文

一、《二轮问询函》问询问题 1：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问询回复，（1）控股股东银河星源 2018 年受让恒星国际转让的发行人 42.53%股份时，约定股份转让款分十年支付，前五年每年支付 5%股份转让款，后五年每年支付 15%股份转让款，银河星源以从发行人处取得的利润分配作为来源进行支付。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七条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应纳税额可待恒星国际成本全部收回后，再计算并扣缴应扣税款。股份转让双方已将本次转让定价、款项支付方式以及转让协议向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进行了书面报备，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取得税务局确认文件。同时，实际控制人杨森茂亦已出具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纳税义务。（2）201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外汇变更登记。相关股份转让款项将按照转让协议分期支付，由于目前尚未发生支付，因此尚未发生外汇跨境流动，自然人杨森茂和岳廉也无需进行个人外汇变更登记 （3）BVI 相关法律亦未规定对外投资事项的变更登记和生效义务，不存在股份转让未实际完成的风险。

请发行人提供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的确认文件、已完成的外汇变更登记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恒星国际的历史沿革情况；（2）结合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确认文件的具体内容，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款金额、税款缴纳时间、是否符合暂缓缴纳规定，并说明确认文件的效力及权威性 （3）银河星源在前两期价款已到期未支付的情况下，后续税款缴纳的具体安排措施；并说明已到期未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协关协议约定及可能的法律后果、是否影响后续支付计划 （4）款项分十年支付及每年按照 5% 、 15%付款的原因，如从发行人处分配的利润无法支付当年股份转让款的应对措施，有无其他替代方案及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损害小股东权益？（5）结合转让双方注册地的税收法律规定，并测算相关税负金额，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涉税事项是否涉及杨森茂，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较大金额的应缴未缴税款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6）结合相关外汇管理规

定，说明杨森茂和岳廉无需进行个人外汇变更登记的具体依据，以及未来实际发生价款支付进行个人外汇变更登记的具体依据，以及未来实际发生价款支付时，是否存在资金跨境流动障碍、是否存在其他外汇审批程序；（7）BVI 相关法律亦未规定对外投资事项的变更登记和生效义务，不存在股份转让未实际完成的依据；（8）发行人控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事项细化披露“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价款无法按期支付的风险”，补充披露上述风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并对股权转让交易是否已完成、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恒星国际登记证书、股东名册等资料；

2、查阅了境外律所 Appleby 针对恒星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查阅了杨森茂、岳廉的个人外汇登记表；

4、查阅了银河控股境外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5、查阅了境外律所 Appleby 针对吸收合并事宜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恒星国际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境外律所 Appleby 针对恒星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恒星国际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等资料，恒星国际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恒星国际成立

2004 年 10 月 18 日，恒星国际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注册时未发行股份。

2、发行股份

2004 年 12 月 15 日，恒星国际发行 1 股予 Sun Light Planet。

2005 年 8 月，恒星国际收购合伙大得控制的银河科技 65%股权，上述交易作价为 1 美元，支付方式为恒星国际向合伙大得指定的 Sun Light Planet 发行 1 股股份。

3、股份转让

2010 年 8 月，恒星国际股东 Sun Light Planet 将其持有的 2 股股份转让给盈冠，盈冠向 Sun Light Planet 发行 1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4、股份转让

2010 年 9 月，盈冠与裕域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盈冠将其持有的恒星国际全部股份（共 2 股）以 13,00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裕域。

5、合并

2018 年 5 月，恒星国际吸收合并裕域，恒星国际原有 2 股注销，转换为 100 股，恒星国际股东由裕域变更为杨森茂、岳廉，其中杨森茂持有 95 股，岳廉持有 5 股，裕域注销。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星国际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恒星国际上述历史沿革中，成立至将其股份转让给盈冠（即上述 1-3）均为发行人子公司银河电器搭建红筹架构香港上市及香港上市后的变更，裕域收购盈冠持有的恒星国际股份（即上述 4）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吸收合并裕域（即上述 5）为发行人控股权转回境内的过程。上述 1-4 过程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红筹搭建与剥离的过程。

报告期内，恒星国际吸收合并裕域，就此事项，境外律所 Appleby 已就本次吸收合并符合 BVI 法律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外汇方面，涉及杨森茂与岳廉的个人外汇变更登记，2018 年 5 月 10 日杨森茂与岳廉完成了该次境外投资变更的个人外汇变更登记。由于吸收合并重组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变更，故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税收方面，依据境外律所 Appleby 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BVI 本地不涉及税收缴纳，境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 72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及财税[2009]59 号文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因境外企业分立、合并导致中国居民企业股权被转让的情形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本次裕域与恒星国际吸收合并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完成了特殊税务重组备案，并取得常

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同意本次备案的《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

自 2010 年 9 月恒星国际被裕域收购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星国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森茂，不曾发生变更。

（二）结合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确认文件的具体内容，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款金额、税款缴纳时间、是否符合暂缓缴纳规定，并说明确认文件的效力及权威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银河星源及恒星国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2、查阅了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3、查阅了银河星源及恒星国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查阅了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确认文件；

5、查阅了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分所出具的天健常税〔2020〕42 号《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转让涉税事项税务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本次股份转让税收法律关系

（1）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三十九条规定：“依照本

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2）本次股份转让税收法律关系

恒星国际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银河星源为受让方（支付方），依据上述法律法规之规定，恒星国际为纳税人、银河星源为扣缴义务人。

2、本次股份转让纳税金额

（1）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四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十九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一）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二）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三）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转让财产所得包含转让股权等权益性投资资产（以下称“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净值后的余额为股权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股权转让人转让股权所收取的对价，包括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种收入。股权净值是指

取得该股权的计税基础。股权的计税基础是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资成本，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成本。多次投资或收购的同项股权被部分转让的，从该项股权全部成本中按照转让比例计算确定被转让股权对应的成本。”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第四条规定：“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或计价的，分别按以下情形进行外币折算：（一）扣缴义务人扣缴企业所得税的，应当按照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二）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前自行申报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填开税收缴款书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2）本次股份转让纳税金额

根据上述规定，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的，按照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股份转让纳税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股权转让收入-股权净值）×所得税率

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分所就本次股份转让涉税事项出具了天健常税〔2020〕42 号《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转让涉税事项税务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次股份转让应纳税额=（177,401,148 元-61,365,338.97 元港币*款项支付时点汇率）*10%，以此时 0.9 汇率估算，应纳税额约为 1,221.72 万元。

3、本次股份转让纳税时间

（1）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七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应源泉扣缴的所得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相关应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际支付之日。非居民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应源泉扣缴所得税的同一项转让财产所得的，其分期收取的款项可先视为收回以前投资财产的成本，待成本全部收回后，再计算并扣缴应扣税款。”

（2）本次股份转让纳税时间、是否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银河星源为扣缴义务人，本次股份转让款 1.77 亿元分十年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前五年每年支付 5%股份转让款，后五年每年支付 15%股份转让款。

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规定，恒星国际采取分期收款，故银河星源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应当为其支付的转让款项超过恒星国际投资成本后，而非双方于 2018 年 4 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

如前所述，银河星源预计于第六年即 2024 年累计支付的款项将超过恒星国际持股成本，即第六年为银河星源扣缴义务时间。

4、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七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第八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时，应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扣缴义务人可以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前报送有关申报资料；已经报送的，在申报时不再重复报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第十一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知晓情况的相关方提供与应扣缴税款有关的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扣缴义务人应当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和合同资料档案，准确记录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扣缴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恒星国际、银河星源于应当于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税务局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并提供相关资料。

发行人及银河星源已主动于 2018 年 4 月将本次股份转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报备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出具情况说明将本次股份转让背景、定价依据、股份支付方式、扣缴义务发生时间进行了阐述，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已对上述文件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分期付款待收回成本后方为扣缴义务发生时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

（三）银河星源在前两期价款已到期未支付的情况下，后续税款缴纳的具体安排措施；并说明已到期未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协议约定及可能的法律后果、是否影响后续支付计划

1、银河星源已到期未支付的原因及后续支付计划

鉴于银河星源支付价款确实存在资金压力，银河星源与恒星国际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恒星国际同意，银河星源可根据发行人分红情况，延期支付转让款，恒星国际不以转让款未支付为由要求解除原协议或干涉银河星源行使控股股东权利，银河星源依然系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完全所有权人，享有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恒星国际对银河星源到期未付转让款充分理解，不就银河星源未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追究银河星源违约责任。

（3）恒星国际及银河星源约定，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管辖法院为银河星源所在地法院。

依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恒星国际已与银河星源就款项支付作出了延期安排，并且恒星国际不会因银河星源款项支付要求解除协议或者追究违约责任。

2、是否符合相关境内外法律规定、相关协议约定及可能的法律后果

（1）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适用法律及管辖约定

鉴于恒星国际及银河星源就股份转让事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了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管辖法院为银河星源所在地法院。

（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境外律所 Appleby 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单独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恒星国际与银河星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适用中国法律，受中国法院管辖，上述约定有效；《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后续执行未违反 BVI 法律相关规定；根据 BVI 相关法律规定，恒星国际签署及执行上述协议无需办理任何登记备案等流程；依据 BVI 相关法律，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任何税款。

（3）本所律师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①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②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③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①因重大误解订立的；②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恒星国际与银河星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缔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上述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情形，上述合同约定真实、有效。

就银河星源已到期未支付的情形，恒星国际及银河星源已在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同意银河星源延期支付并不追究其违约责任，故本所律师认为，银河星源及恒星国际不会因股份转让款项延迟支付事宜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后续税款缴纳的具体安排措施**

（1）协议约定情况

银河星源及恒星国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中对税款缴纳的约定如下：

“双方同意，因本次股份转让发生的各种税费由银河星源代扣代缴。”

“双方同意，若银河星源未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或目标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恒星国际应当于限期内履行纳税义务。”

（2）后续税款安排、就延期付款事宜是否影响发行人纳税

如本所律师在本题第（二）题中所论述，依据银河星源及恒星国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节奏，以当前汇率进行测算，银河星源扣缴义务发生时点为第六年即 2024 年。

鉴于《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转让款项的延期支付，扣缴义务人银河星源及纳税人恒星国际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于 2024 年及时缴纳税款，不会因股份转让款项的延期支付导致

税款延期支付。

2020 年 9 月 3 日，扣缴义务人银河星源已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应当代扣代缴的全部税款，并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延期付款事宜不会影响恒星国际及银河星源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且银河星源已经代扣代缴了本次股份转让全部税款，本次股份转让税款已经全部结清。

（四）款项分十年支付及每年按照 5%、15%付款的原因，如从发行人处分配的利润无法支付当年股份转让款的应对措施，有无其他替代方案及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损害小股东权益？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银河星源及恒星国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资料了解其分红情况；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款项支付分十年的原因主要为：（1）考虑到恒星国际及银河星源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股权结构完全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系为完成发行人控制权转回境内；（2）银河星源考虑对价支付主要资金来源为从发行人处分配所得的利润，以发行人每年进行分红，且银河星源分红款项足以覆盖上述对价支付作为测算依据；（3）鉴于股份转让对价 1.77 亿元确实数额较大，银河星源一次性支付存在资金支付压力，故双方约定分 10 年支付，前五年每年支付 5%，后五年每年支付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每年都进行分红，故而导致了银河星源存在未及时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情形。

鉴于银河星源及恒星国际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权结构一致，经银河星源及恒星国际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同意银河星源延期支付股份转让款，且不会因银河星源延期支付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或追究其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银河星源及恒星国际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权结构一致，上述款项支付进度调整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银河星源及恒星国际之间的股份转让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权益，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损害小股东权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形成障碍。

（五）结合转让双方注册地的税收法律规定，并测算相关税负金额，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涉税事项是否涉及杨森茂，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较大金额的应缴未缴税款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要求的具体规定；

2、查阅了境外律所 Appleby 的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结合境内外法律测算税负金额

（1）境外税收法律规定

境外律所 Appleby 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依据其法律意见书确认，依据 BVI 当地法律，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任何税款。

（2）境内税收法律规定

如本所律师在本题第（二）小题的回复，本次股份转让税款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应纳税额=（177,401,148 元-61,365,338.97 元港币*款项支付时点汇率）*10%

若以港币对人民币 0.9 汇率进行测算，本次转让应纳税额约为 1221.7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之日或到期应支付之日的汇率测算结果为准。

2、本次股份转让涉税事项是否涉及杨森茂，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较大金额的应缴未缴税款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如本所律师在本题第（二）小题的回复，本次股份转让纳税人为恒星国际，代扣代缴义务人为银河星源，银河星源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恒星国际收回成本后。2020 年 9 月 3 日，扣缴义务人银河星源已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应当代扣代缴的全部税款，并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河星源及恒星国际均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杨森茂不属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不存在

较大金额应缴未缴纳税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形成影响。

（六）结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说明杨森茂和岳廉无需进行个人外汇变更登记的具体依据，以及未来实际发生价款支付进行个人外汇变更登记的具体依据，以及未来实际发生价款支付时，是否存在资金跨境流动障碍、是否存在其他外汇审批程序、是否需外汇管理局确认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要求的具体规定；

2、查阅了杨森茂、岳廉已办理的外汇登记表；

3、查阅了银河微电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的变更登记及银河星源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业务登记凭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杨森茂、岳廉无需就本次转让办理个人外汇变更登记

（1）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规定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第三条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第五条规定：“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股份转让不属于上述规定要求需办理外汇登记范畴

恒星国际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银河星源，不涉及杨森茂、岳

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或向恒星国际出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不属于外汇法律规定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的范畴。

即使未来需支付价款，价款支付主体为银河星源，非杨森茂、岳廉，杨森茂、岳廉也无需办理个人外汇登记。

如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本次股份转让并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规定的需办理个人外汇登记的情况，杨森茂和岳廉无需进行个人外汇变更登记。

2、未来实际发生价款支付时，是否存在资金跨境流动障碍、是否存在其他外汇审批程序、是否需外汇局确认

（1）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第六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含境内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支付对价，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后续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转为非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注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 修正）第六项第二款规定：“取消境内机构或个人购买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对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或个人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一条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

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第 1.21 境内机构及个人收购外国投资者股权资金汇出规定的审核材料为：“1、业务登记凭证。2、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股权转让流出控制信息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第十条规定：“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按现行规定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放款。”

（2）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的外汇审批程序

就本次股份转让，银河微电已根据上述规定就股东发生变更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依据本次转让涉及银行出具的《证明》，银河星源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支付方已就因股份转让需向境外付汇在银行相关业务系统办理了登记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具体内容为股份转让对价总金额及币种。银河星源提供相关材料后即可办理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对外支付业务。

未来发生价款实际支付时，银河星源凭已取得的银行业务登记凭证按照其登记内容去相关银行办理对外支付即可，不存在其他外汇审批程序，不存在资金跨境流动障碍，无需取得外汇管理局的确认。

（七）BVI 相关法律亦未规定对外投资事项的变更登记和生效义务，不存在股份转让未实际完成的依据。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境外律师 Appleby 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境外律所 Appleby 律师就股份转让事宜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依据其法律意见书，恒星国际作为 BVI 公司，与银河星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未违反 BVI 相关法律规定，《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适用中国法律及受中国法院管辖是有效的。根据 BVI 相关法律规定，恒星国际签署及执行上述协议无需办理任何登记备案等流程。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恒星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银河星源无需在 BVI 办理任何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八）发行人控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银河星源、恒星国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银河星源、恒星国际、银江投资、银冠投资关于出资真实且股权无纠纷的承诺函；

4、查阅了银河星源的工商登记资料、恒星国际的名册；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于控制权的规定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第五条规定：“发行条件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企业，如何做好核查及信息披露工作？

答：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银河星源，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为恒星国际、银江投资、银冠投资。银江投资、银冠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出资，其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

2018 年 4 月，恒星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2.53%股份转让给银河星源前，恒星国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所律师已对恒星国际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恒星国际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因系因以发行人子公司银河电器等为实体的企业曾于 2006 年于香港上市，后续 2010 年从香港上市架构中剥离的历史原因形成，具有合理性。本所律师已对香港上市架构的搭建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剥离出上市架构的过程进行了充分核查，详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恒星国际对发行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2018 年 4 月，银河星源受让恒星国际持有的发行人 42.53%股份，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河星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从恒星国际受让取得，银河星源与恒星国际已就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办理了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以及相关的外汇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份转让款尚未支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银河星源的股份转让款未实际支付情况不会影响银河星源目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归属、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具体理由如下：

（1）银河星源及恒星国际股权结构完全一致

转让双方股东结构完全一致，转让双方股东均为杨森茂与岳廉，且股权比例完全一致，均为杨森茂持股比例 95%，岳廉持股比例为 5%的企业。无论股份转让款项是否支付，均不影响杨森茂、岳廉所持有的银河星源、恒星国际的股东权益。

（2）银河星源及恒星国际均为杨森茂控制的企业，无论转让款项支付与否，不会影响杨森茂对银河星源及恒星国际的控制权，进而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3）转让双方均确认，无论银河星源是否支付该笔股份转让款，均不影响银河星源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归属。

根据银河星源与恒星国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银河星源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银河星源可依据发行人分红情况延期支付转让款，恒星国际不会就银河星源未及时支付股份转让款追究银河星源违约责任。恒星国际不会就转让款未支付为由要求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或者干涉银河星源行使股东权利。银河星源依然系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完全所有权人，享有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双方的约定，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上述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与否均不会影响银河星源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归属，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股权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实现发行人控制权转回境内，银河星源受让恒星国际持有的发行人 42.53%股份，银河星源与恒星国际就股份转让事宜除款项支付事项外已经完成，银河星源已经成为其控股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依据我国法律约定无效或可撤销的风险。上述款项支付与否均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9 月 6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卢丽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执业证书仅供 [illegible] 使用，它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9月6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8-3-23

No. 70075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LAWYER

8-3-24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用于办理变更备案使用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 9月 6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 责 人	沈田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8-3-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沈田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锋 徐旭青 张轶男 俞婷婷 杨钊 徐伟民 胡小明 刘志华 颜华荣 吕秉虹 孙婷娟 王侃 汪志芳

浙江省司法厅
(1)

2005年11月1日事务所合伙人变更，组织形式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颜华荣 2019.4.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80万 2020.1.14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 2019.7.3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鲁晓红、沈建华 2018.4.3备案	年 月 日
徐江陵、张丽平、[illegible]、项山卫、沈志峰、李燕 2019.12.12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LAWYER

8-3-34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5968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310380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97602015[illegible]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颜华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2197602088818

此件仅用于 银河微电首发上市 专用无效 复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9 月 6 日

备 注

LAWYER

2019年度

称 职

浙江省杭州[illegible]

专用章

2020年度考核专用章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缴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有国家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查验网址：

No. 10451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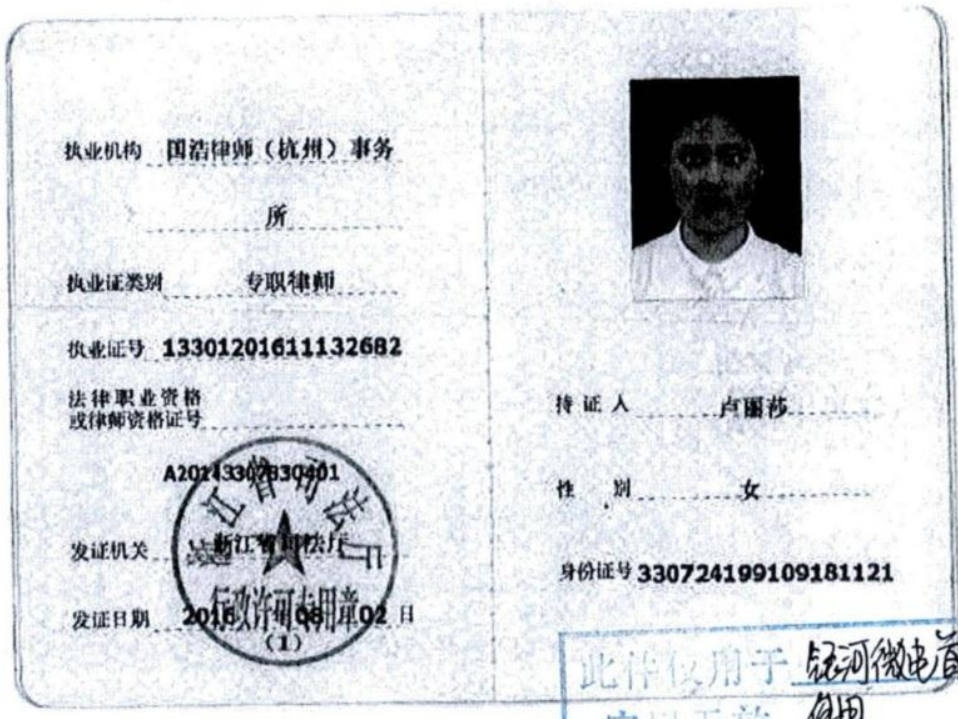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1326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30283040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02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持证人 卢圆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724199109181121

此件仅用于钱河微电商地上方自用.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9 月 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本所已于 2020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二）》。

2020 年 9 月 22 日，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就上述问询问题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关联方认定及关联方交易披露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杨森茂持有华海诚科(NEEQ:836975)10.61%的股份。华海诚科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的公司，2019 年度报告披露杨森茂为其第三大股东。杨森茂自 2010 年 12 月至2016年11月曾担任华海诚科董事,自杨森茂辞任华海诚科董事职务满12个月起，发行人不再将华海诚科认定为关联方。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向华海诚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958.44万元、747.42万元及1,092.49万元。华海诚科2017年度及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其第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716.85万元及699.85万元,均小于发行人相应年度所披露的采购金额，但华海诚科未披露发行人为其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华海诚科采购交易信息与华海诚科的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矛盾的原因；(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与华海诚科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商业协议安排；(3)发行人不再认定华海诚科为其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与华海诚科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商业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控制的企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报表，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对华海诚科仅为财务投资,并未实际参与华海诚科的经营管理。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华海诚科之间正常经营交易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控制的关联方与华海诚科均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者往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商业协议安排。

（二）发行人不再认定华海诚科为其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1、法律法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十四）项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4）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7）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9）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1）该企业的母公司；（2）该企业的子公司；（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认定华海诚科不再为关联方的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海诚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依据华海诚科的公开披露信息，华海诚科实际控制人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与华海诚科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杨森茂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持有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海诚科 15.15%股份，因乾丰投资注销，按照杨森茂所持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2019 年 7 月 2 日至今，杨森茂直接持有华海诚科 10.61%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曾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曾担任华海诚科董事，2016 年 11 月辞任董事后至今未担任华海诚科任何职务，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华海诚科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上述情形，华海诚科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仅因杨森茂曾担任其董事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规定，鉴于杨森茂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辞任华海诚科董事，本所律师已认定华海诚科 2017 年度（即杨森茂辞任董事 12 月内）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发行人 2017 年度向华海诚科的采购认定为关联交易，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核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将华海诚科自 2018 年度起不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依据充分。

二、股权转让税务问题

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 4 月 10 日，恒星国际与银河星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星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74.774 万股股份转让给银河星源。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确定为 17,740.11 万元。股份转让款分十年支付，前五年每年支付 5%股份转让款，后五年每年支付 15%股份转让款，股份转让款项主要来源为银河星源从银河微电取得的利润分

配或其他收入以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前两期股权转让价款未按照协议约定的进度支付，恒星国际及银河星源已在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同意银河星源延期支付并不追究其违约责任，不会因股份转让款项延迟支付事宜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扣缴义务人银河星源已缴纳了本次股份转让应当代扣代缴的全部税款，并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请发行人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支付的安排是否获得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或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避税的情形。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避税的情形

1、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七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应源泉扣缴的所得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相关应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际支付之日。非居民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应源泉扣缴所得税的同一项转让财产所得的，其分期收取的款项可先视为收回以前投资财产的成本，待成本全部收回后，再计算并扣缴应扣税款。”

2、本次股份转让支付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银河星源为扣缴义务人，本次股份转让款 1.77 亿元分十年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前五年每年支付 5%股份转让款，后五年每年支付 15%股份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支付安排主要系考虑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的转让，受让方款项支付资金压力较大，故而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

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恒星国际采取分期收款，银河星源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应当为其支付的转让款项超过恒星国际投资成本后，而非双方于 2018 年 4 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关于支付的安排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股份转让税款已经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缴纳并取得《完税证明》，不存在违法违规避税的情形。

不存在违法违规避税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支付的安排是否获得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或说明

发行人及银河星源已主动于 2018 年 4 月将本次股份转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报备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出具情况说明将本次股份转让背景、定价依据、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扣缴义务发生时间进行了明确的阐述，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已对上述文件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8 月 24 日，银河星源主管税务局出具了《税收证明》，确认“银河星源自 2018 年 4 月 4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每月均按时申报，未发现其欠缴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3 日，银河星源已代扣代缴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税款，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支付的安排均已及时明确的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书面汇报，并获得其盖章确认。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卢丽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用于 [illegible] 首发上市
它用无效 [illegibl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9月24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No. 70075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LAWYER

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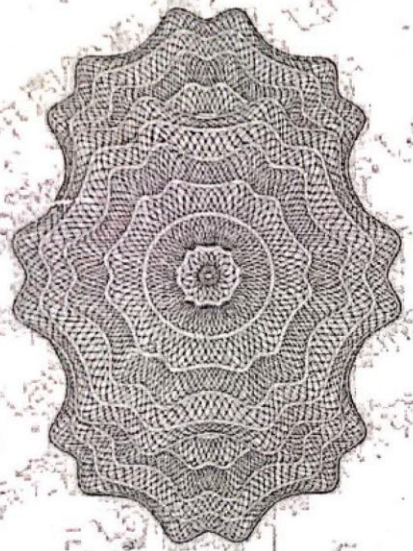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用于 [illegible]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4年 9月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 责 人	沈田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8-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沈田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锋 徐旭青 张轶男 俞婷婷 杨钊 徐伟民 胡小明 刘志华 颜华荣 吕秉虹 孙婷娟 王侃 汪志芳

浙江省司法厅 2022年11月14日事项变更，组织形式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由普通合伙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司法厅专用章
(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8-3-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8-3-1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2018.4.3注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颜华荣 2019.4.9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280万 2020.1.14备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 2019.7.3备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8-3-14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鲁晓红、沈建荣、吴轩利 2018.12.3备案	年月日
徐江陵、张丽平、[illegible]、项山卫、沈志峰、[illegible] 2019.12.19备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3-17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备　注

LAWYER

8-3-19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5968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310380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97602015O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颜华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2197602088818

此件仅用于 [illegible]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9 月 24 日

备 注
LAWYER

2019年度

称 职

2020年5月,下一年检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

No. 10451217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1326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02830090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02日

持证人 卢丽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724199109181121

此件仅用于 [illegible]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9月2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五、发行人的设立 2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3
九、发行人的业务 62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20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4
二十三、结论意见 13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3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银河微电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有限	指	公司前身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
银河电器	指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银河寰宇	指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系银河电器全资子公司
银微隆	指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银河星源	指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恒星国际	指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Action Star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银江投资	指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银冠投资	指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清源知本	指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温德尔医药	指	内蒙古温德尔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双泽银盛	指	常州双泽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源聚芯基金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独资大得	指	大得贸易公司，为萧杰拥有的独资公司
合伙大得	指	大得贸易公司，为杨森茂、孟全大、许小平共同持股的公司
银河半导体	指	常州银河半导体有限公司
银河电装	指	常州银河高新电装有限公司
银河科技	指	常州银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裕域	指	裕域有限公司（Opulend Field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盈冠	指	盈冠有限公司（Profit Champ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机	指	金机有限公司（Gold And Goal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银河（中国）控股	指	银河（中国）控股有限公司（Galaxy（China）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香港
银河中国	指	银河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银河控股	指	银河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2006 年香港上市主体，代码为 HK 00527
CHHL	指	Cheerful Heart Holdings Limite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信建投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龙杨律所	指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52 号《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54 号《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字[2020]第 ZF10454 号《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2013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暂行规定》	指	《商务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失效）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2020 年 1 月 1 日失效）
《暂行办法》	指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1 月 1 日失效）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卢丽莎律师。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3 年 9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中信建投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

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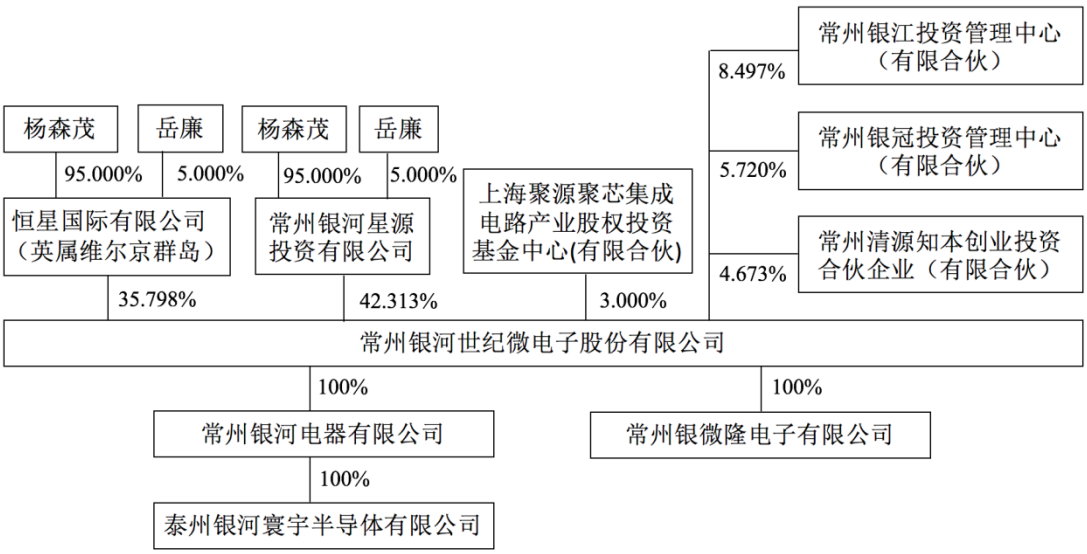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银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93325883H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杨森茂

注册资本：9,630 万元（实收资本 9,63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

经营范围：片式二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芯片及专用材料的制造。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4,074.774	42.31
2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3,447.3	35.80
3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8.226	8.50
4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8	5.72
5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4.67
6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88.9	3.00
合 计		**9,630.00**	**100.00**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均已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2、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9,63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

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1）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②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1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③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 发行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⑤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

⑥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⑦ 拟上市地：发行人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⑧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	26,690.73	26,690.73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5,514.23	5,514.23
合计	**32,204.96**	**32,204.96**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已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已就以下方面事项作了具体规定：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②发行对象；③定价方式；④募集资金的用途；⑤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⑥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⑦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司章程》及《科创板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以及相关事项，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上市地的选择及其他相关事宜。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修改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6、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变更工商登记、验资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7、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在工商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若需）的变更和备案登记。

9、根据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包括了《科创板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目前有效之《营业执照》；

2、发行人目前有效之《公司章程》；

3、发行人及其前身银河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前身银河有限系经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盈冠有限公司设立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港币，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9,180 万元，股东变更为恒星国际、银江投资、银冠投资。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由银河有限依法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93325883H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9,180 万元，公司名称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目前有效之《营业执照》；

2、发行人及其前身银河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最近三年之审计报告；

4、发行人最近三年之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发行人目前有效之《公司章程》；

6、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建投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银河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 9180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银河有限的净资产额，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即适用注册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承销协议》以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5,284.49 元、5,315.85 万元、4,961.14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所在地派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即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9,63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3,21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2）发行人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预计公司的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 5,588.01 万元、5,272.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315.85 万元、4,961.1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银河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银河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档案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情况。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门类下的“C397 电子器件制造---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鼓励类中的第三类制造业中第二十二项，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的类别，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规定，除尚需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

（2）银河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的董事会决议；

（3）银河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4）（040002031）名称变更预留[2016]第 10080001 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

（5）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66 号《审计报告》；

（6）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000 号《评估报告》；

（7）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78 号《验资报告》；

（8）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决议、记录；

（9）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93325883H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6 年 7 月 12 日，银河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对银河有限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将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银信评估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

（2）2016 年 10 月 8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40002031）名称变更预留[2016]第 10080001 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核准银河有限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16 年 10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66 号《审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审计，银河有限（母公司）于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47,774,880.92 元，负债为 142,562,195.98 元，净资产为 305,212,684.94 元。

2016 年 10 月 10 日，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000 号《评估报告》。经银信评估评估，银河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49,861.88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3,745.3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6,116.54 万元。

（4）2016 年 10 月 10 日，银河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66 号《审计报告》和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000 号《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银河有限以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9,18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分为 9,1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 213,412,684.94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5）2016 年 10 月 12 日，银河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恒星国际、银江投资、银冠投资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6）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78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银河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305,212,684.94 元，折合股份总额 9,18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9,18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213,412,684.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起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董事和首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8）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93325883H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杨森茂，公司注册资本 9,18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片式二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芯片及专用材料的制造。

（9）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常开委备 201600044 的《备案回执》，完成了《暂行办法》规定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因对其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两次追溯调整，变更审计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由 305,212,684.94 元调整为 304,257,494.07 元。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对调整后的净资产进行确认，并同意维持整体变更时的股本 9,180 万股不变，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调整，但折股方案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且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化已经得到全体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因财务追溯调整而改变折股方案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暂行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有权部门的备案，履行了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040002031）名称变更预留[2016]第 10080001 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

（2）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66 号《审计报告》；

（3）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678 号《验资报告》；

（4）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93325993H 的《营业执照》；

（5）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授权委托书、通知回执、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决议、记录；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议程、决议、记录；

（7）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议程、决议；

（8）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9）发起人的证书、《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具备了《公司法》《暂行规定》规定的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其中 2 名发起人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合伙企业，1 名发起人为住所地在境外的境外法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678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9,180 万元，股份总数为 9,180 万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外方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为 78,109,740 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85.09%，外方股东持有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25%以上，符合《暂行规定》第二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过程履行了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暂行规定》的规定。

（4）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条第二项和《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发起人制订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审查，201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040002031〕名称变更预留[2016]第 10080001 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九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银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取得之《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银河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678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6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银河有限在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暂行规定》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 年 10 月 12 日，银河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银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180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以银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银河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银河有限在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66 号《审计报告》；

2、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000 号《评估报告》；

3、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78 号《验资报告》；

4、立信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5、银信评估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6 年 10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66 号《审计报告》。确认银河有限（母公司）于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47,774,880.92 元，负债为 142,562,195.98 元，净资产为 305,212,684.94 元。

2、2016 年 10 月 10 日，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000 号《评估报告》。确认银河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6,116.54 万元。

3、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78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305,212,684.94 元，折合股份总额 9,18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918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213,412,684.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4、出具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与银信评估。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会议议程、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决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在银河有限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并提前通知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持有发行人 9,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审议通过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表、选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首次股东大会所有文件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银河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商务局备案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管部门备案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关于其实际主要从事业务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确认文件；

5、发行人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7、申报《审计报告》；

8、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93325883H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片式二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芯片及专用材料的制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主要资质证书，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信息系统及管理系统，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等以及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4、发行人为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与专利，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和主要设备的现场勘验；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的查询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银河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系由银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银河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原属银河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权属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3、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的现场勘查；

5、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6、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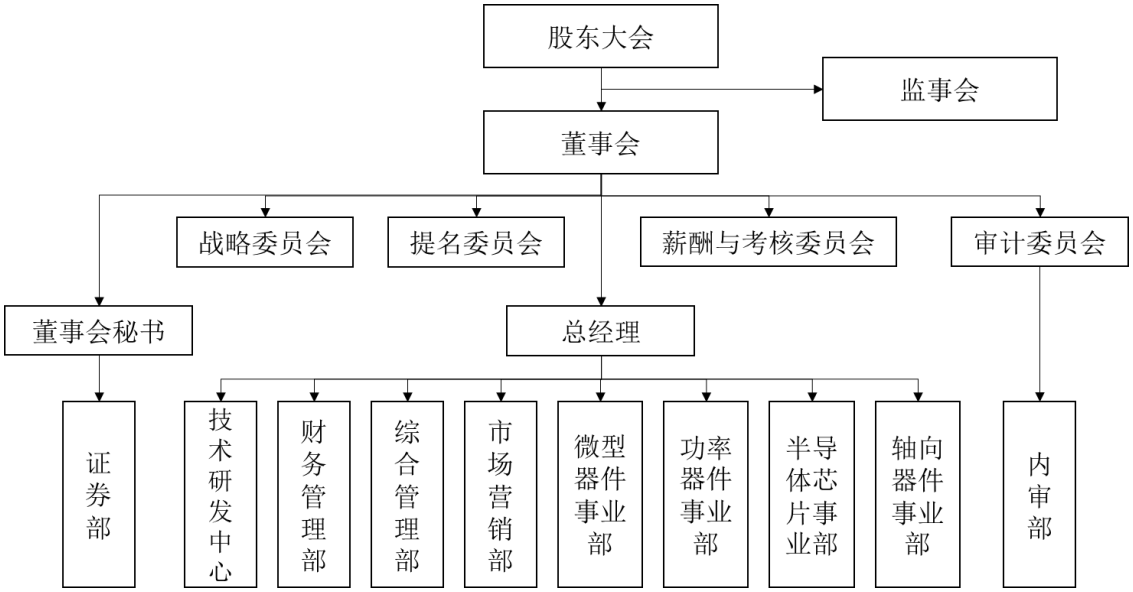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证券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研发管理部、市场营销部、半导体芯片事业部、微型器件事业部、功率器件事业部、内审部等相关业务部门，上述各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产品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等方面不存在依赖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2、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材料；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关于关联任职的情况说明；

6、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抽样文件；

7、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此外，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技术总监 1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任职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杨森茂	董事长	银河电器董事长 银河寰宇董事长 银微隆执行董事	银河星源执行董事 恒星国际董事 Kalo Hugh Limited 董事 Rapid Jump Limited 董事 银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岳廉	董事、总经理	银河电器董事、总经理 银河寰宇董事、总经理 银微隆总经理、	银河星源监事
金银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李恩林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刘军	董事	银河电器副总经理	无
李兴尧	独立董事	无	无
刘永宝	独立董事	无	无
于燮康	独立董事	无	无
朱伟英	监事会主席	银河电器副总经理	无
周建平	监事	银微隆监事 银河电器销售总监	无
郭玉兵	监事	无	无
关旭峰	财务总监	银河电器董事	无
茅礼卿	技术总监	无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综合管理部下设人力资源模块，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职工培训、职称评定等工作。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2）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和领薪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2019 年 12 月份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有员工 1,081 人，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其在册员工均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处领取薪酬。

（3）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为其中的 1,052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为其中 1,049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交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员工于申报基准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聘用，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共计 29 人。②台湾籍员工 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已经按照其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

2020 年 1 月，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河电器、银微隆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0 年 1 月，泰州市高港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银河寰宇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河电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未有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港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银河寰宇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没有被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

3、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制订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构建了决策制度有效、职权范围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衡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设立证券事务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研发管理部、市场营销部、半导体芯片事业部、微型器件事业部、功率器件事业部、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董事会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

3、发行人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

4、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5、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核发的核准号为 J3040006433203 号《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0611701040006029，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常州市地方税务局五分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起人协议书》；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4、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78 号《验资报告》；

5、发行人之发起人的证书、《营业执照》；

6、境外律所 Appleb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对主要发起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7,810.974	85.09
2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8.226	8.91
3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8	6.00
合 计		**9,180.00**	**100.00**

1、 发起人基本情况

（1）恒星国际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星国际持有发行人 3,447.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8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境外股东）。

根据恒星国际提供的证书及登记资料以及境外律所 Appleb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恒星国际是一家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持有编号为 619677 的证书，授权股本为 50,000 股，已发行股份为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杨森茂持有 95 股，岳廉持有 5 股。

（2）银江投资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银江投资持有发行人 818.2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50%。

根据银江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银江投资是一家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设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083111485P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3 号楼 4 楼西 4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森茂，合伙期限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银江投资共有合伙人 32 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员工。银江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森茂	7,500,000.00	63.27	普通合伙人
2	岳　廉	1,267,801.56	10.70	有限合伙人
3	刘　军	434,604.67	3.67	有限合伙人
4	朱伟英	362,170.56	3.06	有限合伙人
5	茅礼卿	101,407.76	0.86	有限合伙人
6	贺子龙	144,868.22	1.22	有限合伙人
7	顾亚庆	144,868.22	1.22	有限合伙人
8	郭玉兵	144,868.22	1.22	有限合伙人
9	谢丽华	115,894.58	0.98	有限合伙人
10	朱　宁	115,894.58	0.98	有限合伙人
11	唐永洪	115,894.58	0.98	有限合伙人
12	金影梅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3	冯丽萍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4	徐海霞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5	施小明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6	华建南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7	徐青青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8	罗自强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9	王玉桃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0	郭　锐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1	林陆毅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2	王中高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3	朱林梅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4	陈丽红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5	方闻伟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6	贾东庆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7	李　勇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8	徐　琤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9	郝兴旺	14,486.82	0.12	有限合伙人
30	刘路明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31	高宝华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32	耿恩厚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1,853,494.66	100.00	

银江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银江投资的成立

银江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时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4800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森茂，合伙期限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银江投资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森茂	7,500,000	93.75	普通合伙人
2	岳　廉	5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0**	**100**	

②2016 年 12 月，增资至 11,853,494.66 元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因进行股权激励需要，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员工认购银江投资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16 年 12 月 1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江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森茂	7,500,000.00	63.27	普通合伙人
2	岳　廉	500,000.00	4.22	有限合伙人
3	刘　军	434,604.67	3.67	有限合伙人

4	朱伟英	362,170.56	3.06	有限合伙人
5	茅礼卿	246,275.98	2.08	有限合伙人
6	贺子龙	144,868.22	1.22	有限合伙人
7	顾亚庆	144,868.22	1.22	有限合伙人
8	孟　浪	144,868.22	1.22	有限合伙人
9	郭玉兵	144,868.22	1.22	有限合伙人
10	何　飞	144,868.22	1.22	有限合伙人
11	谢丽华	115,894.58	0.98	有限合伙人
12	朱　宁	115,894.58	0.98	有限合伙人
13	唐永洪	115,894.58	0.98	有限合伙人
14	金影梅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5	冯丽萍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6	徐海霞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7	施小明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8	华建南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9	徐青青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0	罗自强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1	王玉桃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2	郭　锐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3	林陆毅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4	王中高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5	蒋秋芬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6	朱林梅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7	金小静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8	陈丽红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9	方闻伟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30	贾东庆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31	李　勇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32	徐　琤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33	郝兴旺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34	张银诚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35	高宝华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36	蔡世军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37	刘路明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38	茆　健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39	耿恩厚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40	韦晓铭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41	肖鹏飞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1,853,494.66	100.00	

③2018 年 9 月，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经银江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有限合伙人韦晓铭退伙，将其持有的银江投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岳廉。

2018 年 9 月 14 日，银江投资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本次变更备案。

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银江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森茂	7,500,000.00	63.27	普通合伙人
2	岳　廉	528,973.64	4.46	有限合伙人
3	刘　军	434,604.67	3.67	有限合伙人
4	朱伟英	362,170.56	3.06	有限合伙人
5	茅礼卿	246,275.98	2.08	有限合伙人
6	贺子龙	144,868.22	1.22	有限合伙人
7	顾亚庆	144,868.22	1.22	有限合伙人
8	孟　浪	144,868.22	1.22	有限合伙人
9	郭玉兵	144,868.22	1.22	有限合伙人
10	何　飞	144,868.22	1.22	有限合伙人
11	谢丽华	115,894.58	0.98	有限合伙人
12	朱　宁	115,894.58	0.98	有限合伙人
13	唐永洪	115,894.58	0.98	有限合伙人

14	金影梅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5	冯丽萍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6	徐海霞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7	施小明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8	华建南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9	徐青青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0	罗自强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1	王玉桃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2	郭　锐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3	林陆毅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4	王中高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5	蒋秋芬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6	朱林梅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7	金小静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8	陈丽红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9	方闻伟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30	贾东庆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31	李　勇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32	徐　琤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33	郝兴旺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34	张银诚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35	高宝华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36	蔡世军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37	刘路明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38	茆　健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39	耿恩厚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40	肖鹏飞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1,853,494.66	100.00	

④2019 年 6 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银江投资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孟浪、何飞、蒋秋芬、金小静、张银诚、蔡世军、茆健退伙，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岳廉。同意有限合伙人茅礼卿将其持有的 144,868.22 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郝兴旺将其持有的 43,460.47 元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岳廉。

2019 年 6 月 14 日，银江投资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后，银江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森茂	7,500,000.00	63.27	普通合伙人
2	岳　廉	1,238,827.92	10.45	有限合伙人
3	刘　军	434,604.67	3.67	有限合伙人
4	朱伟英	362,170.56	3.06	有限合伙人
5	茅礼卿	101,407.76	0.86	有限合伙人
6	贺子龙	144,868.22	1.22	有限合伙人
7	顾亚庆	144,868.22	1.22	有限合伙人
8	郭玉兵	144,868.22	1.22	有限合伙人
9	谢丽华	115,894.58	0.98	有限合伙人
10	朱　宁	115,894.58	0.98	有限合伙人
11	唐永洪	115,894.58	0.98	有限合伙人
12	金影梅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3	冯丽萍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4	徐海霞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5	施小明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6	华建南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7	徐青青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8	罗自强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9	王玉桃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0	郭　锐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1	林陆毅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2	王中高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3	朱林梅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4	陈丽红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5	方闻伟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6	贾东庆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7	李　勇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8	徐　琤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9	郝兴旺	14,486.82	0.12	有限合伙人
30	刘路明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31	高宝华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32	耿恩厚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33	肖鹏飞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1,853,494.66	100.00	

⑤2019 年 12 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银江投资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有限合伙人肖鹏飞退伙，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岳廉。

2019 年 12 月 13 日，银江投资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后，银江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森茂	7,500,000.00	63.27	普通合伙人
2	岳　廉	1,267,801.56	10.70	有限合伙人
3	刘　军	434,604.67	3.67	有限合伙人
4	朱伟英	362,170.56	3.06	有限合伙人
5	茅礼卿	101,407.76	0.86	有限合伙人
6	贺子龙	144,868.22	1.22	有限合伙人
7	顾亚庆	144,868.22	1.22	有限合伙人
8	郭玉兵	144,868.22	1.22	有限合伙人
9	谢丽华	115,894.58	0.98	有限合伙人
10	朱　宁	115,894.58	0.98	有限合伙人

11	唐永洪	115,894.58	0.98	有限合伙人
12	金影梅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3	冯丽萍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4	徐海霞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5	施小明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6	华建南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7	徐青青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8	罗自强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19	王玉桃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0	郭　锐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1	林陆毅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2	王中高	86,920.93	0.73	有限合伙人
23	朱林梅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4	陈丽红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5	方闻伟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6	贾东庆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7	李　勇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8	徐　琤	57,947.29	0.49	有限合伙人
29	郝兴旺	14,486.82	0.12	有限合伙人
30	刘路明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31	高宝华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32	耿恩厚	28,973.64	0.2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1,853,494.66	100.00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银江投资未再发生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更。

（3）银冠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银冠投资持有发行人 55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2%。

根据银冠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银冠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目前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083111207A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3 号楼 4 楼西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森茂，合伙期限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银冠投资共有合伙人 23 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员工。银冠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森茂	1,500,000.00	27.94	普通合伙人
2	岳　廉	1,616,959.06	30.12	有限合伙人
3	金银龙	292,397.66	5.45	有限合伙人
4	李恩林	292,397.66	5.45	有限合伙人
5	张先立	243,664.72	4.54	有限合伙人
6	关旭峰	243,664.72	4.54	有限合伙人
7	周建平	165,692.01	3.09	有限合伙人
8	李福承	116,959.06	2.18	有限合伙人
9	曹燕军	116,959.06	2.18	有限合伙人
10	韩　澎	97,465.89	1.82	有限合伙人
11	李月华	77,972.71	1.45	有限合伙人
12	高振禹	77,972.71	1.45	有限合伙人
13	顾建英	58,479.53	1.09	有限合伙人
14	吴增杰	58,479.53	1.09	有限合伙人
15	王　汛	58,479.53	1.09	有限合伙人
16	庄建军	58,479.53	1.09	有限合伙人
17	汪琦武	58,479.53	1.09	有限合伙人
18	杨咏梅	58,479.53	1.09	有限合伙人
19	陈树昌	38,986.35	0.73	有限合伙人
20	陈智萍	38,986.35	0.73	有限合伙人
21	高红艳	38,986.35	0.73	有限合伙人
22	丁志祥	38,986.35	0.73	有限合伙人
23	黄跃军	19,493.18	0.3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368,421.02**	**100.00**	-

银冠投资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银冠投资的成立

银冠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时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48018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森茂，合伙期限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银冠投资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森茂	1,500,000	50	普通合伙人
2	岳廉	1,500,000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	

② 2016 年 12 月，增资至 5,368,421.02 元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因进行股权激励需要，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员工认购银冠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16 年 12 月 1 日，全体发行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森茂	1,500,000.00	27.94	普通合伙人
2	岳　廉	1,500,000.00	27.94	有限合伙人
3	金银龙	292,397.66	5.45	有限合伙人
4	李恩林	292,397.66	5.45	有限合伙人
5	张先立	243,664.72	4.54	有限合伙人
6	关旭峰	243,664.72	4.54	有限合伙人
7	周建平	165,692.01	3.09	有限合伙人
8	李福承	116,959.06	2.18	有限合伙人
9	曹燕军	116,959.06	2.18	有限合伙人
10	韩　澎	97,465.89	1.82	有限合伙人
11	李月华	77,972.71	1.45	有限合伙人

12	高振禹	77,972.71	1.45	有限合伙人
13	顾建英	58,479.53	1.09	有限合伙人
14	吴增杰	58,479.53	1.09	有限合伙人
15	王　汛	58,479.53	1.09	有限合伙人
16	庄建军	58,479.53	1.09	有限合伙人
17	汪琦武	58,479.53	1.09	有限合伙人
18	张晓君	58,479.53	1.09	有限合伙人
19	杨咏梅	58,479.53	1.09	有限合伙人
20	陈　杰	38,986.35	0.73	有限合伙人
21	陈树昌	38,986.35	0.73	有限合伙人
22	陈智萍	38,986.35	0.73	有限合伙人
23	高红艳	38,986.35	0.73	有限合伙人
24	丁志祥	38,986.35	0.73	有限合伙人
25	黄跃军	19,493.18	0.36	有限合伙人
26	王玉俊	19,493.18	0.3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368,421.02**	**100.00**	-

③2019 年 6 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银冠投资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银冠投资有限合伙人张晓君、陈杰、王玉俊退伙，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岳廉。

2019 年 6 月 13 日，银冠投资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后，银冠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森茂	1,500,000.00	27.94	普通合伙人
2	岳　廉	1,616,959.06	30.12	有限合伙人
3	金银龙	292,397.66	5.45	有限合伙人
4	李恩林	292,397.66	5.45	有限合伙人
5	张先立	243,664.72	4.54	有限合伙人
6	关旭峰	243,664.72	4.54	有限合伙人

7	周建平	165,692.01	3.09	有限合伙人
8	李福承	116,959.06	2.18	有限合伙人
9	曹燕军	116,959.06	2.18	有限合伙人
10	韩　澎	97,465.89	1.82	有限合伙人
11	李月华	77,972.71	1.45	有限合伙人
12	高振禹	77,972.71	1.45	有限合伙人
13	顾建英	58,479.53	1.09	有限合伙人
14	吴增杰	58,479.53	1.09	有限合伙人
15	王　汛	58,479.53	1.09	有限合伙人
16	庄建军	58,479.53	1.09	有限合伙人
17	汪琦武	58,479.53	1.09	有限合伙人
18	杨咏梅	58,479.53	1.09	有限合伙人
19	陈树昌	38,986.35	0.73	有限合伙人
20	陈智萍	38,986.35	0.73	有限合伙人
21	高红艳	38,986.35	0.73	有限合伙人
22	丁志祥	38,986.35	0.73	有限合伙人
23	黄跃军	19,493.18	0.3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368,421.02**	**100.00**	-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银冠投资未再发生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更。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起人协议书》；

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78 号《验资报告》；

3、发起人的证书、《营业执照》；

4、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银河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

定相符，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 3 名发起人中 2 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78 号《验资报告》；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转移证明文件、有权属证明文件的资产的更名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78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银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银河有限于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银河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银河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银河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在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在银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银河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机关备案，履行了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银河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发行人股东恒星国际的《证书》、银江投资、银冠投资、银河星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股东清源知本、聚源聚芯基金《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

5、发行人股东的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信息；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银河星源、恒星国际、银江投资、银冠投资、清源知本、聚源聚芯基金。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中披露了恒星国际、银江投资、银冠投资 3 名股东的详细情况。

发行人另外 3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银河星源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银河星源持有发行人 4,074.7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31%，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银河星源提供的资料，银河星源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目前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1W9E080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森茂，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银河星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森茂	4,750	95.00
2	岳廉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2、清源知本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清源知本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7%。

根据清源知本提供的资料，清源知本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目前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MA1MR9DQ6U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3 号楼 51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咨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清源知本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	0.10	普通合伙人
2	陈惠芬	4,495	44.95	有限合伙人
3	赵燕	4,495	44.95	有限合伙人
4	王竹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清源知本为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常州清源知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已经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清源知本已经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海峰	98	49
2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2	51
合计		**200**	**100.00**

3、聚源聚芯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聚源聚芯基金持有发行人 28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0%。

根据聚源聚芯基金提供的资料，聚源聚芯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2G39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8 号 17 幢 101 室 20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聚源聚芯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0.68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9,775	45.09	有限合伙人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70,000	31.6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荣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0,000	22.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1,275**	**100**	-

聚源聚芯基金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清源知本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	35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585.3147	19.51
3	祝信标	525	17.50
4	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25	17.50
5	芯空间控股游侠农公司	314.6853	10.49
合计		**3,000**	**100.00**

4、私募基金备案核查

根据银江投资及银冠投资的说明，该合伙企业系依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安排设立，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员工；该合伙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森茂担任普通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银江投资、银冠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源知本为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清源知本已经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清源知本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源聚芯基金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聚源聚芯基金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聚源聚芯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银河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

2、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 名，其中 5 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并已全额到位。

3、发行人股东清源知本、聚源聚芯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3、发行人股东恒星国际的资料，银河星源、银江投资、银冠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河星源持有发行人 4,074.77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2.31%。发行人股东恒星国际持有发行人 3,447.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80%。

杨森茂分别持有银河星源、恒星国际 95%股权，通过银河星源、恒星国际控制发行人 78.11%的股份。

此外，银江投资持有发行人 818.22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50%，银冠投资持有发行人 550.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72%。杨森茂分别持有银江投资 63.27%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银冠投资 27.94%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且均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森茂通过银江投资控制发行人 8.50%的股份，通过银冠投资控制发行人 5.72%的股份。

因此，杨森茂通过银河星源、恒星国际、银江投资、银冠投资控制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比例，占绝对控股地位。同时，杨森茂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施加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杨森茂 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香港居民身份证号为 M3370***，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 年 7 月至 1989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市无线电元件七厂；1989 年 5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常州市银河电子实业公司经营销售部负责人；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常州星辰电子实业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银河电器总经理、董事长；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银河控股（HK0527）执行董事、主席； 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裕域董事；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恒星国际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银江投资、银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 年 11 月至今任银河电器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银河寰宇董事长；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银河星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银微隆执行董事，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银河有限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杨森茂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公司章程》；

2、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证书；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恒星国际和银河星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森茂，此外，发行人股东银江投资、银冠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杨森茂。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情况说明
1	银河星源	42.31%	杨森茂持有 95%股权
2	恒星国际	35.80%	杨森茂持有恒星国际 95%股权
3	银江投资	8.50%	杨森茂直接持有银江投资 63.27%股权，为银江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银冠投资	5.72%	杨森茂直接持有银冠投资 27.94%股权，为银冠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银河有限的历史沿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银河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之前身银河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银河有限的成立

（1）银河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系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开委经〔2006〕287 号《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由盈冠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外资企业，银河有限设立时投资总额为 20,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8,000 万港元，全部以港元现汇出资。出资时间为：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投入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 2 年内缴清。

2006 年 9 月 29 日，银河有限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Y04070903）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 09290051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名称预先登记。

2006 年 9 月 29 日，银河有限取得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字[2006]657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20,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 8,000 万港元，全部由盈冠有限公司出资。

2006 年 10 月 8 日，银河有限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常总字第 00466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为常州新北区三井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杨森茂，注册资本 8,000 万港元，实收 0 万港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经营范围为片式二极管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均需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后方可）。

（2）2006 年 11 月 1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外验（2006）01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投资方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000 万港元。

2007 年 3 月 22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延陵外验（2007）3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3,000 万港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00 万港元。

2007 年 11 月 14 日，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开委经〔2007〕335 号《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批准，银河有限出资方式变更为 5,000 万港元现汇，余额由投资方盈冠在常州投资的常州银河半导体有限公司应付人民币股利折成港币投入。

2007 年 11 月 22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外验[2007]第 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止，银河有限已收到盈冠缴纳的第 3 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2,334 万港元。银河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2,334 万港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334 万港元。

2008 年 11 月 25 日，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开委经〔2008〕313 号《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批准，银河有限出资方式变更为港币现汇 5,166 万元和投资方在常州银河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利润投入。

2008 年 12 月 12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外验[2008]第 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止，银河有限已收到盈冠缴纳的第 4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666 万港元，银河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666 万港元。其中，股东以港币现汇投入 166 万港元，以应付人民币股利折成港币投入 500 万港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2、3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8,000 万港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8,000 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8 年 12 月 17 日，银河有限取得由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195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港元，实收资本 8,000 万港元。

银河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盈冠	8,000	100
合　　计		**8,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身银河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外资企业设立必要的验资及审批程序，公司注册资本足额缴纳，银河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银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1）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1 日，盈冠作出股东决定：将所持银河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恒星国际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21 日，盈冠与恒星国际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恒星国际增发股权作为对价支付。2010 年 8 月 22 日，盈冠与恒星国际签署《解除契约》，解除了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恒星国际无需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0 年 8 月 27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开委经〔2010〕191 号《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银河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银河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为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Y04070029）外商投资公司变更[2010]第 09010002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　　计		**8,000**	**100**

（2）2013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18 日，银河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增加银江投资和银冠投资两家中方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180 万元，新股东新增投入 3,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369.026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3 年 11 月 18 日，恒星国际、银江投资及银冠投资共同签订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章程》。

2013 年 11 月 25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常开委经[2013]256 号《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币种及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银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9,180 万元，其中恒星国际出资 7,810.974 万元，占 85.09%，银江投资出资 818.226 万元，占 8.91%，银冠投资出资 550.8 万元，占 6%；同意银河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3 年 11 月 27 日，银河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73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注册资本为 9,18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C[2013]B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止，银河有限已收到银江投资及银冠投资缴纳的首期新增货币出资 2,747,178.84 元，银河有限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80,856,918.84 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C[2013]B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止，银河有限已收到银江投资及银冠投资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10,943,081.16 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91,800,000 元，其中恒星国际出资 78,109,740 元，占 85.09%，银江投资出资 8,182,260 元，占 8.91%，银冠投资出资 5,508,000 元，占 6%。

2013 年 12 月 12 日，银河有限取得由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195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18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9,18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7,810.974	85.09
2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8.226	8.91
3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8	6.00
合 计		**9,18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银河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银河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2、银河有限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银河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银河有限的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增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银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设立时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银河有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银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7,810.974	85.09
2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8.226	8.91
3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8	6.00
合 计		**9,18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整体变更已经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办理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设立后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公司章程》；

3、发行人设立后历次三会材料；

4、常天越验[2016]第 1017 号《验资报告》；

5、发行人外商投资备案主管部门出具的回执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后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发生过五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增资至 9,58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发新股 400 万股，由清源知本认购 250 万股，温德尔医药认购 100 万股，双泽银盛认购 50 万股，认购价格为 4.5 元/股。认购价格系以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及约 10 倍的市盈率计算所得。

2016 年 12 月 30 日，常州天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天越验[2016]第 1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人常州双泽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温德尔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1,4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常开委备 201600083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完成了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7,810.974	81.53
2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8.226	8.54
3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8	5.75
4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61

5	内蒙古温德尔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4
6	常州双泽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0.52
合 计		**9,580.00**	**100.00**

2、2018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恒星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日，恒星国际与银河星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星国际转让 4,074.77 万股给银河星源，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银河微电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定价确定为 177,401,148 元。本次股份转让款分十年支付，前五年每年支付 5%股份转让款，后五年每年支付 15%股份转让款。

201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同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了外汇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4,074.774	42.53
2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3736.2	39.00
3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8.226	8.54
4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8	5.75
5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61
6	内蒙古温德尔医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4
7	常州双泽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0.52
合 计		**9,580.00**	**100.00**

3、2018 年 12 月，减资至 9,43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银河微电回购股份减资的议案，共回购 150 万股，回购内蒙古温德尔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回购常州双泽银盛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 50 万股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均为 5.4 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常州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告知了债权人。

2019 年 2 月 19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4,074.774	43.21
2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3736.2	39.62
3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8.226	8.68
4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8	5.84
5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65
合 计		**9,430.00**	**100.00**

4、2019 年 10 月，增资至 9,63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增发新股 200 万股，由清源知本全部认缴，认购价格为 5.5 元/股，认购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4,074.774	42.31
2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3736.2	38.00
3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8.226	8.50

4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8	5.72
5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4.67
合 计		**9,630.00**	**100.00**

5、2020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3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东恒星国际将其持有的 288.9 万股股份转让给聚源聚芯基金。转让价格为 8.3 元/股，系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4,074.774	42.31
2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3,447.3	35.80
3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8.226	8.50
4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8	5.72
5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4.67
6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88.9	3.00
合 计		**9,630.00**	**100.00**

2020 年 3 月 9 日，杨森茂与聚源聚芯基金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完成上市，聚源聚芯基金有权要求杨森茂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约定上述股份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且被受理时终止，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获审核通过或发行人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恢复效力。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解除上述回购协议，杨森茂与聚源聚芯基金将依据其要求解除上述回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与聚源聚芯基金签订对赌协议或类似条款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回购协议符合以下四个条件：（1）上述股份回购协议为杨森茂与聚源聚芯基金签署，发行人不作为股份回购协议的当事人。（2）上述股份回购协议约定若银河微电未实现合格 IPO，杨森茂需回购聚源聚芯基金持有的银河微电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杨森茂控制发行人 78.11%股份，聚源聚芯基金持有发行人 3%股份，若触发回购条件，则杨森茂将控制银河微电 81.11%股份，上述股份回购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银河微电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3）根

据上述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股份回购不与银河微电的市值挂钩。（4）上述股份回购协议签署主体并非发行人，为杨森茂，上述股份回购协议仅约定了杨森茂回购聚源聚芯 3%股份的价格，回购前后，杨森茂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森茂与聚源聚芯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问答》的要求，可以不清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形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变更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或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备案。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股份质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本所律师对主要股东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股东的访谈，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人权利。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发票；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主要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业务流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片式二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芯片及专用材料的制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并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鼓励类“（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银河电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电器产品及其电子元器件，煤气抄表系统的制造及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银微隆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半导体二极管、三极管、桥式整流器及其他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电感线圈、开关电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发行人控制的公司银河寰宇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片式二极管；轴向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锂离子电池组件产品、锂离子电池产品、电池充电器产品、微电脑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银河电器、银微隆、银河寰宇重大合同的核查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查验、对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经销商的走访记录、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1）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颁发的编号为 320493518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0276648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或筹备开展业务，并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合法有效的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应的经营资质，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关于境外经营的情况说明；

2、申报《审计报告》；

3、发行人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4、发行人台湾办事处的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台湾设立了办事处。

根据发行人台湾办事处的境外机构登记文件、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机构证第 N3200201900068 号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并通过银行办理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已经为台湾办事处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业务变更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

2、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申报《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主营业务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除发行人外任职、兼职的说明；

6、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7、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8、历史过程中曾经出现的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银河星源持有发行人 4,074.7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3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银河星源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的基本情况。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恒星国际

恒星国际持有发行人 3,44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80%。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恒星国际的基本情况。

（2）银江投资

银江投资持有发行人 818.2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50%。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银江投资的基本情况。

（3）银冠投资

银冠投资持有发行人 55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2%。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银冠投资的基本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中董事岳廉兼任总经理，董事金银龙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李恩林兼任副总经理。该等人员的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股本	实收股本	关联关系
1	Kalo Hugh Limited	50,000 美元	20,000 美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实际控制
2	Rapid Jump Limited	50,000 美元	100 美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实际控制

上述两家企业均为股权投资平台，并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6、因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担任董事、高级关联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常州乐美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400595642706 6	餐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厨房设备用品、酒店用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食品机械、食品的国内批发；点心、小吃制售，冷热饮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配偶的哥哥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2	常州秋味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20402582346 49X3	餐饮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配偶的哥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常州市丰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1320412250991 5645	装饰纸加工；复合强化地板、钢地坂、塑料装饰板、木办公家具、屏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永宝姐妹的配偶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成都华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510132MA6637RX07	建筑劳务分包;房屋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兴尧兄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1）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时杨森茂持股 70%。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019 年 9 月 5 日，江苏乾丰投资注销。

（2）裕域

根据裕域提供的证书及登记资料以及境外律所 Appleb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裕域原持有恒星国际 100%的股权，该公司系一家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1565031 的注册证书，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已发行股份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股权结构为：杨森茂持有 95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岳廉持有 5 股，占股份总数的 5%。

2018 年 4 月，裕域被恒星国际合并。

（3）银河（中国）控股

银河（中国）控股系成立香港的企业，股本为 10 万港币，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6 月 15 日，银河（中国）控股注销。

（4）无锡科进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曾任无锡科进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不再担任。

（5）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森茂曾任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16 年 11 月辞任，杨森茂及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仅为财务投资人，未对华海诚科施加重大影响，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自 2017 年 11 月之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出售商品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塑封料，2017年度（注）采购金额为958.44万元。

注：因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将2017年度全年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

2015年10月12日，杨森茂与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3210052015000612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自2015年10月12日起至2017年10月11日，最高额为9,450万元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11月2日，杨森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6中银新保字109-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309188912E16092601，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至2017年9月13日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报告期2017年末账面存在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应收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201,140.48元，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经营产生。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董事会议事规则》；

4、《监事会议事规则》；

5、《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一百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独自发表独立意见： ……（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和相关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确认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议案》的议案及相关决议资料；

2、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发行人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除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依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资源、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证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证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关于实际从事业务的书面说明；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恒星国际、Kalo Hugh Limited 、Rapid Jump Limited 的证书以及银江投资、银冠投资、银河星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二、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三、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四、若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六、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已进行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银河电器

银河电器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银河电器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9 日，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60812567X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海西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森茂，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电器产品及其电子元器件，煤气抄表系统的制造及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银河电器历史沿革如下：

① 银河电器的成立

银河电器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9 日，系经常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常外资（1994）字第 173 号《关于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常州市银河电子实业公司与独资大得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营企业，投资总额为 42.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其中常州市银河电子实业公司投资 10 万美元，占 33.3%，独资大得投资 20 万美元，占 66.7%。

1994 年 6 月 17 日，银河电器取得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196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为常州银

河电器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总额 42.8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其中常州市银河电子实业公司投资 10 万美元，占 33.3%，独资大得投资 20 万美元，占 66.7%。

1994 年 6 月 29 日，银河电器取得江苏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常字第 0156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 号，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大功率模块、整流器、二极管、专用 IC、频谱显示仪、煤气抄表系统、电子元器件及其电器产品。

1995 年 3 月 35 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会验（1995）第 29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公司合营双方已经按合同规定方式和期限缴资足额，符合批准的注册资本额 300000 美元。

银河电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银河电子实业公司	10	33.33
2	独资大得	20	66.67
合　　计		**30**	**100**

② 2000 年，股权转让

1999 年 12 月 8 日，银河电器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常州市银河电子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器 33.3%的股权以 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独资大得。

同日，常州市银河电子实业公司与独资大得签署《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甲方出资额转让结算协议》，同意独资大得以其在银河电器的未分配利润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支局批准，常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区分局证明上述未分配利润已经完税。

2000 年 3 月 30 日，常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常外资（2000）115 号《关于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合营甲方常州市银河电子实业公司转让全部投资额、合营企业变为外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企业性质由合资经营变更为独资经营。

银河电器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独资，投资者独资大得，出资额为 30 万美元。

2000 年 8 月 7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银河电器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独资大得	30	100
合　　计		**3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

③ 2000 年 12 月，增资至 40 万美元

2000 年 12 月 7 日，银河电器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投资总额由 42.8 万美元增资为 57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0 万美元增资为 40 万美元,独资大得以其在银河电器的应付股利出资。上述应付股利出资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支局核准，常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区分局证明上述应付股利已经完税。

2000 年 12 月 11 日，常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常外资（2000）375 号《关于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相应修改章程。

2000 年 12 月 12 日，银河电器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投资总额为 57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

2000 年 12 月 14 日，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正会验外（2000）第 85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40 万美元。

2000 年 12 月 27 日，银河电器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0 万美元，实收资本 4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河电器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独资大得	40	100
合　　计		**40**	**100**

④ 200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18 日，银河电器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独资大得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器 100%股权转让给合伙大得[1]。

同日，独资大得与合伙大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对价为 50 万美元。

[1] 大得贸易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3628728，为杨森茂、孟全大、许小平分别持有 60%、22%、18%的合伙公司。

2003 年 7 月 30 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资（2003）190 号《关于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1 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确认了批复处于有效期。

2004 年 9 月 15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河电器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合伙大得	40	100
合　　计		**40**	**100**

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确认以及收款凭证，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经结清。

⑤ 2004 年，增资至 126 万美元

2004 年 7 月 20 日，银河电器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银河电器投资总额从 57 万美元增资到 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 40 万美元增加到 126 万美元。合伙大得以其在银河电器 2003 年应付股利出资，并相应修改章程。上述应付股利出资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支局核准，常州市新北区国家税务局证明上述应付股利已经完税。

2004 年 7 月 29 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资（2004）135 号《关于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部分 86 万美元以投资方 2003 年度在银河电器中分得的利润折算成美元投入，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8 月 30 日，银河电器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投资总额为 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6 万美元，投资者为合伙大得。

2004 年 9 月 15 日，银河电器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26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40 万美元。

2004 年 9 月 17 日，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大会验（2004）第 3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9 月 17 日止，公司已将应付股利人民币 7138000 元按照董事会决议中约定汇率合计折合美元 86 万元整转增注册资本。

2004 年 10 月 9 日，银河电器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6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6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河电器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合伙大得	126	100
合　　计		**126**	**100**

⑥ 2005 年，增资至 303 万美元

2005 年 6 月 6 日，银河电器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投资总额由 180 万美元增资至 534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126 万美元增至 303 万美元。合伙大得以其在银河电器 2004 年应付股利 1,465.56 万元出资，按汇率 1:8.28 折算为 177 万美元。上述应付股利出资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产州市中心支局核准，常州市新北区国家税务局证明上述应付股利已经完税。

2005 年 6 月 15 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资（2005）309 号《关于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2005 年 6 月 10 日，银河电器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 53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3 万美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银河电器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03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6 万美元。

2005 年 8 月 10 日，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常大会验（2005）第 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止，银河电器已将股利 14,644,600 元按董事会决议中约定汇率合计折合美元 17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5 年 6 月 30 日，银河电器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03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03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河电器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合伙大得	303	100
合　　计		**303**	**100**

⑦ 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3 日，银河电器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合伙大得将其 100%的股权转让给金机。

同日，合伙大得与金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美元，由金机向合伙大得指定的公司发行一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金机向合伙大得指定的 Sun Light Planet 发行了一股。

2005 年 8 月 15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外资委[2005]018 号《关于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6 日，银河电器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为金机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8 日，银河电器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河电器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金机	303	100
合　　计		**303**	**1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搭建香港上市架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机的股份变动表，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经结清。

⑧ 2006 年 8 月，增资至 553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12 日，银河电器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投资总额由 534 万美元增资至 974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303 万美元增至 553 万美元。

同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资（2006）40 号《关于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2006 年 7 月 13 日，银河电器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 97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53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26 日，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常大会验（2006）第 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24 日，银河电器已经收到金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6 年 8 月 3 日，银河电器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3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53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河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金机	553	100
合　　计		**553**	**100**

⑨ 2006 年 12 月，增资至 948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20 日，银河电器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投资总额由 974 万美元增至 1,764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53 万美元增至 948 万美元。金机将其持有的对银河电器的 1,700 万港元（折合美元 218 万）债权转为出资，将其在银河电器 2005 年应付股利中的 1,400 万人民币（折合美元 177 万）转为出资。

2006 年 12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核准了上述应付股利出资，常州市新北区国家税务局证明上述应付股利已完税。2007 年 4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核准了上述债权转为股权事宜。

2006 年 12 月 1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外资（2006）075 号《关于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2006 年 12 月 5 日，银河电器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 1,76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948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21 日，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常大会验（2006）第 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止，银河电器已经收到金机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7 万美元，金机以银河电器 2005 年应付股利折合美元出资。

2007 年 4 月 6 日，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常大会验（2007）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6 日止，银河电器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948 万美元，实收注册资本 948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10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河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金机	948	100
合　　计		**948**	**100**

⑩ 2007 年 11 月，增资至 1,126.3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1 日，金机作出《关于变更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董事会成员等事项的决定》，同意银河电器投资总额由 2,370 万美元增资至 2,815.7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948 万美元增至 1,126.3 万美元，金机以其在银河电器 2006 年应付股利人民币 13194000 元折合 178.3 万美元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应付股利出资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核准，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证明上述股利已经完税。

2007 年 11 月 9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外资委[2007]029 号《关于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2007 年 11 月 12 日，银河电器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 2,815.7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126.3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20 日，常州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常大会验（2007）第 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1,263,000 美元，实收注册资本 11,263,000 美元。

2007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银河电器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26.3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126.3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河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金机	1,126.30	100
合　　计		**1,126.30**	**100**

⑪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2 日，银河电器股东决定，同意金机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器 100%的股权转让给银河有限。

2013 年 10 月 22 日，金机与银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器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银河有限，转让价款按评估基准日（2013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后（苏金资评报字[2013]第 111 号）的净资产价值确定为 11,153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常开委经[2013]234 号《关于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独资企业的批复》，同意金机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器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银河有限，同意银河电器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11 月 8 日，银河电器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8,927. 29345 万元，实收资本 8,927. 2934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河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河有限	8,927.29345	100
合　　计		**8,927.29345**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经结清。

（2）银河寰宇

银河寰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银河电器的全资子公司，银河寰宇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目前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669636131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泰州市高港区刁铺镇周梓村，法定代表人为杨森茂，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片式二极管；轴向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锂离子电池组件产品、锂离子电池产品、电池充电器产品、微电脑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片式二极管、轴向二极管。银河寰宇历史沿革如下：

① 银河寰宇的成立

银河寰宇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系经泰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泰外经贸发[2007]73297 号《关于同意设立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盈冠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12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125 万美元，以盈冠在中国所投资的企业分得的利润投资 375 万美元；出资期限为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认缴 40%，其余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全部缴清；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片式二极管、轴向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

2007 年 12 月 5 日，银河寰宇取得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1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为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125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全部由盈冠出资。

2007 年 12 月 6 日，银河寰宇取得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泰总副字第 00189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式二极管、轴向二极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2007 年 12 月 14 日，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泰瑞会验字（2007）3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合计美元 375 万元，以分得的人民币利润投入。

2007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盈冠以常州银河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6 年应付股利 2,775 万元投资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6 日，银河寰宇取得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321200400010122，实收资本为 375 万美元。

银河寰宇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盈冠	500	375	100
合　　计		**500**	**375**	**100**

②2010 年 6 月，减资至 375 万美元

2009 年 10 月 22 日，银河寰宇董事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从 500 万美元变更为 375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14 日，银河寰宇在《泰州日报》上就减资相关事宜进行了登报公告。

2010 年 5 月 28 日，泰州市商务局出具泰商发[2010]31 号《关于同意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减资事宜。同日，银河寰宇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6 月 18 日，银河寰宇取得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75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75 万美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盈冠	375	100
合　　计		**375**	**100**

③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1 日，银河寰宇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盈冠将其持有的银河寰宇 100%股权转让给银河电器。

2013 年 9 月 18 日，江苏金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金资评报字[2013]第 097 号《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银河寰宇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3,215.19 万元。

2013 年 9 月 21 日，盈冠与银河电器签署《股东转让股权协议》，根据江苏金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金资评报字[2013]第 097 号《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银河寰

宇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3,215.19 万元，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上述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净值取整确定为 3,216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9 月 30 日，泰州市商务局出具泰商发[2013]166 号《关于同意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3 年 10 月 15 日，银河寰宇取得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758.8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58.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河电器	2,758.8	100
合　　计		**2,758.8**	**100**

3、银微隆

银微隆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银微隆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4MA1N2C0H2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森茂，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半导体二极管、三极管、桥式整流器及其他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电感线圈、开关电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微隆历史沿革如下：

（1）2016 年 12 月，银微隆成立

2016 年 12 月 2 日，张志朝、林海燕签署了《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林海燕认缴出资 180 万元，张志朝认缴出资 120 万元，共同设立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电感线圈、开关电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2016 年 12 月 8 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银微隆成立。

成立时，银微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朝	180	60
2	林海燕	120	40
合　　计		**300**	**100**

（2）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10 日，经银微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原股东林海燕将其持有的 60%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 万元）以及原股东张志朝将持有的 40%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均转让给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3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6 日，银微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微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	100
合　　计		**300**	**100**

根据江苏金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苏金资评报字[2019]第 001 号《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拟转让股权评估后净资产为 245.36 万元。

因本次转让时银微隆处于亏损状态，转让对价未溢价，故不涉及税收。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土地使用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期限	面积（㎡）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3 号	长江北路 19 号	出让	工业	2056-12-29	40,049	无
2	银河电器	常新规土国用（2002）046 号	新区天山路以东、河海路以北	出让	工业	2051-8-5	19,961.86	无
3	银河寰宇	泰州国用（2015）第 8682 号	高港区许庄街道大旺路北侧 1 号	出让	工业	2053-12-1	30,704.7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拥有土地使用权均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均归属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名下。

2、房屋所有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3 号	长江北路 19 号	21,083.33	生产、办公	无
2	发行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3 号	长江北路 19 号	6,565.53	生产	无
3	发行人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3 号	长江北路 19 号	969.58	生产	无
4	银河电器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07533 号	新区河海西路 168 号	10,870.25	—	无
5	银河电器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19625 号	新北区河海西路 168 号	4,478.09	—	无
6	银河寰宇	泰房产证高字第 506222 号	泰州市许庄街道大旺路北侧 1 号	7,966.48	非居住	无
7	银河寰宇	泰房产证高字第 506223 号	泰州市许庄街道大旺路北侧 1 号	4,243.26	非居住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拥有房屋所有权均依法取得，均归属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名下。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建筑面积约 30 平米的门卫房系未经规划审批建造，存在被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本所律师认为，门卫房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所存在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由此成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3、房屋租赁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的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1	银河电器	银河电装	巢湖路 208 号	5,876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0363 号	生产

除上述租赁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还租赁了多处商品房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三）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关于其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清单；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专利证书》；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专利的年费缴付凭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专利法律状态的证明；

5、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商标注册证》；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商标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专利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2017100639540	超薄封装元件的制作工艺	发行人	2017-02-04	发明
2	2015104578015	芯片级封装方法	发行人	2015-07-30	发明
3	2014108186653	LED 白光二极管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4-12-25	发明
4	2014101133335	芯片背面涂覆锡膏的装片方法	发行人	2014-03-26	发明
5	2013107341712	光电耦合器的封装方法	发行人	2013-12-27	发明

6	2013102457962	一种半导体芯片的焊接方法	发行人	2013-06-18	发明
7	2012105734267	LED 发光二极管的集约封装方法	发行人	2012-12-26	发明
8	201210573692X	大电流/高压二极管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2-12-26	发明
9	2012101554833	一种半导体整流桥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2-05-18	发明
10	2009100267967	全彩色 LED 显示器件	发行人	2009-05-08	发明
11	2019207796547	扩散炉送料机构	发行人	2019-05-24	实用新型
12	2018219262550	铝线加工设备及其压爪固定座	发行人	2018-11-21	实用新型
13	2018219265243	铝线机用铝线引导结构	发行人	2018-11-21	实用新型
14	2018215298144	电源浪涌保护电路	发行人	2018-09-19	实用新型
15	2018211271176	晶片筛盘及筛晶工装	发行人	2018-07-10	实用新型
16	2018211273237	二极管用易清洗料盒	发行人	2018-07-10	实用新型
17	2018210382970	限位点胶装置	发行人	2018-06-28	实用新型
18	2018206553242	一种新型分选 U 型块	发行人	2018-05-03	实用新型
19	2018201735085	清洗机工作盘转换装置	发行人	2018-01-31	实用新型
20	201820065720X	SOT-23 焊线真空加热装置	发行人	2018-01-15	实用新型
21	2017218768804	一种元器件抗静电包装紧固带	发行人	2017-12-28	实用新型
22	2017213049922	LED 灯珠开路过压保护线路以及 LED 灯具	发行人	2017-10-11	实用新型
23	2017211932530	自动硅片清洗机挂篮挂构装置	发行人	2017-09-18	实用新型
24	2017210995180	用于电解保护的二极管器件结构	发行人	2017-08-30	实用新型
25	2017208906615	平行校正钳	发行人	2017-07-21	实用新型
26	2017203151110	台面型半导体器件	发行人	2017-03-28	实用新型
27	2017200912302	贴片二极管框架	发行人	2017-01-22	实用新型
28	2016213161627	快速检测老化治具中电路通断的装置	发行人	2016-12-02	实用新型
29	2016213191177	用于长方形小芯片的耐高温吸嘴	发行人	2016-12-02	实用新型

30	2016213195089	防止材料掉落的料盒	发行人	2016-12-02	实用新型
31	2016213304762	特殊脚位排列 SOT-23 产品框架	发行人	2016-12-02	实用新型
32	2016211771341	半导体封装器件的高速测试校准定位装置	发行人	2016-10-27	实用新型
33	2016211784286	切断机防切偏装置	发行人	2016-10-27	实用新型
34	2016211919989	烘膜机时序自动控制上下芯片装置	发行人	2016-10-27	实用新型
35	2016210572904	分选机编带压板	发行人	2016-09-14	实用新型
36	2016209757948	用于测试快充充电器的控制电路	发行人	2016-08-30	实用新型
37	2016209757929	点硅胶高度检查的辅助治具	发行人	2016-08-30	实用新型
38	2016207482211	用于抛光机的回流棒	发行人	2016-07-15	实用新型
39	2016203553307	多功能测试座	发行人	2016-04-25	实用新型
40	2016203364593	一种贴片桥式器件	发行人	2016-04-20	实用新型
41	2015210458088	太阳能接线盒的静电释放装置	发行人	2015-12-15	实用新型
42	2015209794938	焊线机的压制加热组件	发行人	2015-12-01	实用新型
43	2015209807868	分立器件的测试转接装置	发行人	2015-12-01	实用新型
44	2015209081875	回流焊试验辅助装置	发行人	2015-11-13	实用新型
45	2015208271800	一种用于灯具开帽的工装机构	发行人	2015-10-23	实用新型
46	201520830063X	玻封贴片二极管包装机计数带料装置	发行人	2015-10-23	实用新型
47	2015207210180	分立器件的分选测试工装	发行人	2015-09-17	实用新型
48	2015206900013	料管存放箱	发行人	2015-09-08	实用新型
49	2015206362364	一种桥式器件	发行人	2015-08-22	实用新型
50	2015206379651	一种料盒	发行人	2015-08-22	实用新型
51	2015206184117	二极管测试工装	发行人	2015-08-17	实用新型
52	2015206020526	多排矩阵式引线框架	发行人	2015-08-11	实用新型
53	2015205893417	装片机吸嘴	发行人	2015-08-03	实用新型

54	2015205920113	新型太阳能电池组件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15-08-03	实用新型
55	2015205626810	三脚架的警示控制装置	发行人	2015-07-30	实用新型
56	2015205627673	电子元器件模压工序的预热装置	发行人	2015-07-30	实用新型
57	2015205627692	整流桥的引线框架结构	发行人	2015-07-30	实用新型
58	2015205628303	贴片式电子元件共面性的检测工装	发行人	2015-07-30	实用新型
59	2015205628360	片式半导体器件	发行人	2015-07-30	实用新型
60	2015205628483	锡膏刮板	发行人	2015-07-30	实用新型
61	2015205632370	半导体元件的测试夹持工装	发行人	2015-07-30	实用新型
62	201520563239X	分立器件老化测试用工装	发行人	2015-07-30	实用新型
63	2015205635241	测试分选机的吸嘴结构	发行人	2015-07-30	实用新型
64	2015204093950	便携式可调色 LED 灯	发行人	2015-06-15	实用新型
65	2015204095405	一种开关二极管阵列	发行人	2015-06-15	实用新型
66	2015204096624	去除框架杂质的框架装载料盒	发行人	2015-06-15	实用新型
67	2015204103948	点火线圈的放电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15-06-15	实用新型
68	2015202875898	光耦器件的电性能测试夹持工装	发行人	2015-05-06	实用新型
69	201420858764X	LED 编带机的测试座	发行人	2014-12-30	实用新型
70	2014208587654	焊线拉力测试仪的测试基座	发行人	2014-12-30	实用新型
71	2014208337146	一种半导体二极管结构	发行人	2014-12-25	实用新型
72	2014208338469	一种半导体大功率器件的引线框架	发行人	2014-12-25	实用新型
73	2014208352998	一种有双晶粒半导体器件的引线框架	发行人	2014-12-25	实用新型
74	201420715273X	用来腐蚀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的装置	发行人	2014-11-25	实用新型

75	2014207157555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耐压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14-11-25	实用新型
76	2014206015190	一种贴片式二极管的结构	发行人	2014-10-17	实用新型
77	2014206016649	装片机的用来压定引线框架的压制件	发行人	2014-10-17	实用新型
78	2014205410671	半导体元件焊线检验工装	发行人	2014-09-19	实用新型
79	2014205359374	大功率二极管器件	发行人	2014-09-18	实用新型
80	2014204613950	装片机的吸嘴装置	发行人	2014-08-15	实用新型
81	2014204613965	移动充电装置	发行人	2014-08-15	实用新型
82	2014204614008	瞬变电压抑制二极管器件	发行人	2014-08-15	实用新型
83	2014204616408	一种贴片式二极管	发行人	2014-08-15	实用新型
84	2014202612455	桥式整流器的结构	发行人	2014-05-21	实用新型
85	2014202526479	一种二极管的电性能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14-05-16	实用新型
86	2014202254370	贴片式二极管	发行人	2014-05-05	实用新型
87	2014202255072	直流电机的控制装置	发行人	2014-05-05	实用新型
88	2014201131975	液位控制装置	发行人	2014-03-13	实用新型
89	2014200822213	二极管芯片的结构	发行人	2014-02-26	实用新型
90	2014200822228	贴片式二极管的结构	发行人	2014-02-26	实用新型
91	2013208713258	光电耦合器	发行人	2013-12-27	实用新型
92	201320690875X	用于人体取暖的加热装置	发行人	2013-11-05	实用新型
93	2013206913230	一种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保护装置	发行人	2013-11-05	实用新型
94	2013204599770	一种二极管	发行人	2013-07-31	实用新型
95	2013204599785	一种新型二极管	发行人	2013-07-31	实用新型
96	2013204599802	一种新型顶针	发行人	2013-07-31	实用新型
97	2013204600320	一种新型加热块	发行人	2013-07-31	实用新型
98	2013204600335	一种新型测试夹具	发行人	2013-07-31	实用新型

99	201320460034X	一种新型压块	发行人	2013-07-31	实用新型
100	2013204600354	一种贴片二极管	发行人	2013-07-31	实用新型
101	2013204600528	一种改进的成型模具	发行人	2013-07-31	实用新型
102	2013204600532	一种新型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13-07-31	实用新型
103	2013203546738	一种引脚框架	发行人	2013-06-18	实用新型
104	2013203546742	一种 LED 防湿气引线支架	发行人	2013-06-18	实用新型
105	2012207272910	大电流/高压二极管	发行人	2012-12-26	实用新型
106	2012207273237	集成式 LED 灯	发行人	2012-12-26	实用新型
107	201220727416X	集成式 LED 灯的结构	发行人	2012-12-26	实用新型
108	2012207274992	可变色的集成式 LED 灯	发行人	2012-12-26	实用新型
109	2012207275393	发光二极管的结构	发行人	2012-12-26	实用新型
110	2012204489757	发光二极管	发行人	2012-09-05	实用新型
111	201220449155X	一种双极电子元件的引脚结构	发行人	2012-09-05	实用新型
112	2012204493593	一种双极电子元件的引脚框架	发行人	2012-09-05	实用新型
113	2012204141363	点胶针	发行人	2012-08-21	实用新型
114	2012204141397	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结构	发行人	2012-08-21	实用新型
115	201220409255X	贴片式二极管框架	发行人	2012-08-17	实用新型
116	2012204092687	蘸胶探针	发行人	2012-08-17	实用新型
117	2012203944228	一种贴片式引线框架	发行人	2012-08-10	实用新型
118	2012202945312	贴片式桥式引线框架	发行人	2012-06-21	实用新型
119	2012202945384	贴片式引线框架	发行人	2012-06-21	实用新型
120	2012202161057	桥式整流器的引线框架	发行人	2012-05-15	实用新型
121	2012200426388	一种复合二极管结构	发行人	2012-02-10	实用新型
122	2011200325132	桥式整流器	发行人	2011-01-30	实用新型

123	2011200221720	引线框架的焊接装置	发行人	2011-01-24	实用新型
124	2010205981824	与激光打标机工作台配置的工件安置块清洁装置	发行人	2010-11-01	实用新型
125	2010205981896	压模头	发行人	2010-11-01	实用新型
126	201020561123X	贴片式引线副	发行人	2010-09-30	实用新型
127	2010205611348	封装三极管	发行人	2010-09-30	实用新型
128	2010205611615	防静电保护二极管结构	发行人	2010-09-30	实用新型
129	2017104322084	一种快速估算器件高温工作时结温的方法	银河电器	2017-06-09	发明
130	2016105594289	用于六角芯片的筛选工装及筛选方法	银河电器	2016-07-15	发明
131	2015104583278	二极管反向电压测试自动定向装置	银河电器	2015-07-30	发明
132	2015102259636	半导体构件封装工艺过程用周转工装	银河电器	2015-05-06	发明
133	2014108417855	编带二极管刷检装置	银河电器	2014-12-30	发明
134	2014108188818	半导体晶粒芯片的自动筛分装置	银河电器	2014-12-25	发明
135	2012101640542	轴向二极管及保护胶层为聚酰亚胺胶的轴向二极管的制备方法	银河电器	2012-05-25	发明
136	201210061167X	硅片的清洗工艺	银河电器	2013-03-09	发明
137	2010102602549	一种半导体芯片的制备方法	银河电器	2010-08-20	发明
138	2010102015501	一种去除二极管或三极管的引线及框架上的溢料的方法	银河电器	2010-06-08	发明
139	2009101838937	六角形硅片的制造方法	银河电器	2009-07-24	发明
140	2009101819211	一种用于半导体台面钝化的复合保护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银河电器	2009-07-23	发明
141	2009100316412	制作高压双向触发二极管的方法	银河电器	2009-06-19	发明
142	2018222693063	切割装置及晶粒切割系统	银河电器	2018-12-29	实用新型
143	2018203025678	轴向二极管模压前的自动梳料系统	银河电器	2018-03-05	实用新型
144	2017218541167	二极管酸蚀温度控制系统	银河电器	2017-12-27	实用新型

145	2017205846909	具有保护环境的光刻板	银河电器	2017-05-24	实用新型
146	2016209774549	自动装片机石墨工装合模定位用的新型定位片	银河电器	2016-08-30	实用新型
147	2016207752475	二极管排向机转换机构	银河电器	2016-07-21	实用新型
148	2016207436622	用于 GPP 芯片的焊接导线	银河电器	2016-07-15	实用新型
149	2016207436637	双向浪涌吸收器件	银河电器	2016-07-15	实用新型
150	2016203563667	吸力划片盘	银河电器	2016-04-25	实用新型
151	2015207198009	显影机的花篮摇摆架	银河电器	2015-09-17	实用新型
152	2015205763945	卸法兰装置	银河电器	2015-08-03	实用新型
153	2015205628604	真空喷砂机的喷嘴结构	银河电器	2015-07-30	实用新型
154	2015205630426	一种二极管反向电压测试自动定向装置	银河电器	2015-07-30	实用新型
155	2015204094597	高压整流二极管	银河电器	2015-06-15	实用新型
156	2014208583687	一种贴片二极管的整形装置	银河电器	2014-12-30	实用新型
157	2014208324150	实施硅片减薄处理的真空喷砂机的二次除尘装置	银河电器	2014-12-25	实用新型
158	2014208337150	一种硅片划片盘的结构	银河电器	2014-12-25	实用新型
159	2014206020752	二极管的耐高温测试工装	银河电器	2014-10-17	实用新型
160	2014206021990	用于检测玻封贴片二极管电性能的测试工装	银河电器	2014-10-17	实用新型
161	2013207415181	一种轴向二极管	银河电器	2013-11-22	实用新型
162	2013206041824	硅片的划片盘	银河电器	2013-09-29	实用新型
163	201320604230X	磷扩散的硅片承载装置	银河电器	2013-09-29	实用新型
164	2013206047426	硅片扩散间的送风装置	银河电器	2013-09-29	实用新型
165	2013206049277	硅片裂片工装	银河电器	2013-09-29	实用新型
166	2013206051313	硅片的容载装置	银河电器	2013-09-29	实用新型
167	2013206055009	硅片裂片棒	银河电器	2013-09-29	实用新型

168	201220237096X	轴向二极管	银河电器	2012-05-25	实用新型
169	2012202161220	贴片二极管成型模具	银河电器	2012-05-15	实用新型
170	2012201521159	双极性分立器件抗折断测试工装	银河电器	2012-04-12	实用新型
171	2012201402183	多层芯片装片吸盘	银河电器	2012-04-06	实用新型
172	2012201402323	自动引线振荡装置	银河电器	2012-04-06	实用新型
173	2012201402431	二极管导针检测工装	银河电器	2012-04-06	实用新型
174	2012201402944	引线循环排向装置	银河电器	2012-04-06	实用新型
175	2010202927103	二极管导针检测器	银河电器	2010-08-13	实用新型
176	2010202927315	一种合模辅助器	银河电器	2010-08-13	实用新型
177	2010202927870	汽车用整流二极管	银河电器	2010-08-13	实用新型
178	2010202927917	一种汽车整流器的组装夹具	银河电器	2010-08-13	实用新型
179	2010202927936	电动烘箱架移动车	银河电器	2010-08-13	实用新型
180	2016202254986	一种多环导电电极	银河寰宇	2016-03-23	实用新型
181	2016202254990	一种表面前处理去氧化装置	银河寰宇	2016-03-23	实用新型
182	201920600897X	LPCVD 尾气过滤装置用反应物吸附机构及 LPCVD 尾气过滤装置	发行人	2019-04-28	实用新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除上述第 136、139、162-167 项专利系受让，其余专利权均系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自主申请取得。

2、商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SuperPlanar	发行人	17904249	第 9 类	2016-10-21 至 2026-10-20
2	GME&BL	发行人	14234908	第 11 类	2015-05-21 至 2025-05-20
3	G&BL	发行人	14234837	第 11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4	GME&BL	发行人	14234739	第 9 类	2015-05-07 至 2025-05-06
5	G&BL	发行人	14234659	第 9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6	TMBR	发行人	11316638	第 9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7	TMB	发行人	11316570	第 9 类	2014-05-14 至 2024-05-13
8	GME	发行人	10997954	第 40 类	2013-09-28 至 2023-09-27
9	GME	发行人	10997900	第 35 类	2013-12-28 至 2023-12-27
10	GME	发行人	10528351	第 35 类	2013-06-14 至 2023-06-13
11	GME	发行人	10528289	第 40 类	2013-04-14 至 2023-04-13
12	galaxymicroelec	发行人	9150941	第 11 类	2012-03-07 至 2022-03-06
13	G	发行人	9143019	第 9 类	2012-02-28 至 2022-02-27
14	galaxymicroelec	发行人	9142989	第 9 类	2012-04-07 至 2022-04-06
15		发行人	9043781	第 9 类	2012-06-07 至 2022-06-06
16	GALAXYCENTURY	发行人	9043766	第 9 类	2012-01-21 至 2022-01-20
17	YINHESHIJI	发行人	9043750	第 9 类	2012-01-21 至 2022-01-20
18	银河世纪	发行人	9043718	第 9 类	2012-01-21 至 2022-01-20
19	G&BL	发行人	40201400 19162	第 9 类	2015-05-21 至 2025-05-20
20	BL	银河电器	8084468	第 9 类	2014-04-21 至 2024-04-20
21	B L	银河电器	6356267	第 9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22	BL	银河电器	4115064	第 9 类	2016-09-07 至 2026-09-06
23	BILIN	银河电器	3398947	第 9 类	2014-03-14 至 2024-03-13
24		银河电器	3398946	第 9 类	2014-03-14 至 2024-03-13
25		银河电器	1356298	第 9 类	2020-01-21 至 2030-01-20
26	比赫牌	银河电器	275727	第 9 类	2017-01-20 至 2027-01-19
27	BILIN	银河电器	2634801	第 9 类	2013-11-28 至 2023-11-28
28	BL Galaxy Electrical	银河电器	2634802	第 9 类	2013-11-28 至 2023-11-28
29	BILIN	银河电器	30051383 7	第 9 类	2015-10-19 至 2025-10-18
30	BL	银河电器	30037170 9	第 9 类	2015-02-17 至 2025-02-16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权。除上述第 25、26、29、30 项系受让取得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均为自主申请所得。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2、申报《审计报告》；

3、公司账面原值为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抽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进行了抽样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以及立信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询问，并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进行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并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重大财产的购买合同、款项支付凭证、权利证书；

2、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受让、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且已申请办理或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担保合同及他项权证；

2、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2、申报《审计报告》；

3、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等重大合同；

4、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引线等	2017.5.15-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之前
2	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2017.04.06-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之前
3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等	2019.9.1-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之前
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封料等	2019.1.4-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之前
5	上海日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2017.3.4 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之前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极管、三极管	2017.01.01-2020.12.31
2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二极管、三极管、桥式整流器	2019.08.20-2020.08.19 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3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二极管、三极管、桥式整流器	2019.01.11-2019.12.31，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4	格力电器（杭州）有限公司	二极管、三极管等	2019.01.01-双方签订新的合同
5	深圳市粤常实业有限公司	二极管、三极管	2014.01.01-2016.12.31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前继续有效

3、保荐与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5、本所律师在网上对发行人进行检索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申报《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申报《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47,190.75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921,075.89 元。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中大额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所披露的发行人增资扩股及减资事项以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4、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以 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银微隆 100%股权外，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曾经作为经营实体于 2006 年被纳入同一体系在香港上市，后陆续从上市体系进行拆分剥离，并在 2013 年完成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银河电器股权

2013 年 10 月 22 日，银河电器股东金机决定，同意将银河电器 100%的股权转让给银河有限。同日，银河有限股东决定，同意银河有限收购银河电器股权。

2013 年 10 月 22 日，金机与银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器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银河有限，根据江苏金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苏金资评报字[2013]第 111 号《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银河电器评估前净资产为 10,437.92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 11,152.15 万元，评估增值 714.23 万元。转让价款参照评估基准日（2013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确定为 11,153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常开委经[2013]234 号《关于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独资企业的批复》，同意金机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器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银河有限，同意银河电器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境外汇款申请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银河电器收购银河寰宇股权

2013 年 9 月 21 日，银河寰宇股东盈冠做出决定，同意将银河寰宇 100%股权以 3,216 万元人民币为转让对价转让给银河电器。同日，经银河电器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盈冠持有的银河寰宇 100%股权。

2013 年 9 月 21 日，盈冠与银河电器签署《股东转让股权协议》，同意将其拥有的银河寰宇 100%的股权，根据苏金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苏金资评报字[2013]第 097 号《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河寰宇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3,215.19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取整后 3,21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银河电器。

2013 年 9 月 30 日，泰州市商务局出具泰商发[2013]166 号《关于同意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银河电器提供的银行转账支票存根、境外汇款申请书、现金完税证等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3）银河电器收购常州银河半导体有限公司经营性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 26 日，银河半导体股东决定将银河半导体经营性设备按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净值确定为 1053.88 万元转让给银河电器，将银河半导体 59 名合同制员工转至银河电器。同日，银河电器股东决定，同意接收银河半导体上述资产及人员。

2013 年 12 月 26 日，银河电器与银河半导体签订了《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及《员工转移接收协议》，根据江苏金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苏金资评报字[2013]第 140 号《常州银河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银河半导体出售的经营性资产（机械设备 122 项，电子设备 158 项）的账面净值为 1,047.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53.88 万元。双方约定收购价款为 1,053.88 万元;银河半导体原有 59 名合同制员工由银河电器接收。

根据银河电器提供的转账支票存根及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收购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4）银河电器收购常州银河高新电装有限公司经营性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 26 日，银河电装股东决定，将银河电装经营性资产按 201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 1,406.3 万元转让给银河电器，将银河电装 94 名合同制员工转至银河电器。同日，银河电器股东决定，同意接收银河电装上述资产及人员。

2013 年 12 月 26 日，银河电器与银河电装签订了《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及《员工转移接收协议》，根据江苏金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金资评报字[2013]第 141 号《常州银河高新电装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银河电装转让的经营性资产（机械设备 84 项，电子设备 42 项）的账面净值为 1,330.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06.30 万元。约定银河电器向常州银河高新电装有限公司收购上述经营性固定资产，收购价款为 1,406.3 万元，银河电装原有 94 名合同制员工由银河电器接收。

根据银河电器提供的付款凭证以及设备发票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收购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2、2013 年之前相关资产上市及拆分情况

（1）初期境内公司情况（1994-2003 年）

①银河电器情况

银河电器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9 日，成立时股东为常州市银河电子实业公司与独资大得，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其中常州市银河电子实业公司投资 10 万美元，占 33.3%，独资大得投资 20 万美元，占 66.7%。

1999 年 12 月 8 日，常州市银河电子实业公司将其所持全部银河电器股权转让给独资大得，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由独资大得在银河电器的未分配利润支付，转让后银河电器成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0 年 12 月，银河电器增资至 40 万美元，由独资大得在银河电器的利润再投入。

②银河半导体情况

银河半导体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股东为独资大得，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由独资大得在银河电器的未分配利润投入。

（2）杨森茂获得银河电器、银河半导体控制权（2003 年）

①收购银河电器及银河半导体

2003 年 3 月 28 日，杨森茂、孟全大、许小平于香港成立合伙大得，杨森茂持有 60%，孟全大持有 22%，许小平持有 18%。

2003 年 4 月 18 日，合伙大得与独资大得订立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独资大得同意将其持有的银河电器及银河半导体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合伙大得，转让对价各为 50 万美元，该次股权转让款约定 2 年内支付。

2004 年 9 月，合伙大得与钟山有限公司（一家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拥有的公司）订立一份《贷款协议》，贷款金额为 780 万港元（按照当时汇率计算为 100 万美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上述资金用于支付收购银河电器及银河半导体股权的对价。2004 年 9 月 9 日，萧杰分别出具两张收据，确认已经收到银河电器及银河半导体的股权转让款 780 万港元。

2005 年 1 月 3 日及 2005 年 1 月 9 日，合伙大得、Rapid Jump Limited（BVI）与钟山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两份《补充协议》，约定由 Rapid Jump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拟上市公司（拟于香港上市的银河控股）7%的股份转让给钟山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②银河电器、银河半导体的增资

银河电器增资至 303 万美元

2004 年 7 月，银河电器注册资本由 40 万美元增资至 126 万美元，由合伙大得在银河电器的可分配利润再投入。

2005 年 6 月，银河电器注册资本由 126 万美元增资至 303 万美元，由合伙大得在银河电器的可分配利润再投入。

银河半导体增资至 50 万美元

2003 年 9 月，银河半导体注册资本由 30 万美元增资至 50 万美元，由合伙大得在银河半导体的可分配利润再投入。

（3）增设境内经营实体（2003-2004 年）

①成立银河科技

银河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合伙大得投资 104 万美元，占 65%。合伙大得本次出资均由其在银河电器及银河半导体的可分配利润投入。

②成立银河电装

银河电装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时股东为合伙大得，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

2005 年 3 月，合伙大得将银河电装全部股权转让给 Seven Rainbows Limited（萧杰独资 BVI），转让价格约为 932 万港元（相当于合伙大得已经向银河电装实缴的 120 万美元）。

（4）搭建香港上市架构（2004-2005 年）

①设立境外公司及架构搭建

2003 年 12 月 17 日，银河中国于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共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并于同日发行 6,000 股予杨森茂，2,200 股予孟全大，1,800 股予许小平。

2004 年 7 月 1 日，金机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2004 年 7 月 1 日，盈冠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2004 年 7 月 1 日，Rapid Jump Limited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2004 年 8 月 5 日，Kalo Hugh Limited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2004 年 9 月 3 日，Sun Light Planet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2004 年 10 月 18 日，恒星国际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2004 年 12 月 15 日，Rapid Jump Limited 发行 100 股，其中发行 60 股予杨森茂，18 股予许小平，22 股予孟全大。

2004 年 12 月 15 日，Kalo Hugh Limited 发行 100 股，其中杨森茂 94 股，许小平 6 股。

2004 年 12 月 15 日，Sun Light Planet 发行一股予 Rapid Jump Limited。

2004 年 12 月 15 日，金机发行一股予 Sun Light Planet。

2004 年 12 月 15 日，盈冠发行一股予 Sun Light Planet。

2004 年 12 月 15 日，恒星国际发行一股予 Sun Light Planet。

2005 年 4 月 7 日，大得贸易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共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并于同日发行一股予 Sun Light Planet（唯一股东）。

2005 年 9 月 1 日，杨森茂、孟全大与许小平将其持有的全部银河中国股份转让予 Sun Light Planet，代价均为 1 港元。

②设立香港上市主体

2005 年 6 月 23 日，银河控股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同日，发行一股予 Rapid Jump Limited。

③境内实体装入境外架构

银河电器装入

2005 年 8 月 13 日，合伙大得与金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合伙大得将持有的银河电器 100%股权转让给金机，转让价格为 1 美元，由金机发行一股予合伙大得指定的公司。合伙大得指定金机发行一股予 Sun Light Planet。

根据金机股份变动表，2005 年 8 月 18 日，金机发行一股予 Sun Light Planet。

银河半导体装入

2005 年 8 月，合伙大得与盈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伙大得将其持有的银河半导体 100%股权转让给盈冠，转让价格为 1 美元，由盈冠发行一股予合伙大得指定的公司。合伙大得指定盈冠发行一股予 Sun Light Planet。

根据盈冠股份变动表， 2005 年 8 月 18 日，盈冠发行一股予 Sun Light Planet。

银河科技装入

2005 年 8 月，合伙大得与恒星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伙大得将其持有的银河科技 65%股权转让给恒星国际，转让价格为 1 美元，由恒星国际发行一股予合伙大得指定的公司。合伙大得指定恒星国际发行一股予 Sun Light Planet。

根据恒星国际股份变动表，2005 年 8 月 25 日，恒星国际发行一股予 Sun Light Planet。

至此，境内实体已经进入境外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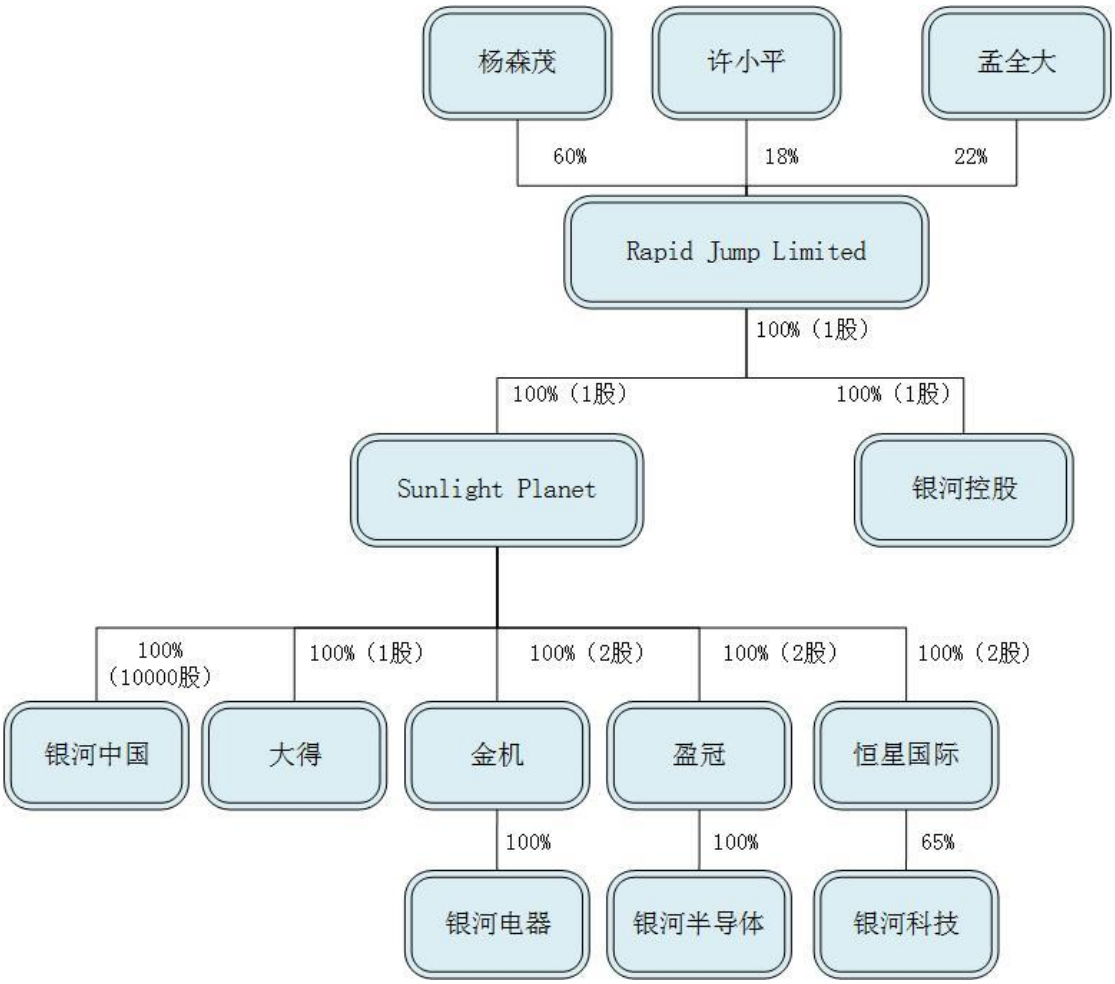

④香港上市前架构调整（2006 年）

2006 年 4 月 20 日，Kalo Hugh Limited 再发行 19,900 股，其中 11,906 股予杨森茂，3,594 股予许小平，4,400 股予孟全大。至此，Kalo Hugh Limited 共发行 20,000 股，其中杨森茂持有 12,000 股，占 60%，许小平持有 3,600 股，占 18%，孟全大持有 4,400 股，占 22%。

2006 年 5 月 9 日，Rapid Jump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Sun Light Planet 全部股份转让给银河控股，银河控股发行 9,999 股予 Rapid Jump Limited 以及将之前 Rapid Jump Limited 持有的一股银河控股未缴股份按照面值入账。

2006 年 5 月 12 日，Rapid Jump Limited 与 Kalo Hugh Limited 签署转让协议，Rapid Jump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银河控股 4,200 股转让给 Kalo Hugh Limited，代价为 1 港元。

2006 年 5 月 12 日，根据钟山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钟山有限公司确认 Good Label Trade Limited（钟山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银河控股 7%股份（即 700 股）。

至此，香港上市前银河控股共发行 10,000 股，其中 Rapid Jump Limited 持有 5,100 股，占 51%；Kalo Hugh Limited 持有 4,200 股，占 42%，Good Label Trade Limited 持有 700 股，占 7%。

至此，香港上市架构已经全部搭建完成。

（5）香港上市（2006 年）

2006 年 6 月，银河控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 25%股票，其股权机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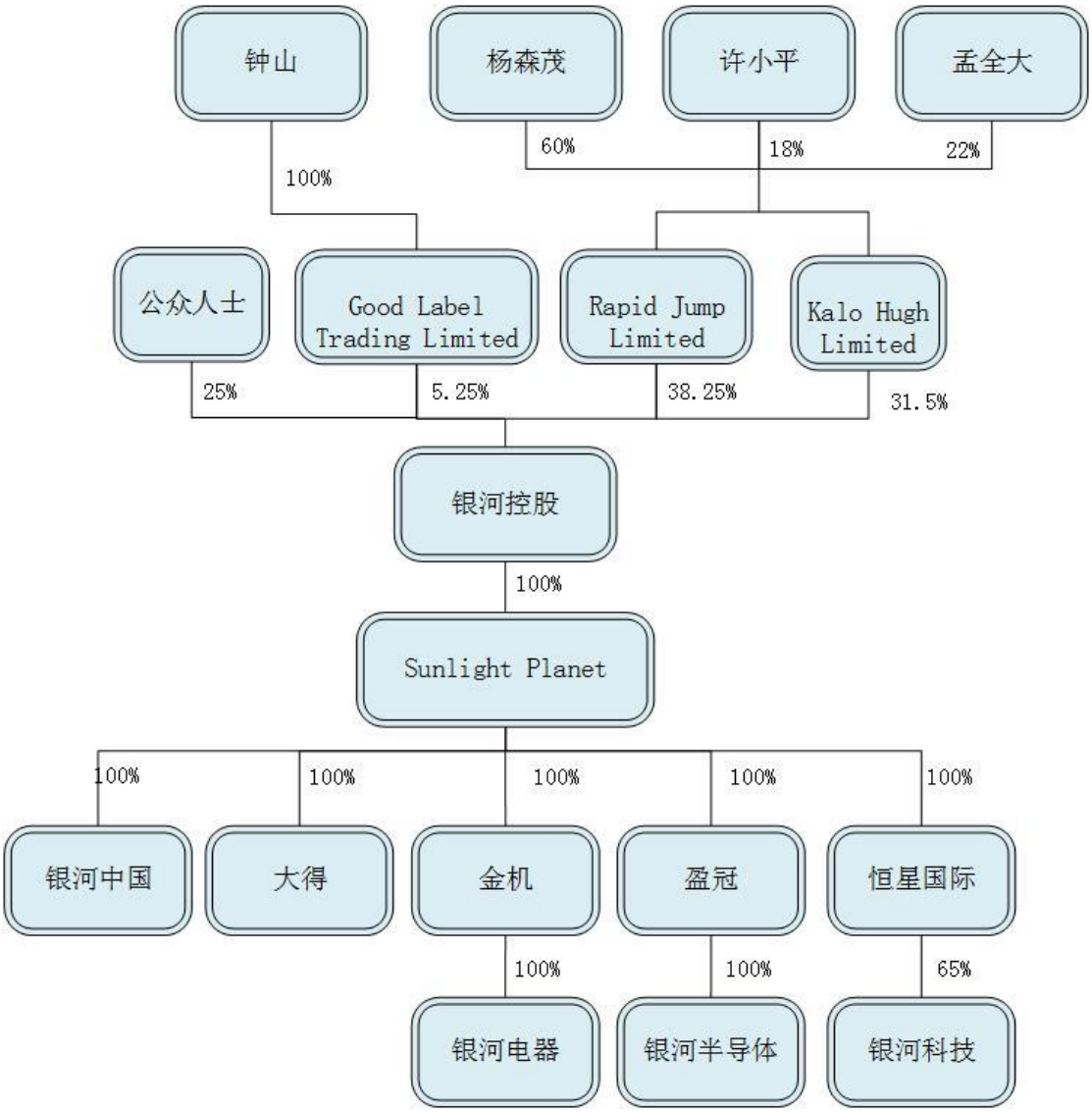

（6）上市后新设或收购境内实体

①设立银河有限

2006 年 10 月 8 日，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股东为盈冠，注册资本 8000 万港元，系 5,166 万港元现汇以及盈冠在银河半导体的未分配利润 2,734 万港元，最终于 2008 年 12 月实缴完毕。

②收购银河电装股权

2006 年 11 月 2 日，Sun Light Planet 与萧杰签订收购协议，Sun Light Planet 收购萧杰持有的 Seven Rainbows 全部已发行股份及股东贷款。代价为 1,320 万港元，参考 Seven Rainbows 2006 年 9 月 30 日资产净值 344 万港元，Seven Rainbows 对股东萧杰欠款 1,144 万港元。系用银河控股募集资金。

本次收购时，Seven Rainbows 为萧杰持有的独资投资公司，Seven Rainbows 仅有银河电装一个子公司。

③设立银河寰宇

2007 年 12 月 6 日，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股东为盈冠，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约定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125 万美元，以盈冠在银河半导体的利润投资 375 万美元。最终截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盈冠用其在半导体的利润投入 375 万美元。

2009 年 10 月 22 日，银河寰宇董事会决议减资至 375 万美元，经泰州市商务局审批及减资公告等一系列流程，于 2010 年 6 月减资完成。

④收购银河科技小股东股权

2007 年 12 月 13 日，银河半导体与银河科技小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出资额受让小股东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银河科技股权比例为恒星国际 65%，银河半导体 35%。

2008 年 7 月 5 日，恒星国际与银河半导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银河半导体将其持有的银河科技 35%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恒星国际。本次转让完成后，恒星国际持有 100%银河科技股权。

（7）银河控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10 年）

2010 年 4 月 1 日，银河控股与 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BVI 公司）签署协议，收购富力集团（主要从事风电业务），代价为 8.3 亿港元。钻禧持有卖方 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 60.24% ，CHHL 持有卖方 39.76%股权。钻禧为 riley m chung 全资，CHHL 为 shu gaiin 全资持有。

支付方式：1.55 亿港元（不低 1 元）向钻禧发可换股票据，1.95 亿港元通过向钻禧配股（每股 1 港元），3.3 亿港元通过向 CHHL 发行承付票，1.5 亿港元支付现金给钻禧。

（8）银河有限剥离前股权架构调整（2010 年）

2010 年 8 月 10 日，Sun Light Planet 将其持有的恒星国际 2 股股份以 16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盈冠。

根据盈冠股份变动表，盈冠发行一股予 Sun Light Planet。一股代价为 160 万美元。

2010 年 8 月 21 日，盈冠与恒星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盈冠将其持有的银河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恒星国际，恒星国际以增发的 8,000 万港元之股权作为对价支付。

2010 年 8 月 22 日，盈冠与恒星国际签署《解除契约》，解除了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银河有限从上市公司剥离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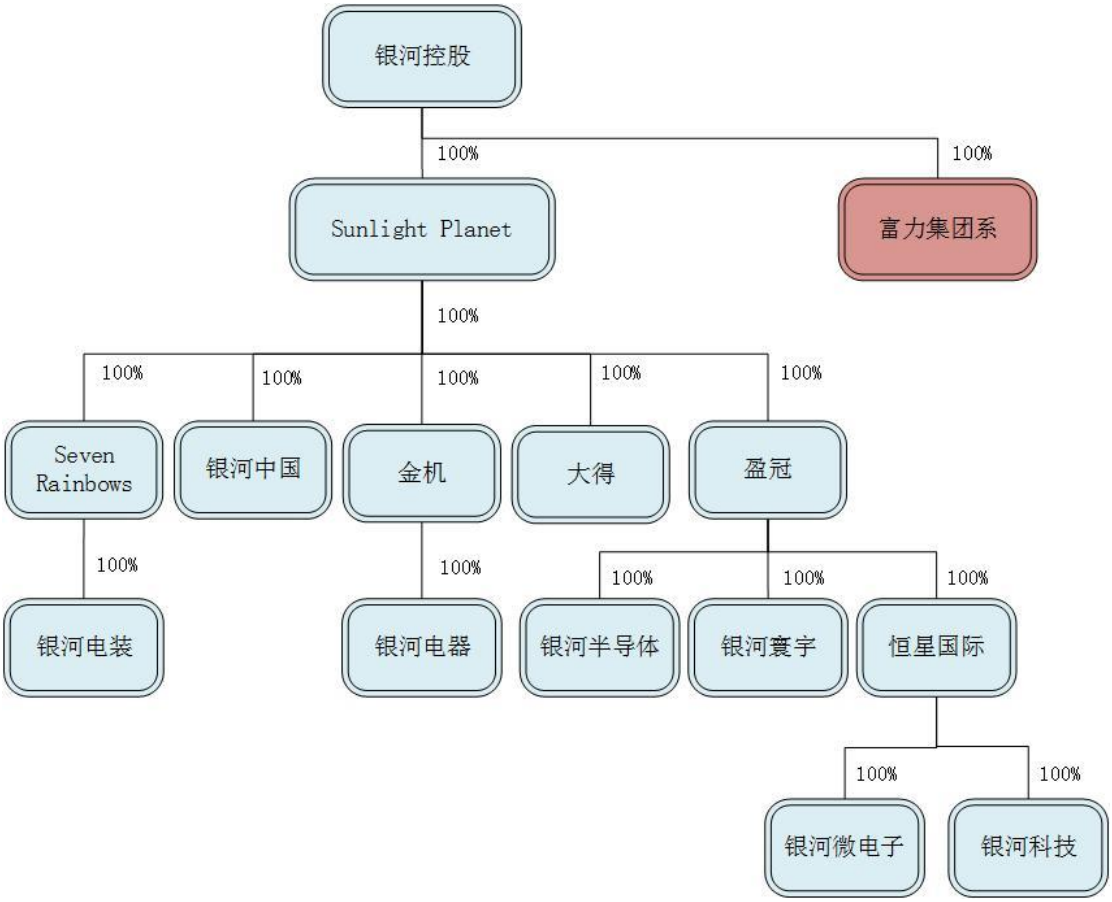

（9）半导体分立器件相关业务从上市公司银河控股剥离

①银河有限的剥离（2010 年）

成立裕域

2010 年 1 月 8 日， 裕域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2010 年 9 月 13 日，裕域发行一股予杨森茂（唯一股东）。

裕域收购恒星国际

2010 年 9 月 14 日，盈冠与裕域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盈冠将其持有的恒星国际全部股份（共 2 股）以 13,00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裕域。本次转让款系裕域向杨森茂借款支付，杨森茂于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抛售所有银河控股股票获得资金来源。

因发生本次转让时，杨森茂为银河控股主要股东，且为裕域唯一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银河控股 2010 年 9 月 14 日发出关联交易公告，10 月 26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0 月 11 日披露公告，定价依据为所出售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约人民币 9,260 万元以及约 9,860 万元后协商决定。

根据 2010 年 10 月 11 日披露公告，所出售集团为银河控股向 CHHL 提供作为保证银河控股履行承付票据下义务的抵押品的一部分。CHHL 同意本次出售，因银河控股已承诺，出售的全部所得款用作偿还银河控股于承付票项下的债务。

2010 年 11 月 3 日，银河控股发布公告完成出售恒星国际。同日，盈冠出具收据，确认已经收到款项。

②银河电器等公司剥离（2013 年）

出售 Sun Light Planet 予 CHHL

2013 年 4 月 8 日，银河控股与 CHHL 签署出售协议，因 CHHL 持有银河控股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发行，作为收购富力集团的支付对价的承付票据，票据将于 2013 年 7 月到期，且 Sun Light Planet 全部已发行股本已抵押给 CHHL，故将 Sun Light Planet 全部股份销售给 CHHL。

本次出售对价为 2.2 亿港元，CHHL 通过解除银河控股于承付票据下 2.2 亿港元的付款责任作为对价支付。

本次出售定价依据为 Sun Light Planet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6 亿（约 2.01 亿港元）。

2013 年 4 月 9 日，银河控股发出出售公告，2013 年 5 月 22 日，出售 Sun Light Planet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出售完成后，银河电器等从银河控股剥离。

根据香港龙杨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银河有限分离出境外上市架构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常州市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近三年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2018 年 12 月，鉴于发行人减资事宜，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2019 年 10 月，鉴于发行人增资事宜，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2、《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需载明事项的规定；

3、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八十九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

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共十二章二百零三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4、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

5、发行人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的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技术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

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5、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证券事务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研发管理部、市场营销部、半导体芯片事业部、微型半导体事业部、功率半导体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发行人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 12 月 21 日，鉴于发行人增加独立董事，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 2016 年 11 月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次 14 次股东大会（含首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三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5、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

财务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森茂	发行人董事长
2	岳廉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金银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李恩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刘军	发行人董事
6	于燮康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李兴尧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刘永宝	发行人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朱伟英	监事会主席
2	周建平	监事
3	郭玉兵	职工监事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1	关旭峰	财务总监
2	茅礼卿	技术总监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森茂、岳廉、金银龙、李恩林、刘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意选举于燮康、李兴尧、刘永宝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朱伟英、周建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玉兵为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森茂担任董事长，聘任岳廉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金银龙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恩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茅礼卿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关旭峰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伟英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一届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后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说明与承诺；

6、独立董事身份证；

7、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于燮康、李兴尧、刘永宝，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之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规定。根据该细则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申报《审计报告》；

2、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53 号《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3、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注 3）	17%、16%（注 2）	17%、6%（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注 1：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利息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3：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原有 16%增值税税率降为 13%。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5%	15%	15%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25%	25%	25%
常州银微隆电子有限公司	25%	-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费）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申报《审计报告》；

2、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53 号《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3、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国科火字[2016]157 号《关于江苏省 2016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4、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27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国科火字[2020]31 号《关于江苏省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6、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68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7、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江苏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327 号）；

8、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06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9、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国科火字[2016]157 号《关于江苏省 2016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发行人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271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国科火字[2020]31 号《关于江苏省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发行人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687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苏高企协[2018]1 号《关于公布江苏省 2017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银河电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065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申报《审计报告》；

2、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及政府部门确认文件；

3、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奖励如下：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17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补助	1,749,000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7〕215 号、常财工贸〔2017〕26 号
	企业上市奖励	350,000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下半年 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和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企业奖励的通知》（常新经发[2017]6 号）
	企业上市奖励	200,000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三井街道经济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常井街办[2017]3 号）
	专利奖励	45,800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发展处《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专利资助的通知》
	外贸进出口奖励	20,000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 2016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常井街办[2017]1 号）
	常州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奖励	100,000	常州市商务局《关于公布 2016-2018 年度“常州市重点培训和发展的出口名牌”名单的通知》（常商贸[2016]279 号）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20,000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泰州市高港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港区推进转型升级综合改革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泰高委发[2014]8 号）
	发明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2,140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实施 2016 年度第二批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技能培训 鉴定补贴	12,300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高港区技能培训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泰高政办发[2014]47 号）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600	《高港区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IPO 申报受理奖励	500,000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 IPO、“新三板”及后备企业奖励的通知》（常新经发[2017]32 号）
	2017 年外贸发展资金	59,00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示范点奖励	15,000	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视为组织部关于通报表扬常州市“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示范点”、“支持党建工作非公企业业务”和“优秀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的通知》（常组发[2017]30 号）
	商务发展资金	531,60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5、2016 年度省、市认定技术企业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常新经企[2017]17 号）
	2016 年度常州市企业股改奖励	150,000	常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金融办、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常州市企业股改及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常政金发[2017]24 号）
	2017 年商务发展资金	26,80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招商投资优惠奖励	117,700	《招商投资合同书》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8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省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46 号）
	出口信用保险资金资助	13,000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州市新北区商务局《关于下达新北区 2016 年促进外经贸稳定增长政策资金的通知》（常新商[2017]10 号）
	2016 年度常州市专利资助	39,20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快苏南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建设若干科技创新政策意见》（常开委[2015]24 号）
2018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补贴	2,06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8]281 号）
	三井创新驱动奖励	12,000	关于印发《三井街道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常井街办[2017]28 号）
	三井街道 2017 年度优秀企业	300,000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三井街道关于表彰 2017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常井街办[2018]11 号）
	2017 年发明专利维持资助	11,700	关于实施 2017 年度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资助项目的通知
	2018 年新北区科技局专利补助	5,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知发[2018]22 号）
	2017 年新北区专利资助	54,2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专利资助的通知》
	2018 年技术改造综合奖	21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经信投资[2018]195 号）
	2018 年商务发票专项资金	26,400	2018 年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证明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升级财政	62,1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升级财政奖励金的

	奖励资金		通知（苏财教[2017]192 号）
2019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补贴	1,763,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19]192 号）
	三井创新驱动奖励	22,000	关于印发《三井街道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常井街办[2017]28 号
	三井街道 2018 年度优秀企业	30,000	三井街道关于表彰 2018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常井街办[2019]3 号）
	2019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专利资助	72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专利资助的通知》
	省级专利维持资助	3,500	《关于组织申报省、市级发明专利维持资助的通知》
	2018 年度研发费省财政奖励	3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34 号）
	2019 年上午发展专项资金	21,300	银行回单
	研发费用补助	10,000	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2、发行人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3、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银河电器、银微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银河寰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措施；

3、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以及被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

5、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环境监测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环境污染及保护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系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排污及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水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总铜、化学需氧量（CODcr），经发行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发行人生活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废酸、废碱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有机溶液、废矿物油等委托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银河电器生产经营中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为酸洗及清洗工序中产生的总铜、化学需氧量（CODcr）以及表面处理及清洗工序中产生的含氮、镍、磷的废水，含总铜及化学需氧量（CODcr）的废水经银河电器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含氮、镍、磷的废水经膜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系统，浓缩水经蒸发、冷凝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系统不外排放，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异丙醇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置，废酸等委托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银河寰宇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电镀废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酸洗废水、电镀废水经银河寰宇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污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2） 废气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含锡粉尘以及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甲基磺酸烟雾，含锡粉尘经发行人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甲基磺酸烟雾经发行人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水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发行人子公司银河电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含锡废气，项目分片工序产生的氟化氢，减薄工序产生的粉尘，酸洗、去镍工序产生的氟化氢、氨、氮氧化物废气，以新带老措施酸洗、清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有机废气（VOC）、氯化氢废气。含锡粉尘经集尘罩收集，粉尘通过吸风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氟化氢废气通过吸风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氟化氢、氨、氮氧化物废气、硫酸雾、有机废气（VOC）、氯化氢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建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银河寰宇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焊锡粉尘、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酸废气，异丙醇脱水产生的有机废气。焊锡粉尘经吸风罩对粉尘收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含酸废气中的酸性废气通过酸性废气洗涤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含酸废气中的冰醋酸、硫酸、氢氧酸、硝酸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锡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通过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银河电器、银河寰宇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标准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第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残胶、槽渣、污泥以及金属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对外销售。残胶委托常州龙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污泥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集中收集后委托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活性炭纤维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发行人子公司银河电器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含铜污泥、蒸馏残渣、废光刻胶以及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对外销售。废光刻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含铜污泥及蒸馏残胶放置在危险废物仓库，集中收集后委托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发行人控制的公司银河寰宇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表面处理污泥、不合格产品、废胶木、生活垃圾。表面处理污泥委托泰州市中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产品以及废胶木对外出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91320411793325883H001V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
2	银河电器	9132041160812567XH001Q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3	银河寰宇	91321200669636131W002R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1）发行人目前正在运营的年产片式半导体分立器件 50 亿只新建项目系经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常新环 2008（10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审批同意，并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发行人目前正在运营的年产片式半导体分立器件 10 亿只扩建项目系经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管 2012（12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审批同意，并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发行人年产 60 万片半导体晶圆技改项目系经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服务[2015]42 号环评批复审批同意，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发行人年产 10 亿只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电力元器件制造的技改项目系经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166 号审批同意，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2）发行人子公司银河电器目前正在运营的新建 12 亿支/年硅塑封二极管项目系经常州市新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审批同意，并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常州市新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发行人子公司银河电器目前正在运营的年产二极管芯片 140 万片项目系经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122 号环评批复审批同意，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3）发行人控制的公司银河寰宇目前正在运营的片式二极管、轴向二极管电子元器件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系经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泰环计[2007]67 号《关于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片式二极管轴向二极管电子元器件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同意，并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通过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发行人编制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江苏环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

4、江苏环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已经与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委托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待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表后，向主管生态局报送，随后取得环评批复后再开工。

江苏环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4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表正在编制中，预计 5 月 30 日进行第一次公示，7 月可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已经与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签署相关协议，环境影响评价流程正在进行中，发行人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展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备案的产品执行标准文件；

2、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1	《半导体器件-分立器件分规范》	国家标准	GB/T12560-1999
2	《美国军用标准》	军用标准	MIL-STD-750D
3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国际标准	-

2、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及银河电器、银微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规行为的记录。

泰州市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银河寰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寰宇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发行人编制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常新行审外备[2020]21 号、常新行审外备[2020]22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21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发行人半导体分立器件升级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常新行审外备[2020]21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完成了项目备案。

发行人研发中心提升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常新行审外备[2020]22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完成了项目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苏 2017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3 号《不动产权证》；

2、发行人编制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厂区内，无需新增土地。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土建、设备购置、安装及生产组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与他人合作、技术转让的说明；

2、发行人编制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发行人整体经营目标为：“公司坚持“用户至上、质量第一”为经营理念和“以品质赢得市场、以创新提升优势”质量方针，不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小信号器件、功率器件、光电器件。公司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投入，积极开发应用于汽车电子、智能穿戴设备、物联网设备等领域的高端分立器件新产品，并将依托现有技术、客户资源、产品、人才队伍、品牌和管理水平优势，提升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此外公司将不断扩大各类产品生产规模，将业务覆盖市场向欧美等发达地区推进，为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供应商奠定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申报《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

4、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6、（泰高）应急罚[2019]2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7、泰州市高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的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下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019 年 6 月 24 日，泰州市高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泰高）应急罚[2019]2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河寰宇因在现场检查中被发现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及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银河寰宇处以 5.7750 万元的行政处罚。随后，银河寰宇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且及时缴纳了罚款。

2020 年 1 月 9 日，泰州市高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对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的补充说明》，确认“银河寰宇上述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相关隐患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形成闭环。银河寰宇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性质严重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针对银河寰宇上述情形有权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银河寰宇实际处罚金额属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权限中较小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银河寰宇上述违规行为已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处罚金额较小，处罚部门已认为不属于性质严重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银河寰宇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2、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

2、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对相关主体诉讼信息的查询；

3、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杨森茂、总经理岳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

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五 月 十九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卢丽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此证仅用于银行微电商申报
合后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4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3-3-2-137

No. 70075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LAWYER

3-3-2-138

此件仅用于 银行授电2020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6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 责 人	沈田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3-3-2-13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沈田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锋 徐旭青 张轶男 俞婷婷 杨钊 徐伟民 胡小明 刘志华 颜华荣 吕秉虹 孙婷娟 王侃 汪志芳

浙江省司法厅 (1)

2020年11月10日 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变更（由普通合伙所变为特殊普通合伙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3-3-2-14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颜华荣 2019.4.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80万元 2020.1.14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 2019.7.3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鲁晓红、沈建萍、吴帆 2018.4.3备案	年 月 日
徐江陵、张丽平、侯关立、项山卫、沈志峰、李燕 2019.12.17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3-2-14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3-2-14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杭州市司法行政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LAWYER

3-3-2-148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5968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310380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97602015O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1 日

持证人 颜华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2197602088818

此件仅用于 [illegible] 微电商小微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4 月 3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3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1326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30783040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2 日

持证人 卢丽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724199109181121

此件仅用于 [illegible] 办理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4 月 2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上市后适用）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3

第一节　通知 43

第二节　公告 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二章　附则 4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由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93325883H。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Galaxy Century Microelectronic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邮编：21302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实守信，拼搏创新，精益求精，合作共赢，致力于成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平台，为股东实现回报，为社会做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片式二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芯片及专用材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由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证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619677	7810.974	净资产	85.09
2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20400083111485P	818.226	净资产	8.91
3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20400083111207A	550.8	净资产	6
合计			9180	——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7 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以及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采用安全、经济、便捷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现场表决外，还需提供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保障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由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二）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案中应包括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各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对各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应当将股东提案中的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3、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4、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5、股东对单个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6、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7、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8、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原任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监事会）应在十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

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在现场会议中，如果有中小投资者的，由中小投资者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如果没有中小投资者，由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可以聘请公证机关等第三方进行见证。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选举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离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2 年内在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于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公司在 12 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拟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递、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不得少于 3 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或本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

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书面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

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566号

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2月23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石友竹　　共印15份